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出版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交寄

#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八〇期

發行人：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編輯：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六八號信箱  
傳真機：二三四一〇三二四  
監察院政風檢舉：  
專線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五三九  
傳真機：二三五七七九六七〇  
網址：<http://www.cyc.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第一七四〇六二九四  
監察院公報專戶  
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一三二或一三一  
印刷：飛燕印刷有限公司  
價目：每期新台幣參拾元  
全年新台幣壹仟伍佰陸拾元

## 本期目錄 一一一

### 糾正案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財政部對於金控公司開放審核作業及標準，核有申請設立許可之門檻過低，致未達設立預期效果、對於併購訊息之揭露，未予合理規範等缺失；對於金控公司之監理機制，核有管理模式不合時宜且無配套措施、未能有效提昇金控公司內部自律之效能等缺失；未對消費金融資訊隱私權詳細規範，以消弭消費者之

疑慮及恐懼；證期會對於解除上市公司發行海外存託憑證閉鎖期之相關處置，核有行政程序之瑕疵，以上均有不當，爰依法糾正案……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為桃園蘆竹鄉內厝村垃圾棄置場清運工程↓工程期程已逾五年，然對全數移除垃圾之目標，仍遙遙無期；蘆竹鄉公所未依合約規定辦理估驗計價；招標作業任由承商圍標及綁標等不法行為；延宕招標發包作業，又決標後遲延簽約；行政院

環境保護署對審查結果，未詳實追蹤、管考，審查機制流於形式；復對工程延宕，未見積極處置作為；桃園縣政府未依職責規定，成立垃圾棄置場處置技術執行小組，協助切實執行，復坐視鄉公所各項違法招標、不當驗收及工程延宕等，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二一

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中華航空公司（CGL）航機，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許，於澎湖外海墜機，造成乘客及組員全部罹難之重大空難事件，民航局未能善盡飛安監理機關督導查核之職責，致華航公司不時發生因飛機維護不當或人員管理疏失等情形，且至該航機失事後之調查過程中，始發現其腐蝕預防及控制計畫（CRP）逾期執行；又交通部未能落實監督華航公司最大股東之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嚴予督促其主動積極改善華航公司飛航安全與營運維護管理，均顯有不當，爰依法糾正案……

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為台北市政府所屬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自營運以來，兩事故間車廂公里數雖迭有成長，但洄九十二年仍發生六件重大行車事故，距其系統服務指標所揭櫫之零重大行車事故目標甚遠，勝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系統服務指標，將重大事故之範圍，僅侷限在「重大行車事故」致電扶

梯傷人事件等，非行車事故，無法反應在事故統計；勝該公司運務部門月報表，長期未統計「免費更改進出碼」筆數，致部分站務人員以更改進出碼」方式，長期「揩油逃票」等情，確有諸多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三六

###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九十二年三月一日內政部消防署一架UH-1H型直昇機，於赴阿里山救護一列森林火車因出軌傾覆之傷患時，竟發生直昇機迫降墜毀之情事；另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亦未建立國內易生意外地點之直昇機起降機制，嘉義縣政府延宕申請直昇機救援、現場檢傷分類及訓練救災演練不足等，皆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四一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臺灣土地銀行暨所屬彰化分行，對借款戶得意建設公司，申請塗銷部分擔保品，未依規定，報請總行核准；另於本案借款戶之債權存續期間及辦理本案部分擔保品之塗銷時，該分行之徵信及覆審，顯未落實；未於規定期限內轉列催收款項及轉銷呆帳；亦未依規定於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項轉呆帳時，即查明處理、考核本授信案，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等，均涉有違

失案查處情形……………	五二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第三屆第 四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八二
三、國防部函復本院前糾正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化學 兵署辦理核安演習，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對於本 身業務與權責認知粗疏，處置作為有欠積極並失 之因循；且該署未落實文書物品移交管理作業， 人員離職調動，未依規定繕造移交清冊，以致憑 證遺失，卻無法釐清責任歸屬，核有疏失案查處 情形……………	六四	五、本院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二委員會第三屆第 一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八三
四、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前上 校庭長湯光隆營外酗酒駕車肇事，該部對本案諸 多疑點之調查，草率輕忽。又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未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湯光隆酒後駕車肇事 案件，處理程序嚴重瑕疵。內政部警政署對所屬 處理高階政府官員酒後駕車肇事案件，顯未善盡 督導之責，亦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六七	六、本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二委員會第三屆第 一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八四
		七、本院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二委員會第三屆第 三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八五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第三 屆第一〇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八六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二委員會第三屆第 八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八九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 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一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九〇
		十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 濟、交通及採購四委員會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 紀錄……………	九一
		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 政、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六委 員會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九一
<b>會議紀錄</b>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八次會議紀錄 ……………	七六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一一〇次會議紀 錄……………	七八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第三 屆第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八二		
<b>本院新聞</b>			
一、林委員將財、林委員時機、馬委員以工提案糾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台北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中國石油公司及台灣糖業公司，長期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屢經通知處理，卻囿於本位主義或怠於執行，處理成效偏低，核有違失案……………

九二

二、林委員時機提案糾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迄未就涉有大面積開挖整地之水土保持工程，課以環境影響評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第四工程所，違法核可統樂公司等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侵犯台南縣政府對系爭土地之水土保持計畫之審核及監督權，顯有重大疏失案……………

九三

三、林委員將財提案糾正經濟部水利署未能督促所屬第九河川局，落實河道疏浚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查核作業，且迄未針對對權管河川之河床粒料，全面調查分析；台灣糖業公司所屬花蓮糖廠管有農地，未經合法申設土資場程序，率行收受填置營建剩餘土石方，經核均有違失案……………

九四

四、黃委員武次、黃委員勤鎮、趙委員昌平及謝委員慶輝提案糾正台灣銀行對所屬東京分行疏於督導，致該分行長期違反日本外匯法規，屢遭日本金融主管機關糾正，並造成巨額損失；該分行遭日本金融主管機關口頭糾正，未留存書面紀錄及陳報總行，均有違失案……………

九五

五、廖委員健男、陳委員進利提案糾正行政院農業委

員會未督促中央畜產會，輔導酪農業與乳品廠建立最佳合作模式；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疏於監督，坐視農委會及行政院衛生署怠未研定乳類製品品質之維護措施及充實消費資訊；衛生署、經濟部未能督促所屬加強市售乳製品標示之管理及查處；台灣糖業公司未就農地出租事宜，按用途進行統籌分類及妥適規劃，任由各農業產業逕自投標，經核均有重大違失案……………

九六

六、謝委員慶輝、黃委員武次、黃委員勤鎮提案糾正中央健康保險局未依規定辦理個人資料之安全維護措施，致遭員工洩漏被保險人資料；該局未重視例行發卡系統作業處理流程管控機制，員工電腦系統使用紀錄檔案遭覆蓋而不自知，致事後無法發揮追蹤稽查之功能；對員工管理、考核及職務調配不當，均有違失案……………

九七

七、林委員將財、林委員鉅銀、林委員秋山提案糾正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區勞動檢查所，負執行巨豐煙火製造公司工廠勞動暨安全衛生檢查之責，竟怠忽職守，致該廠於十年間，因同樣違反規定之儲存設施，發生人員傷亡災害；內政部與勞委會就公共危險物品之管理暨查處職責，迄未釐清，各執己見；苗栗縣消防局對火災鑑定作業及調查報告書撰寫，顯失之草率，經核均有重大違失案……………

九八

八、林委員鉅銀、林委員將財、詹委員益彰提案糾正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南區勞動檢查所，坐視三元化學工業公司及隨益保麗龍公司工廠未落實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致發生重大災害；內政部與勞委會就公共危險物品之管理暨查處職責迄未釐清，推諉塞責；嘉義縣消防局疏於執行該類物品之管理及檢查，罔顧公共安全；經濟部未積極推動區域聯防體系，亦未督促所屬，加強工業區工廠安全之輔導管理及廠外警報裝置之裝設，經核均有重大違失案：……………一〇〇

九、趙委員榮耀、呂委員溪木提案糾正內政部未明確要求相關機關，提供已領一次退休金人員資料，致敬老福利生活津貼資料庫之建置，產生重大疏漏，復勞工保險局發現無法掌握各機關提供前資料情形時，遲未積極處理解決，造成不符資格人員溢領；該部及勞保局未建立稽核機制，難以遏止溢領情事發生，均有違失案：……………一〇一

十、陳委員進利提案糾正台南市政府怠未依「端正社會風俗—改善喪葬設施及葬儀計畫」第二期計畫補助原則及程序，率行施作環保庫錢爐；工程決標後，未依政府採購法等規定，擅自變更計畫；內政部未能進行先期查證、實地查訪及年度檢討、考成作業，均顯有違失案：……………一〇二

十一、黃委員煌雄、李委員伸一提案糾正行政院未建

立明確移民制度和有效獎勵機制，致我國移出與移入人口及技術與投資移民之人口結構和數量，呈現兩極化現象，影響國家發展；另未縝密規劃移入人口輔導方案，亦未謹慎考量我國移入人口總量管制問題，致問題叢生，均有違失案：……………一〇三

十二、古委員登美、陳委員進利及柯委員明謀提案糾正內政部警政署對安全警衛（隨扈）之派遣，審核機制顯欠周延嚴謹；內政部監督不周，未能有效規範該署之安全警衛（隨扈）派遣；經濟部、教育部、國防部及中央銀行未依規定，自行派遣其機關首長之安全警衛或隨扈；內政部部长余○憲、交通部部長林○三及教育部部長黃○村隨扈之派遣作業，與「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等規定有違等，均涉有違失案：……………一〇四

## 一 一般法規

一、公務人員再申訴事件調處實施要點：……………一〇五

# 糾正案

##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發文字號：(九三)院台財字第0932200576號

主旨：公告糾正財政部對於金控公司開放審核作業及標準，核有申請設立許可之門檻過低，致未達設立預期效果、未落實專業審查、合併事業許可標準有欠明確、換股比未依客觀標準審查、對於併購訊息之揭露，未予合理規範等缺失；對於金控公司之監理機制，核有管理模式不合時宜且無配套措施、未能嚴格執法以防微杜漸、未合理規劃金檢人力配置與專業之培訓、未能有效提昇金控公司內部自律之效能等缺失；未對消費金融資訊隱私權詳細規範，以消弭消費者之疑慮及恐懼；證期會對於解除上市公司發行海外存託憑證閉鎖期之相關處置，核有行政程序之瑕疵；以上均有不當案。

依據：依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一一〇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財政部。

貳、案由：財政部對於金控公司開放審核作業及標準，核有申請設立許可之門檻過低致未達設立預期效果、未落實專業審查、合併事業許可標準有欠明確、換股比未依客觀標準審查、對於併購訊息之揭露未予合理規範等缺失；對於金控公司之監理機制，核有管理模式不合時宜且無配套措施、未能嚴格執法以防微杜漸、未合理規劃金檢人力配置與專業之培訓、未能有效提昇金控公司內部自律之效能等缺失；未對消費金融資訊隱私權詳細規範，以消弭消費者之疑慮及恐懼；證期會對於解除上市公司發行海外存託憑證閉鎖期之相關處置，核有行政程序之瑕疵；以上均有不當，爰予提案糾正乙案。

參、事實與理由：

一、財政部對於金控公司開放審核作業及標準，核有申請設立許可之門檻過低致未達設立預期效果、未落實專業審查、合併事業許可標準有欠明確、換股比未依客觀標準審查、對於併購訊息之揭露未予合理規範等缺失：

(一)金控公司申請設立許可之門檻過低，規模不足、市

場占有率偏低，缺乏競爭力，未達設立預期效果。

1. 金控公司法第八條規定，設立金控公司者應提出申請書，載明公司名稱、章程、資本總額、子公司事業類別、名稱及持股比例、財務及投資計畫等書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同法第九條規定，主管機關為前條許可設立金控公司時，應審酌之條件包括：財務業務健全性及經營管理之能力、資本適足性、對金融市場競爭程度及增進公共利益之影響等三個項目。如金控公司之設立構成公平交易法所稱之「事業結合行為」，應經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許可。同法第十二條規定，金控公司之最低實收資本額，由主管機關定之。財政部另訂定「金控公司設立之申請書件及審查條件要點」（下稱審查條件要點），用以審核金控公司設立准駁之依據，申請者除檢附載明公司相關資料之設立許可申請書、各項名冊、預定之金控公司章程、財務及投資計畫書、辦理營業讓與或股份轉換計畫書、會計師對股份轉換換股比率之評價合理性意見書、預定轉換為金控公司之金融機構近三年與截至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擬制性合併報表、預定轉換為金控公司之金融機構於申請日前最近半年之資本適足說明

等書件外，另對金控公司法第九條規定主管機關應審酌之三個項目，分別訂定細目如下：

(1) 財務業務健全性及經營管理之能力：預定轉換為金控公司之金融機構近三年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預定負責人須符合相關資格條件、預定轉換為金控公司之金融機構在最近一次金檢報告中，無業務及財務顯著惡化應立即改善而未改善事項。

(2) 資本適足性：預定轉換為金控公司之金融機構，其資本適足性或認許資產減除負債之餘額須符合各業別主管機關現行規定；金融機構以營業讓與方式轉換設立為金控公司者，其讓與全部營業及主要資產負債，不得有損及存款人、被保險人、投資人或其他債權人之權益。

(3) 對金融市場競爭程度及增進公共利益之影響：擴大金融機構經濟規模、提升經營效率及提高競爭力、促進金融安定，提升金融服務品質及提供便利性。

2. 依上開審核標準，財政部在進行金控公司設立許可之審核時，除相關書件應合於形式要件外，亦應針對金控之設立，能否發揮預期效益進行實質審核，預定轉換為金控公司之金融機構，其財務

業務應具備相當之健全性、資本適足性應合於各業主管機關現行規定、能否藉由合併及跨業經營以提升經營效率並增進公共利益等。惟財政部實際之審核作業僅對相關書件是否合於形式要件進行之審查，未見對申請者能否發揮預期效益進行實質審核，以最低實收資本額為例，即有偏低現象，茲說明如下：

(1) 財政部依金控公司法第十二條之授權，於九十年十月十九日以台財融一字第九〇一〇〇〇一一六號令訂定金控公司最低實收資本額為二百億元，而我國對於金融機構最低實收資本額規定，證券金融業為四十億元、商業銀行為一百億元、工業銀行為二百億元，可允許跨業經營之金控公司最低實收資本額僅與工業銀行相同，此項標準顯然過低。截至九十三年三月底止，金控公司實收資本額最大者為兆豐金控一、一三六億元，其規模尚難躋身於國際水準，而最小者國票金控僅二一億元，較中大型商業銀行尚有不足，此與財政部將金控公司最低資本額定為二百億元，亦未明定金控公司家數上限，實有密切關係，蓋因申請金控執照門檻太低，導致目前國內金控公司高達十四家，且

可能持續增加，不僅不符原先鼓勵金融機構（尤其是銀行）合併成立金控公司、希望擴大經營規模、減少家數之預期目標，亦有過度投資導致經營效率難以提升之弊。按「銀行家雜誌」(The Banker:2003,July) 依資本額排名，我國最大金控公司兆豐金控，其資本額為四二·八億美元（約一、二八四億元），列為第九十七名，前五大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產總額市場占有率為二七·九%，其中最大規模者市場占有率為七·六%。如與美、日兩國相比較，截至二〇〇三年八月，美國金控公司家數合計六三二家，其中最大金控公司為花旗集團，前五大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產總額市場占有率為四七·一%，其中最大規模者市場占有率為一六·三%（二〇〇一年九月底）。而日本金控公司家數合計為十三家，其中最大為瑞穗金控，資本額達一三一億美元，前四大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產總額市場占有率為五八·六%，其中最大規模者市場占有率為一九·三%（二〇〇一年三月底）；相形之下，我國金控公司無論資產規模、市場占有率均嫌不足。

(2) 我國金控公司之規模、市場占有率相較於美國

與日本尚有明顯落差，惟我國金融控股公司最適規模（或家數）究竟如何？主管機關及國內投資法人機構雖未見相關文獻、報告，然若若干外資機構研究報告中，以下資訊殊值正視：

① UBS Warburg (2001) 研究，我國的金融控股公司中，只有少數（低於五家）能獲得綜效及提高股東權益價值。

② Merrill Lynch (2001) 研究，我國僅有四家金融控股公司可發揮聯合行銷功能，達成綜效。

③ Lehman Brothers (2001) 研究，我國金融控股公司最適家數僅五家，且銀行資產至少須要七、五〇〇億元以上，始具競爭力。

由上開報告，顯示目前國內十四家金控公司顯然偏多，為確實獲得綜合經營效益，提高股東權益價值，亟待再予精實合併、擴大規模，以獲致預期效益。

(3) 金控公司在我國的推動有二個重要的背景因素，一是八十九年時國內金融環境風雨飄搖，金融機構體質脆弱，財政部希望讓體質健壯的把體質較弱的扶助起來，乃鼓勵合併。二是當時推動銀行合併成效不彰，主因在於市場未給予銀行業者非併不可的壓力，銀行業者大都不願

意面對現實尋求合併，例如金控公司成立前，國內銀行間之合併，僅有台新銀行於九十一年二月十八日合併大安銀行（台新銀行為存續銀行）一個案例。為推動金融機構之合併，財政部為避免過高的資本額成為難以跨越之門檻，降低金融機構合組金控公司之意願，乃採低標準而將金控公司的最低資本額訂為二百億元，固有其時代背景存在，惟亦肇致各大財團自立山頭、金控公司家數過多、規模難以擴大，經營效率及競爭力難以提昇之弊。

(4) 綜上，財政部所訂最低實收資本額之門檻過低，致使金控公司家數過多、規模不足、市場占有率偏低，缺乏競爭力，未達設立預期效果，核有不當。

(二) 審查機制未落實專業審查，相關審查作業流於形式。

1. 財政部受理金控公司設立許可之申請，相關審查流程如下：

(1) 受理申請：申請案件（包括新設及轉換設立）係由申請人備齊書件，並填具「金控公司設立審查表」（審查表），向財政部提出申請。

(2) 財政部秘書室依受理分工原則（依預定轉換金控公司主體子公司之性質而定，分別由金融局

、保險公司及證期會主辦）分文處理，受理單位就應備書件進行審核；必要時要求申請人至受理單位進行簡報說明。

(3) 洽部內單位會簽及函請部分機關表示意見。

(4) 各單位意見如有不一致之情形，由受理單位提財政部金融監理協調委員會取得結論。

(5) 各單位意見如一致，則完成審核意見，簽報部長判行。

(6) 金控公司之設立如構成公平交易法第六條之事業結合行為，應先向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下稱公平會）申請結合許可。

2. 迄九十三年三月底，計有十四家金控設立許可申請案，均獲審核通過，惟由上開審查流程觀之，申請案准駁係依審查表所列各事項是否合於相關規定，而審查表係由新設立或轉換之金融機構填報，對於申請書件是否有異常、違反法令等情，除有無構成「事業結合行為」交由公平會認定及許可外（應由申請人於審查表載明並無結合行為或結合行為已獲許可），其餘事項皆依會計師或律師（申請人聘任之公正客觀第三人）加以審查。財政部雖責成會計師或律師審查時應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且均應查明事實，書面資料亦應核對

正本，如遇轉換之金融機構無法提供資料、發現有異常或違反法令等情，應逐項敘明，並表示是否影響金控公司之設立。惟會計師或律師審查意見如未註明異常，即獲認可，財政部本身並未訂定合理之抽查或評鑑機制，以強化審核功能。而所謂會簽其他單位，亦不過行文照會，徒具形式意義，欠缺實質審酌、專業評估之效能，與金控公司法規定審核機制應層層把關，並進行實質審查之立法意旨容有嚴重落差。

3. 金控公司之成立乃我國金融史上重要里程碑，影響金融安定及經濟發展至深且鉅，其申請設立之審核自應以嚴謹之條件及程序，對於相關書件及預期效益進行審核，務求符合形式要件及實質要件，惟財政部僅對申請者進行形式審查，未善盡妥善規劃、審慎評估之責，核有不當。

(三) 合併事業許可標準有欠明確，淪為財團法制化。

外界批評金控公司之設立，只是使得原本諱莫如深的國內各大財團法制化而浮上檯面，以享受稅制聯結及合併稅捐減免之諸多優惠，而無助於經營規模之擴大與經營績效之提昇，觀察十四家金控公司子公司成員名單，外界批評非屬虛言，如某金控公司由票券及證券合組而成，成立金控對於該二公

司之業務不具互補性，遭外界質疑其純為享受相關優惠而勉強結合，亦未見主管機關對於該金控能否發揮預期效益進行實質審核；另如若干金控成立時將集團旗下公司儘量納入，不僅有銀行、證券、保險等業，亦涵蓋行銷公司、資產管理公司、客服科技公司、管理顧問公司等週邊行業，財政部皆認定為符合金控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十款所稱「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金融業務相關之事業」，惟認定標準之產生，概由主管機關依職權裁量，並無相關機制以為合理規範，使金融機構跨業整合之原始規劃，淪為財團法制化，甚至不乏趕搭金控順風車，純為享受稅制聯結等優惠措施而勉強組成成立者，實與設立金控公司之本意有所悖離。

(四)換股比率未依客觀標準審查，嚴重影響投資大眾權益。

1.金控公司係由二以上之金融機構合併，依一定換股比率在基準日進行股權轉換，由於金融機構多為公開發行公司甚或上市、上櫃公司，故換股比率之合理性影響原股東權益甚鉅。依金控法第八條規定新設立金融控股公司，應提出申請書及辦理營業讓與或股份轉換應具備之書件及計畫書等相關資料，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外；財政部亦另訂

定「金融控股公司設立之申請書件及審查條件要點」，及「金融控股公司結合案件審查辦法」，據以進行審查。金控公司納入子公司之股份轉換換股比率，依私法自治原則，係由合併雙方協議擇定，財政部為透過公正專業之第三者，檢核換股比率之合理性，要求金控公司納入子公司時，應提報會計師對股份轉換換股比率之評價合理性之意見書，換股比率評價基礎主要有六：市價法、淨值法、本益比法、加權平均法、綜合效益法、現金折現法；經上述方法設算後，再綜合衡量各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合併綜效、發展策略等指標，最後由合併之成員協議後決定換股比率。對於上開換股比率決策過程之適法性及會計師就合理性出具之意見，財政部僅就相關之程序要件加以審查。

2.在購併事件中，依據國外實證經驗，主併公司通常會支付給目標公司高於當時市價的購併價格，且平均溢價比率約為三〇%，而我國的案例中，則介於一〇至三〇%之間（例如復華金控合併亞太銀行即給予三〇%溢價，中信金併萬通銀行給予溢價約為二〇%，富邦金合併台北銀行給予溢價約為一〇%）。由於組成金控公司的過程中，子

公司股權轉換比率，其考慮之因素除淨值、獲利能力外，還包括市場價格、商譽等難以評估的項目，因此股權轉換比率是否合理，最後仍需由市場加以檢定；實際審核時，財政部對於各金控公司之換股比率，僅就相關之程序要件加以審查，只要合併雙方合意、並由會計師出具合理意見書，均予照准。惟查○○金控公司成立時（由甲、乙、丙三家公司換股設立），其換股比率雖經會計師出具「應屬合理」之意見，意見書略以：「本次換股比率擬採用之評價模式，係屬實務上所採行者。：該換股比率應屬合理」；該換股比率並經各方公司股東會無異議照案通過。惟其換股比率試算表，部分評估方式有欠客觀，不利於該金控轉換前甲公司之股東，如：

- (1) 乙、丙公司連續二年虧損，而甲公司則連年盈餘，會計師以淨值還原法計算換股比例時，未採用距當時最近時點之淨值計算，係採三個月前有利於乙、丙兩公司之淨值推算（當時甲公司淨值較低，而乙、丙公司較高）。
- (2) 以市價法推算換股比率時，未參採與其每股淨值相近之其他同類型公司進行比較，選樣有欠客觀。

(3) 乙、丙公司經該金控公司納為子公司後，金控公司共認列該二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損失三億〇、六二七萬元。

(4) 評估換股比例時，未就乙公司發生重大訴訟案件可能遭受之損失列入評估（乙公司於合併前兩年內起訴二案計六、三六四萬元，一、二審已敗訴，其損失於合併半年後認列；且另有三案金額計一億六、一六三萬元在訴訟中）。

金檢單位將上開檢查結果，併同另四項檢查意見移請財政部處理，惟財政部卻僅函請該金控公司注意改善，並未對該公司及出具合理意見書之會計師有所處置。

3. 財政部雖依私法自治原則對換股比率未加干預，惟必須建立在會計師確實扮演公正專業第三者角色之前提上，如有合併雙方大股東私相授受，會計師又未善盡公正超然之責任，則有不當犧牲小股東權益等情，財政部自應秉持主管機關監理立場，嚴予匡正；且金控公司之執照乃依相關法令，經主管機關層層審核始為發放之特許執照，金控公司對於我國金融市場、資本市場均占有極為重要的地位，主管機關對於金控公司相關併購資訊控管自應進行合理之規範，否則無為而治之管

理策略，雖美其名為「依私法自治原則」，實不啻為放任金控公司高階管理者私相授受、置小股東權益於不顧，未盡監管職責之行為，核有不當。

(五)主管機關對於金控公司併購訊息之揭露未予合理規範，小額投資者易因誤判而遭損失，顯失允當。

1. 加速金融業整合、擴大經營規模以提昇國內金融業者國際化及國際競爭力，乃設立金控公司最重要的預期效益。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止，十四家金控公司整合了十六家銀行、十四家證券商、五家票券金融公司、五家產險公司、三家壽險公司、五家保險代理（經紀）公司、四家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四家創業投資公司、二家證券投資顧問公司、一家期貨公司、一家證券金融公司及七家金融週邊事業，共計有六十七家金融相關事業納入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產總額達一一九、七四二億元，合併淨值達九、六九七億元。以往國內金融業者多諱言合併，導致競爭過於激烈、利潤微薄，既已架構金控公司此一跨業經營之制度，金控公司可扮演金融機構合併平台之角色，而業者合併之案例亦較以往為多，例如國泰金控同時將世華銀行及國泰銀行納為子銀行，並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完成二家銀行之合併，更名為

國泰世華銀行；中國信託銀行與萬通銀行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完成合併，中國信託銀行為存續銀行；兆豐金控同時將交通銀行及中國國際商業銀行納為子銀行；日盛銀行合併台南縣新營信用合作社；復華銀行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合併雲林縣斗六信用合作社等。近年來，市場雖充斥金控公司即將合併之傳聞，惟尚未見金控公司之間合併成功之案例，按照目前法規規定，若公司有意主動併購上市上櫃公司時，可以主動找目標公司的大股東與管理當局洽商，同意之後進行股份轉讓，如果主併公司未經目標公司管理當局同意，則可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不經由證券市場而對非特定人以公開方式為公開要約購買目標公司的股票（亦即進行敵意併購）；後述方法可在五十日內取得足夠控制公司的股權，且有詳細的規範與資訊揭露，惟通常需支付較高之股價，方能達到收購之目的。有鑑於金控公司對於我國金融市場、資本市場均占有極為重要的地位，主管機關應對於金控公司相關併購資訊控管進行規範，否則雖美其名為「尊重市場機能」，實則畏首畏尾、放任金控公司翻雲覆雨之不負責任行為。主管機關加速推動金控之合併

之同時，應對相關程序及訊息之揭露適度規範。

2. 目前我國十四家金控公司資產規模，最大者約為二兆元，最小者僅約四百億元，在未來不僅金控公司將繼續併購其他金融機構，金控公司彼此之間併購亦勢所難免，惟近來常見金控公司在未獲得他公司董事會同意之前，即對媒體宣稱有意併購他公司，或不願斥鉅資進行所謂「敵意併購」之途徑，在公開市場收購，任令未經證實之相關消息充斥市場，使大股東易於操縱內線，而小額投資人易因誤判而遭受損失，此種資訊不對稱之亂象，主管機關卻欠缺一套可資遵循之程序，對於金控公司併購訊息之揭露，未建立合理規範，任令業者徒為已利對外宣布相關消息，顯失允當。

二、財政部對於金控公司之監理機制，核有管理模式不合時宜且無配套措施、未能嚴格執法以防微杜漸、未合理規劃金檢人力配置與專業之培訓、未能有效提昇金控公司內部自律之效能等缺失：

(一) 目前對金控公司所採分業監理及分工檢查方式之管理模式，既不合時宜，又無相關配套機制，致生多項缺失。

1. 目前對金控公司之監理措施如下：

(1) 在九十三年七月金融監理委員會成立前，金控

公司檢查之分工，係由「金融檢查委員會」通過金檢分工方式，以利各檢查單位遵循。

(2) 由央行金融業務檢查處、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財政部證期會、保險司及金融局等檢查單位，共同組成專案小組，完成金融控股公司檢查手冊、工作底稿及檢查格式之訂定，上述單位（存保公司除外）並已依檢查分工按檢查計畫對金控公司進行金融檢查。

(3) 為加強對金控公司之場外監控，加強金控公司資訊透明度，財政部要求金控公司應依財政部規定按期申報「金融控股公司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申報表」，金控公司並已依規定完成申報；另各金控公司依金控公司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於各自網站上揭露所有子公司對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為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資料。

(4) 為建立市場監控機制，財政部證期會要求金控公司具控制性持股之子公司，應公告並申報經會師核閱之第一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以強化金控公司之財務資訊透明度。金控公司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一般業務查核及一次專案業務查核，並將查核結果函報主管機關。

2. 上開監理制度主要缺失概述如下：

(1) 事權不統一：金融集團跨業經營所衍生之金融問題，其監理所涉不僅單一業別之金融機構，而可能分別隸屬不同金融主管機關之監理範疇。各監理機關如僅就其權限範圍內予管理監督，欠缺跨業別整合資訊蒐集及管理之機關，常有見樹不見林之弊，且各監理機構勢將因資訊不充足，或未從整體觀點之資訊判讀而錯估問題的嚴重性。

(2) 欠缺統一之監理標準：各業別主管機關之監理法令與標準自有不同，規模與標準並不一致，於各業別主管機關之監理合作與資訊交換上，易滋生溝通合作之困難，勢將影響金融監理之效率。

(3) 欠缺監理效率：目前我國金融業監理之行政管理權為財政部，金融局、證期會均係組織獨立、預算獨立且於特定情形下自行發文之行政機關，真正屬於財政部者僅保險司，其餘各監理機關乃各自獨立，分工監理時，於跨業監理之合作上，時需公文往返與資訊傳遞，於監理效率上不免有所不足，且易造成金融業遵循上之困難。

(4) 產生監理衝突：目前所採分業管理方式，對於較具爭議性之議題，不同監理機關之間，難免因為立場不同而致監理態度有所迥異，甚或產生相互掣肘之情形。

3. 上述監理制度之缺失，主要原因在於相關配套機制尚未建立或落實。所謂配套機制包括：

(1) 加強綜合監理人員之培訓：金控子公司經營各種不同之金融業務，其適用法規各異，金融監理重點亦不同，如銀行業監理之重點在於保護存款人，而證券業監理重點在於保護投資人，各業法規亦常有扞格之處，需要兼具多金融專業知識之實務及法律人士參與調整與修正。而監理超大型金融機構所需具備之專業知識，與監理小型金融機構所需者亦有顯著不同，對於監理人員需施以不同之訓練。

(2) 立即性糾正措施之明訂與落實：「即時糾正」與「退出市場」是維護金融市場健全性之二項重要措施，所謂「立即糾正措施」係指金融機構財務及業務惡化導致對存款人與債權人權益產生損害時，主管機關得介入干預之機制，在財務上一般是以金融機構之資本適足率為指標。我國銀行法雖訂有金融機構出場之依據與原則

，惟對退出機制未有明確具體之規範，雖於九十一年一月一日修正「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九十年十一月一日訂定實施「金控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將金融機構依資本適足率分為三個等級，其中銀行資本適足率在百分之八以上者為正常，介於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八者，除強制性措施為「以現金或其他財產分配盈餘之比率，不得超過當期稅後淨利之百分之二十」外，選擇性處分為「得命其提報增加資本、減少風險性資產總額之限期改善計畫」；至於資本適足率低於百分之六者（最差之等級），除「盈餘不得以現金或其他財產分配」外，其他必要之處分則得視情節輕重處分，最嚴厲之處分為「令銀行於一定期間內撤銷部分分支機構」，而「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也有類似機制。惟立即性糾正措施及其採行時機，如僅以命令規範，其法律層級似嫌過低，應以法則化代替行政機關之權衡，避免監理主管單位對問題金融機構之寬容，造成問題機構之處理上之延宕，進而增加未來整體社會之處理成本。

(3) 與國際趨勢接軌之財務資訊透明化制度之建立：為強化投資人及專業機構對金控公司相關財

務資訊之信心，應儘速採用與先進國家一致之逾期放款比率之定義，以辦理呆帳損失準備之提列，並採用市價觀念編製財務報表等，使所有金融機構財務報表更具公信力，並正確表達金融機構自有資本及風險性資本比率等重要數據，前述立即性糾正措施始能得以落實，亦可強化金融機構加強自我風險控管之決心。

(4) 現行監理法律之整合：金監會組織法對於監理方式所涉不多，其組織結構亦未能完全與合併監督所需相互契合，為求監理一元化之真正落實，達成監理資源之有效使用，並使監理所產生的成本與效益應相當，主管機關應儘速仿效英國例，整合現行監理法律，才能使銀行、證券、保險等三大金融服務業合併監督運作流暢。

(二) 財政部於金控公司設立之初，未能落實執法、防微杜漸，相關監理作為有欠積極，流於形式，致違規者心存僥倖，投機行為層出不窮，核有怠失。

1. 為有效防範金融機構因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未落實而衍生各項金融弊端，波及整體金融市場安定，財政部依金融控股公司（下稱金控公司）法第五十一條規定：「金控公司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

度實施辦法；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訂定「金控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另訂定「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金控公司及子公司（銀行）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同時要求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稽核單位，建立總稽核制度，總稽核職位應相當於副總經理且不得兼任其他職位，總稽核對稽核單位之人事任免、升遷、獎懲及考核有合理自主權，期以超然獨立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協助管理階層查核、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運作，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俾使內部控制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另為強化金融機構建立承受風險吸收損失之機制，訂有「金控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為保護客戶隱私權訂有「金控公司及其子公司自律規範」等相關規範，俾資遵循。

2. 惟由各監理機關進行之金融業務檢查中，發現金控公司之缺失綜述如下：

(1) 內部管理方面：

① 金融檢查機關、會計師、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所提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未將之列為對相關單位績效考核重點，與金融控股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不合。

② 部分金控公司未設置適足之專職業務及管理人員，部分人員係由子公司人員兼任；董事會尚未就各子公司內部稽核報告所發現重大缺失事項予以審核；所訂之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其稽核重點之範圍僅規範銀行子公司相關業務，未涵蓋金控母公司、票券及證券子公司業務。

③ 未訂定法令遵循制度之評估內容與程序，且未對各單位施以適當之法規訓練，如內部稽核人員之受訓時數多有未符規定者。

④ 內部稽核報告未詳實揭露自評檢核時所發現之缺失並予追蹤處理；各子公司市場風險部位未定期依內規由財務控管處彙整控管；有自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成立後，迄檢查基準日尚未召開監察人會議，亦無相關職權行使之書面文件可稽者；稽核單位人員之考績未由總稽核簽報並報經董事長核定後辦理。

⑤ 部分金控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僅總稽核一人為專任，而總稽核又兼任子公司之總稽核，其他人員皆為兼任，不易發揮稽核制度監督制衡功能。

(2) 一般管理制度及規範方面：

①未設置獨立風險管理單位，負責各公司風險管理制度之建立，業務計畫審議及風險部位之控管，或未建立對旗下子公司利率風險之監督機制。

②尚未訂定書面管理政策，不利整體業務之推展，包括投資、流動性及資金管理、資本適足性、資訊管理等政策。

③各項作業程序或手冊未臻完備，包括資產品質評估作業、稽核作業、利害關係人資料或交易之控管作業等。

(3)風險管理方面：未訂定各項業務限額或暴險容量，包括投資限額、利率風險限額及所有子公司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為授信或其他交易行為之最高風險限額。

(4)會計及電腦系統整合方面：資訊單位專任人員不足；管理資訊系統之整合建置工作未積極進行，資訊業務推展停滯不前。未妥為規劃金控母公司與子公司資料檔案之建置及整併，不利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資訊作業部分委由子公司資訊處辦理，卻未訂定契約或書面規範，以釐清權責。

(5)利害關係人交易及防火牆方面：

①與金控法第四十五條所列對象辦理授信以外之交易，未研擬內部作業規範，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概括授權經理部門依其作業規範辦理。

②承租子銀行辦公室，未經子公司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決議通過。

③辦理共同行銷，對於防火牆政策及客戶資料保密協定規範文件，尚未訂定，或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相關費用之分攤及法律責任之歸屬，未依金控公司及其子公司自律規範第十八條之規定訂妥契約。

④母公司內部網路系統與子銀行網路完全相連接，兩者間無網路區隔或防火牆之存取控管。

(6)違反法規遵循事項：

①子公司於合併前即持有該金控公司股份，或子公司有因合併案而持有金控公司之股份，不符金控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

②與金控法第四十五條所列對象辦理授信以外之交易，與財政部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台財融一字第○九二一○○○一九六號令規定不

合。

③承租其子銀行辦公室，與金控法第四十五條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決議通過之規定不合。

④合併稽核報告未揭露股權管理及其相關法令遵循情形，與金控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十條規定稽核報告內容應揭露之項目不符。

3.金檢單位對於上開金檢所發現之缺失，均簽註「應請注意檢討改善」、「應請依照規定辦理」等處理意見，於檢查報告中評述，除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呈報財政部。財政部對於金控公司檢查報告所提列檢查意見之缺失，係依其缺失嚴重程度予以核處：應予糾正、應請依照規定辦理、應請注意（或檢討）改善、應請注意辦理等處理意見。檢查意見如涉及違反法令規定者，則處罰之內容包括核處罰鍰、移送檢調單位偵辦等，依據檢查當時所發現之證據資料，採行適當之處理措施。財政部並表示「目前我國金控公司尚屬開創階段，未來辦理金融檢查，如發現有違反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者，當依違規事實，採取適當之處罰」。截至九十二年底，財政部對金控公司違規事

項處以罰鍰者，僅有兩件：「新光金控違反金控法第六十條第九款及該法第四十條授權訂定之金控公司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違反主管機關所定資本適足性比率）、「中華開發金控違反金控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六十條第十一款之規定」（違反關係人交易之限制），各依金控法之罰則規定處以二百萬元罰鍰（罰鍰之下限）。

4.近來國內金融體系狀況頻傳，如一銀發生現金卡超領三千萬事件（連續超領三個月後始發現異常）、台銀發生多起金融卡遭側錄盜領弊案（大規模側錄盜領前三個月即有零星事件）、台銀又發生無預警暫停自動櫃員機服務十六個小時事件，且國內最大律師事務所員工盜賣客戶股票案，金融機構亦未能適時發揮洗錢防制流程中的確認客戶身分功能等。上開事件或有其特殊成因，惟金融機構於落實內控機制，未及時發揮預警功能，恐係導致事件不斷發生、擴大、惡化之根源；為維護安全的金融交易，金融機構應認清自身責任，訂定嚴密的內部控制作業並予落實，而金檢機構尤應實施嚴格稽核，遇有違法情事即依法處理、絕不寬貸，方能督促金融機構重視內部控管，建置

安全交易系統。

5. 查金控公司成立以來，相關監理單位於例行性之金檢工作時，對金控公司林林總總之各項缺失，雖然羅列眾多且符合處罰要件，卻未見財政部確實依法處以罰鍰。金檢單位透過實地檢查而瞭解金融集團的風險管理情形，乃目前對金控公司最具警惕作用及拘束力之監理方式，當金控公司初設之時，查有違規、甚至違反金控法並涉及罰則情事時，即應嚴格執法以防微杜漸，絕不宜持姑息態度，以柔性勸導之「促請改善」處理，惟財政部絕大多數之處置方式，皆以「促請注意改善」為之，期待金控公司能自我反省、儘速改正。由以往經驗顯示，在我國現實環境下實難以寄望金融機構自律自省，如不透過強而有力的外部監控，金控公司可能步上問題金融機構之後塵，屆時善後問題將更形嚴重。財政部對違規者之處置未具嚇阻作用，且有縱容之弊失，使違規者存有「反正前幾次不會處罰」的僥倖心態，不依法令規定執行，建立制度，金控公司之違規投機行為易成常態，小惡不除而終衍生為大弊，財政部對違規者之處置消極，流於形式，核有怠失。

(三) 財政部對於金檢人力之配置與專業之培訓，未予合

理規劃，致個別監理機關因人力與專業不足而有態度消極、乃至延宕金檢之情事，核有欠當。

1. 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監會)開始運作(九十三年七月一日)前，主管機關對於金控公司之檢查，依據金融檢查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決議辦理，由金融局、證期會、保險公司及中央銀行分工辦理檢查並出具檢查報告；金融檢查頻率則以一年檢查一次為原則，但因應檢查人力不足實況並兼顧金融管理需要，得視金融控股公司營運狀況予以調整，但至少二年檢查一次之決議辦理。金檢分工之原則，係以銀行為旗下規模最大主體事業之金控公司，分別由中央銀行及金融局負責，而以證券及保險為旗下規模最大主體事業之金控公司，則分別由證期會及保險司負責，個別監理機構負責之金控公司分述如下：
  - (1) 中央銀行：負責第一、兆豐、華南、國票等四家金控公司。
  - (2) 金融局：負責玉山、台新、中華開發、建華、日盛、中國信託等六家金控公司。
  - (3) 保險司：負責富邦、國泰、新光等三家金控公司。
- (4) 證期會：負責復華金控一家。

2.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止，對於金控公司之四個金檢監理機關（央行、金融局、保險司、證期會）人力配置及實際進行金檢情形如下：

(1) 央行金檢處人力配置一三三人，其中外勤七〇人，內勤五三人，較金控公司成立前（九十年十二月）之一二四人減少一人（離職），相對於其他監理機關，央行人力尚稱充足，且因平時即參與金融機構之金融檢查工作，金檢經驗駕輕就熟，由中央銀行負責監理四家金控公司，均如期完成檢查業務。

(2) 金融局：由該局第六組負責，該組共有五十三人，其中外勤實地檢查者約二十九人，除辦理金控公司之金檢工作外，主要係辦理八十年以後新設之商業銀行、工業銀行、八十年以前設立之部分本國銀行及信託投資公司、部分外商銀行之檢查；另內勤人員二十四人，主要工作包括金融監理一元化業務之規劃及推動，金融檢查委員會召開事宜、該局金融檢查報告缺失追蹤考核及各金檢單位金融檢查報告處理相關行政作業。金融局就其負責監理之六家金控公司，均已完成一般業務檢查。

(3) 保險司：專責檢查人員僅有十人，尚無參與金

控公司檢查之實務經驗，但已參與金融局與財稅人員訓練所舉辦之金融檢查班專業訓練。負責檢查之三家金控公司，其中富邦及國泰金控於九十二年十月完成，新光金控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完成檢查。

(4) 證期會：該會無專責檢查人員，由四組兼辦，負責金控公司金檢工作僅有五人，且另需辦理證券金融、信用交易、集中保管、投信及投顧之管理、不動產證券化等業務，以往並無參與金控公司檢查之實務經驗，而於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至同年月二十六日派員參加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舉辦之金融檢查訓練課程；另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邀請金融局派員對證期會檢查人員進行教育訓練，已於九十二年十月三十日至同年十一月十九日對復華金控之財務及業務進行檢查完竣。

3.按金控子公司經營各種不同之金融業務，其適用法規各異，金融監理重點亦不同，如銀行業監理之重點在於保護存款人，而證券業監理重點在於保護投資人，各業法規亦常有扞格之處，需要兼具多項金融專業知識之實務及法律人士參與調整與修正；外界頗擔心金控公司之成立，因業務範

圍擴大而帶來金融監理的困難，進而引發系統性風險，且在金監會未正式運作前之過渡時期，對金控公司之監理機制出現空窗期，而未能導引金控公司重視制度建置的重要性，此將造成未來處理金融問題社會成本之提高。經查各監理機關雖已於九十二年底對各自監管之金控公司完成金融檢查，惟本院於九十二年十月約詢保險公司及證期會，斯時該二單位均尚未辦理金檢工作，兩單位皆表示：按前揭彈性調整檢查頻率原則，在考量現行檢查人力不足，擬在兼顧金融管理需要及視該公司營運狀況下，依前揭原則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底前完成檢查業務。其後雖勉強如期達成檢查之任務，惟將金檢工作拖至期限截止前始行為之，明顯有急就章之現象。財政部對於金控公司進行金檢之新業務，未能預為規劃、合理調配金檢人力，並給予初次擔任金控公司金檢業務之新手機關（證期會及保險司）充分專業訓練，核有不當。

(四)監理機關對於金控公司合併稽核報告載明之缺失，並未建立後續追蹤、要求改進之制度，允應落實金控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權威、加強其稽核報告之可信度，以有效提昇公司內部自律之效能。

1. 為強化金控公司內部自律功能，證期會及金融局分別訂有「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金控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依相關規定，金控公司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一般業務查核及一次專案業務查核，除以書面提報董事會及監察人核議作成紀錄，列為對相關單位績效考核之重要項目，對檢查缺失應負追蹤改善之責，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各金控公司除將監理機關檢查報告等資料依規定呈報主管機關，亦要求子公司定期呈報稽核計畫、董事會議紀錄、內部稽核報告所提重大缺失事項及改善辦理情形、會計師查核報告、金融檢年度一般業務查核報告與專案業務查核報告，前揭各項內部稽核報告載明各項發現之缺失，如內部控制制度尚不完善、重要文件未依規定妥善保管、未與非正式編制人員簽訂資料保密切結書、營業或授信部門作業瑕疵等，均列明於「稽查意見」。

2. 財政部雖要求金控公司加強內部稽核之工作，惟查金控公司專責人員均甚為有限，甚至有僅設總稽核一人之情形，且金控公司之總稽核又多兼任主要子公司之總稽核，而部分金控公司甚且未訂定總稽核行使職權之相關規範，賦予總稽核相當

之權力，如何期待總稽核超然獨立行使稽核權？對於金控公司呈報之合併稽核報告，監理機關除將金控公司合併稽核報告函送子公司之金融檢查單位參酌，或將報告載明之缺失移相關科室參考外，多於陳閱後存查，並未建立後續追蹤、要求改進之制度監理機關除函送子公司監理機關參酌外，其對監理機關之金檢工作有無互補作用，不得而知；而監理機關於金檢時發現金控內部稽核未曾發現之重大疏失，亦未見追究金控公司稽核人員疏失責任。故目前所謂要求金控公司「內部自律」，僅聊備一格，欠缺實質有效之監管效能；僅能期待市場監控及機關監理之約束與制裁力。主管機關宜落實金控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權威、加強其稽核報告之可信度，以有效提昇公司內部自律之效能。

三、主管機關宜加強對消費者財務隱私權之詳細規範，以消弭消費者之疑慮及恐懼。

(一)金融資訊隱私權之保障關係消費者之權益，也涉及金融交易秩序之安定。衡諸美國法例，於此設有詳細之規定以為保障，例如一九九九年之美國金融服務業現代化法（GLBA）及二〇〇一年一月所提出之金融資訊隱私權保障法案等均屬之，其中金融服務

業現代化法對客戶隱私權之保護規定共有七章，對於客戶財務資料之保密有詳細的規範與保障，包括必須取得客戶同意、禁止任何人以欺騙方式自金融機構或客戶本人處取得客戶財務資料等基本規定，亦規範銀行須依六項步驟詳實規劃法規遵循方式，對於客戶資料之揭露時機、揭露內容及例外項目均有明確規範；另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聯邦存款保險公司等監理機關，依據 GLBA 授權於二〇〇〇年五月聯合發布隱私權保障規範，相關內容達三百餘頁之多，對客戶隱私權保障有詳細規定。

(二)我國金控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客戶個人、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應保守秘密。主管機關得令金控公司及其子公司就應保密之資料訂定相關之書面保密措施，並以公告、網際網路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揭露保密措施之重要事項。」另於第四十三條規定，金控公司與其子公司間業務或交易行為，不得有損害其客戶權益之行為，並應由各相關同業公會共同訂定自律規範，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八大同業公會乃奉財政部指示，於九十年十月訂定「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自律規範」，其中關於隱私權保障規範訂於第五條到第八條。例如「本業機構為與他

業機構合作推廣業務，於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時，應先經客戶書面同意」等，惟相關規定對於消費者之保護未臻週延，因金控公司雖已按照主管機關要求，揭露其保密措施之重要事項，然實務上，金控公司旗下子公司與客戶往來時，並非以單獨的同意書請求客戶同意將其個人資料交與其他金控子公司使用，而是於簽訂交易其他金融商品（如信用卡申請函）之同意書時，於該商品申請書極不明顯處，夾帶客戶同意資料流用之條款，故常發生客戶一時不察，逕予簽名同意。邇來常發生消費者從未接觸過之金控集團其他成員，以電話行銷或廣告函件等方式進行推銷，造成民眾諸多困擾；甚至外傳有不肖行員與詐騙集團勾結，將客戶資料整批出售，引發個人私密金融資料外流之恐懼與疑慮；凡此皆肇因於金控法相關條款過於簡略，而主管機關相關子法亦未能嚴格規範客戶資料保密措施以致。

(三)鑒於財務隱私權日益為國人所重視，我國對於消費者隱私權之保護，卻僅以二條法條為原則性之揭示，金融機構同業公會訂定之「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自律規範」，亦失之粗糙、簡略，相較於美國以鉅細靡遺之法規加以規範者，顯有不足，主管機關

宜加強對消費者財務隱私權之詳細規範，以充分保障消費者應有之權益，並消弭消費者之疑慮及恐懼。四、證期會對於解除上市公司發行海外存託憑證閉鎖期之相關處置，核有行政程序之瑕疵。

(一)以往上市公司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因考量公司印製股票交付海外之申購者，所需之作業時間約需三個月左右，行政院「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爰規範「海外存託憑證如係由上市或上櫃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發行者，華僑及外國人於該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後三月內不得請求兌回」，證期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亦訂有相關規定，此即所謂「閉鎖期」。惟因閉鎖期之限制，導致 GDR 存有相當程度之流動性風險，並顯現於發行價格之折價幅度上。如取消閉鎖期，GDR 持有人得開始申請兌回之時間，將視發行新股之實務作業時間（最快已提前至發行後第四個營業日）而定，將因流動性風險降低而有效降低 GDR 折價發行之幅度（實務上常高達市價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三十），使發行價格與國內普通股之市價更為接近，減少套利空間及對國內投資人所造成之衝擊；又因國際上亦無限制兌回期間之慣例，另為配合公司法修正、企業併購法施行及便利企業進行股份

受讓及跨國併購，故有意發行 GDR 之公司多有建議應取消閉鎖期之限制。爰此，證期會原即有意修改廢除閉鎖期之規定，惟該會雖於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共計修正三十七條條文，但有關於閉鎖期之取消，鑒於「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當時尚在研議中，故其相關規定尚未能納入該次修正，故仍維持原條文規定。嗣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經行政院核定，已取消閉鎖期之相關規定後，證期會卻考量「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甫於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故並未於「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核定後，即配合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而預計待下次修正該處理準則時再予配合修正。適第一金控於此期間發行六億美元 GDR，究有無取消閉鎖期新規定之適用，因「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與「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並未一致，外界存有疑問而向證期會詢問，證期會為臻明確俾利實務遵循，乃於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發布函令明定取消海外存託憑證閉鎖期之規定。

(I) 以往 GDR 發行有閉鎖期的限制，除考量公司印製股票交付海外之申購者所需之作業時間外，主要是增加套利者的風險，但也增加國內上市、上櫃公司發行 GDR 的議價困難度。閉鎖期之取消，係為配合公司法修正、企業併購法施行及便利企業進行股份受讓及跨國併購，並減少發行折價、增加海外投資者之認購意願，尚難謂為針對特定企業設計，惟閉鎖期之取消降低了套利者的流動性風險，並影響其他投資人之決策行為，況近年來國內上市上櫃公司至海外發行存託憑證已蔚為風尚，金額極其龐大且快速增加，證期會理應審慎處理相關法令規範之適用情形。「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取消閉鎖期之規定，既經行政院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核定，證期會卻以避免法規變動過於頻繁為由，未及時配合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迨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始發布函令取消海外存託憑證閉鎖期之規定，由於時間巧合，而招致外界質疑係為第一金控海外釋股案量身裁衣，認有圖利相關人士之嫌，損及政府公信力甚鉅。證期會對解除上市公司發行海外存託憑證閉鎖期之相關處置，核有行政程序之瑕疵，允應積極檢討改進。

綜上所述，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

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 二、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發文字號：（九三）院台財字第0932200579號

主旨：公告糾正桃園縣蘆竹鄉「內厝村垃圾棄置場清運工程」前後耗資二億餘元，歷經二次清運發包，工程期程已逾五年，然對全數移除垃圾之目標，仍遙遙無期；桃園縣蘆竹鄉公所辦理本案工程，事前規劃評估有欠縝密，事後對爭議事項又未能及時妥處，任令承商迭予展延工期，導致工程一再延宕；未依合約規定辦理估驗計價，逕將驗收項目之監造日報表中「終端產品運出數量」乙欄，改植為「工程處置數量」，致工程實際進度未如估驗計價數量，仍辦理六期之計價請款；辦理本案工程之規劃、施工及監造等招標作業，任由承商圍標及綁標等不法行為；辦理本案工程監造作業，未考量工程進度配合，延宕招標發包作業，又決標後遲延簽約，導致影響整體作業期程；未依移除工程投標須知，於完工後辦理一次退還履約保證金，逕與得標承商協約分期退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職權，應審查垃圾棄置場處置計畫及督導、考核執行成效，然對審查結果，卻未詳實追蹤、管考，審查機制流於形式；復對工程延宕，未見積極處置作為；桃園縣政府對本案工程有協助及督導該縣蘆竹鄉公所之責，竟未依

職責規定，成立垃圾棄置場處置技術執行小組，協助切實執行，復坐視鄉公所各項違法招標、不當驗收及工程延宕等，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依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一〇一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桃園縣政府、桃園縣蘆竹鄉公所。

貳、案由：桃園縣蘆竹鄉「內厝村垃圾棄置場清運工程」前後耗資二億餘元，歷經二次清運發包，工程期程已逾五年，然對全數移除垃圾之目標，仍遙遙無期；蘆竹鄉公所辦理本案工程，事前規劃評估有欠縝密，事後對爭議事項又未能及時妥處，任令承商迭予展延工期，導致工程一再延宕；未依合約規定辦理估驗計價，逕將驗收項目之監造日報表中「終端產品運出數量」乙欄，改植為「工程處置數量」，致工程實際進度未如估驗計價數量，仍辦理六期之計價請款；辦理本案工程之規劃、施工及監造等招標作業，任由承商圍標

及綁標等不法行為；辦理本案工程監造作業，未考量工程進度配合，延宕招標發包作業，又決標後遲延簽約，導致影響整體作業期程；未依移除工程投標須知，於完工後辦理一次退還履約保證金，逕與得標承包商協約分期退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職權應審查垃圾棄置場處置計畫及督導、考核執行成效，然對審查結果卻未詳實追蹤、管考，審查機制流於形式；復對工程延宕，未見積極處置作為；桃園縣政府對本案工程有協助及督導蘆竹鄉公所之責，竟未依職責規定成立垃圾棄置場處置技術執行小組協助切實執行，復坐視鄉公所各項違法招標、不當驗收及工程延宕等，均核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案經本院於民國（下同）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就本案工程進行現場履勘、同年十二月十九日等數次約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桃園縣政府（下稱縣府）及桃園縣蘆竹鄉公所（下稱鄉公所）等相關主管人員，並經環保署以九十二年十月二十日環署督字第〇九二〇〇七〇〇七二號、縣府以九十二年十月十七日府環廢字第〇九二〇二二三七九六號及鄉公所以九十二年十月十四日蘆鄉清字第九二一二二四八一號等函復說明到院，茲就本案調查發現之行政

違失臚列如下：

一、桃園縣蘆竹鄉「內厝村垃圾棄置場清運工程」前後耗資二億餘元，歷經二次清運發包，工程期程已逾五年，然對全數移除垃圾之目標，仍遙遙無期，相關單位執行效能不彰，核有違失。

(一)查本案工程係依據「河川行水區內鄉鎮市垃圾棄置場處置計畫」，經環保署核定桃園縣蘆竹鄉南坎溪河川行水區垃圾棄置場屬妨害河川行水程度屬較嚴重者，須全數移除，鄉公所乃於八十七年十二月辦理公開徵求技術服務顧問機構辦理委託本案工程規劃協辦工作，並於次年三月將本案工程計畫申請書及先期服務建議書三冊報由桃園縣環保局於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送請環保署審核，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獲環保署核定補助經費新台幣（下同）六一六八萬元，併同前桃園縣政府補助款三、一〇〇萬元及鄉公所自籌一、六〇〇萬元，作為本案清運之工程款。同年六月辦理公開徵求民營機構提供現場設置處理設施代處理本案工程全數移除工作（經費預算計一〇六、四七七、〇〇〇元，發包金額為一〇一、八〇〇、〇〇〇元）及同年十月辦理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本案工程監造工作。工程原應於八十八年九月八日開工至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完

工，因監造發包作業延宕，於八十九年一月六日始正式開工，依合約規定應於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完工，然經多次展延工期，鄉公所並已支付工程款七三、七五四、一八九元，承商仍無法完成廢棄物清運，尚有高達十一萬立方公尺之纖維布條棄置於工區內，鄉公所處以工程違約罰款及解除工程合約，並向本案工程管轄法院提出返還工程款之民事訴訟，目前正由台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中。

(二)鄉公所續為完成南崁溪河川行水區垃圾棄置場全數移除工作，避免堆置於行水區內之廢棄物遭洪水冲刷造成二次污染及影響河川行水功能，旋於九十二年八月份另行公開招標，委由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代為處理堆置之廢棄物（纖維布條），並按體積換算比重約為五萬五千噸為發包標準，總工程費預算為一六五、〇〇〇、〇〇〇元，實際發包金額為四六、七四〇、〇〇〇元，每噸清運單價為二、六六八元，工程於九十二年九月一日起開工，預計於一一〇日曆天內完工，截至同年十一月七日已清運四九、三七九·一一公噸，並已支付工程款約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惟詢據鄉公所稱：「因當初錯誤估待清運垃圾總重量，故後續工程仍無法將垃圾完全清運。」云云。

(三)綜上，桃園縣蘆竹鄉「內厝村垃圾棄置場清運工程」歷經二次清運發包，前後總工程費預算為二七一、四七七、〇〇〇元，發包金額為二四八、五四〇、〇〇〇元，並已支付工程款約二〇三、七五四、一八九元，工程期程自八十七年十二月辦理委託本案工程規劃設計協辦工作至今，已逾五年，然對全數移除垃圾之目標，仍遙遙無期，相關單位執行效能不彰，核有違失。

二、蘆竹鄉公所辦理本案工程，事前規劃評估有欠縝密，事後對爭議事項又未能及時妥處，任令承商迭予展延工期，導致工程一再延宕，相關人員未能積極任事，顯有怠失。

(一)查蘆竹鄉公所於八十八年一月將本案規劃委由「三冠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冠公司）進行先期作業。依據本案之技術服務建議書，對於垃圾成份之採樣分析工作，計將本案二十萬立方公尺之垃圾體積取樣七（十三份樣本）位置點。經分析其成份如下：本棄置場體積總量為二十萬立方公尺：纖維布類占一六·八五%約為二九、〇〇〇立方公尺，可與打碎之玻璃陶瓷砂石（占二三·五四%約四一、〇〇〇立方公尺）混合為回填基料；然本案依監工日報表所載，已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日完成全

數開挖，及辦理篩選分類、生物工程處理等部分，現場仍置留纖維布條達十一萬立方公尺，並據清運工程承包商捷群環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捷群公司）表示：「經實際開挖發現纖維布條占五五%，較原規劃所述之十六·八五%差異頗大。」另據環保署於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召開審查會議，結論：「一、採樣分析項目與結果是否恰當？是否正確？或樣品是否具有代表性：」即對垃圾之成份採樣分析，已函請鄉公所注意，然實際開挖仍發生與規劃成份差異甚大之爭議，足證本案工程事前之規劃評估欠缺縝密。

(二)又因捷群公司未能將最終篩出物質載運離場，且監造之大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地公司）函請鄉公所同意清運承包商捷群公司展延本案履約期程，故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召開工程協調會，會中捷群公司及大地公司表示已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日完成全數開挖及篩選作業，但因最終篩出物纖維布條乙項因超出原預估數量太多，造成處理上之困難，捷群公司提出將纖維布條壓縮成塊狀運往國外作資源再利用，並將暫存於桃園縣中壢市過嶺段，經會議結論：「：展延日期應縮短至九十年四月三十日前完成本案：」然因將纖維布條壓縮成塊狀運

往國外作資源再利用，並暫存於桃園縣中壢市過嶺段與廢棄物清理法不符，且因原前提出之境外轉運計畫受阻，故於同年四月三十日再次召開本案工程後續處理協調會議，捷群公司再提出將廢纖維布條加以破碎、篩選、焚化等步驟，完成最終處置工作，經會議決議：「：同意捷群公司所提本案延至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清運：」同年七月二十九日承包商捷群公司陳報因運輸作業遭民眾抗爭阻擾，申請停止工期計算，未獲鄉公所同意，清運工程延宕至今。垃圾每日之開挖及辦理篩選分類後之成份皆有監造日報表可稽，對實際垃圾成份與規劃設計時組成不同，鄉公所既早所知悉，並預見工程履約將有爭議，惟均屢於工期將屆前方召開協調會辦理展延，顯見鄉公所辦理本案工程未能積極任事。

(三)綜上，蘆竹鄉公所辦理本案工程，事前之規劃評估有欠縝密，對環保署之審查意見又無週妥之考量，事後對實際垃圾成份與規劃設計時組成不同之爭議，亦未能及時妥處，任令承商迭予展延工期，致工程一再延宕，相關人員未能積極任事，顯有怠失。

三、蘆竹鄉公所辦理本案清運工程，未依合約規定辦理估驗計價，逕將驗收項目之監造日報表中「終端產品運出數量」乙欄，改植為「工程處置數量」，致工程實際

進度未如估驗計價數量，仍辦理六期之計價請款，嚴重損及政府權益，顯有違失。

(一) 依本案清運工程合約投標須知第四十一條：「驗收前之檢查、查驗、測試、試運轉、試車或試用程序為處置完成後，得標廠商應將現場清理完畢，並會同監督單位檢查水面下是否仍有垃圾殘留，將所有垃圾依合約規定之工法處置完畢後，方能報請驗收。」又依投標須知補充事項第十章第一點、及與監造承商大地公司簽訂之合約中投標須知補充事項：「第九章第一、1 有關部分估驗亦規定，廠商進度落後及各終端產品未依自提服務建議書中所述，運往指定地點處理時，前二次得依監督顧問機構建議給予警告及限期改善，當未能改善，第三次得依監督顧問機構建議停止部分估驗。」另據本案清運工程合約第七條處置費之給付：「：由乙方會同監造顧問機構工地監工人員及甲方有關人員，進行現場鑑定及丈量工作，共同確認到該日止本期（當月）處置完成之數量，再據以填寫當期處置估價單（含監造日報表及施工照片），由乙方持之向甲方請款。：」

(二) 查本案「監造日報表」之格式，依鄉公所與監造大地公司簽訂之契約書附表二及清運捷群公司所提工程細部計畫書附表二十七等，均列明每日需查填「

終端產品運出數量」乙欄，惟經查實際執行填報之監造日報表，逕將名稱更改為「工程處置數量」，且實際執行亦填報為每日開挖數量，該開挖數量亦做為估驗計價之數量依據。詢據鄉公所稱：「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召開之工程現況結算書疑義報告說明會中請監造承商說明監造日報表中『終端產品運出數量』乙欄更改為『工程處置數量』乙節，監造承商答覆應有報鄉公所及縣府環保局同意，鄉公所於會議中回應，並未有監造公司申請變更欄位名稱之文件，請監造公司提供鄉公所或縣府環保局書面核准資料，惟監造承商遲遲未能提出相關資料。」另據當時承辦人員清潔隊長徐○○表示：「上開改植應為監造承商所為。」致造成現場仍留置纖維布條達十一萬立方公尺，然承商捷群公司已共計請領六次工程估驗款及一次協調會議款，請領金額計七三、七五四、一八九元，占合約金額一〇一、八〇〇、〇〇〇元之七二·四五%，明顯與總工程數量二十萬立方公尺不符。

(三) 綜上，蘆竹鄉公所辦理本案清運工程，未依合約規定辦理估驗計價，僅以每日開挖數量作為估驗計價之數量依據，並逕自將驗收項目之監造日報表中「終端產品運出數量」乙欄，改植為「工程處置數量」

，致工程實際進度未如估驗計價數量，仍辦理六期之計價請款，嚴重損及政府權益，顯有違失。

四、蘆竹鄉公所辦理本案工程之規劃、施工及監造等招標作業，任由承商圍標及綁標等不法行為，嚴重損及政府權益與招標之公平性，相關人員核有怠失。

(一)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本案徐○○（當時為鄉公所清潔隊長）、王○○（當時為總務課課員）、張○○（為捷群公司及多家參與本案投標公司之實際負責人）之起訴書：「緣張○○自美國 SAM HILL & COMPANY 代理具有專利權之廢棄物處理機具，獨家引進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垃圾減積（分類篩選）、良質再生土回填土製造（就地處理）、熱溶氧化機固化終端處理（生化分解）之『三合一廢棄物生物工程處理法』後，即有意朝國內事業廢棄物處理業發展，嗣環保署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核定『河川行水區內鄉鎮市垃圾棄置場處置計畫』，該份計畫中並將桃園縣蘆竹鄉內厝村南崁溪列為垃圾棄置場須全數移除之整治河川。張○○得知此一訊息後，即至南崁溪實際勘查，並配合其獨家工法製成簡介，於八十七年底前往蘆竹鄉公所拜會鄉長李○○（另為不起訴處分）告知上情後，並安排張○○至蘆竹鄉公所向其與各科室主管公開說明『

三合一廢棄物生物工程處理法』之施工方法。李○○會後授權彼時職屬業務及採購單位之徐○○、王○○與張○○研究爭取補助經費、招商採購等可行性問題，惟因徐○○對於環保署補助計畫之詳細內容並不熟悉，張○○為牟取此一工程乃答應協助爭取，嗣張○○自環保署探知須先由蘆竹鄉公所提出計畫申請書後，即由其代為製作融入上開獨家工法之『桃園縣蘆竹鄉南崁溪河川行水區垃圾棄置場全數移除計畫申請書』交予徐○○，再以蘆竹鄉公所名義向環保署申請經費補助，於提出計畫申請書之際，並著手辦理本件採購案之招商事宜，然因徐○○、王○○不諳此方面專業知識，且知張○○當初毛遂自薦之目的係欲取得此一工程，徐○○、王○○明知違反政府採購法、廢棄物清理法，卻全權委託張○○代蘆竹鄉公所製作本採購案需用之所有官方文件，任由張○○統籌主導招商作業之進行，直接圖利張○○，使其因而標取本件工程之不法利益。本件採購案分成規劃設計協辦、全數移除工程、全數移除監造計畫三階段標案，且各標案之開標作業均須循資格標、規格標、價格標之流程辦理；三階段標案於資格標時須先行審核投標廠商之應繳驗文件是否完備，以及資格有無符合投標須知之規定

；規格標時則由蘆竹鄉公所遴選之評審委員於開標前事先審閱投標廠商提出服務建議書之優劣，並於開標當日聽取投標廠商代表上臺說明內容及接受詢問後，綜合打出分數；價格標時再由評分合格之廠商依序進行議價或視投標標單金額比價後，定出最低於底價之得標廠商。其間，張○○乃以「量身訂作之三合一廢棄物生物工程處理法」及「以自己公司行號或借用他人公司名義找足三家廠商」之綁標及圍標方式介入其中，亦即以詐術使本件採購案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且意圖影響採購結果及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及證件投標。」

(二) 綜上，蘆竹鄉公所辦理本案工程之規劃、施工及監造等招標作業，參據檢察官起訴書所查得之事實與證據，足憑鄉公所任由發包作業遭承商圍標及綁標等不法行為，已嚴重損及政府權益與招標之公平性，相關人員核有怠失。

五 蘆竹鄉公所辦理本案工程監造作業，未考量工程進度配合，延宕招標發包作業，又決標後遲延簽約，導致影響整體作業期程，顯欠妥適、積極。

(一) 查本案監造招標須知及投標須知補充事項第八章合約條件與簽約四、簽約：「得標之監造機構應於得標次日十日內完成依照評選委員意見，協商修正所提

審之監造服務建議書及合約內容，當雙方協商完成後，即依協商結果簽約：」規定至為明確。

(二) 惟鄉公所於本案清運工程發包案件公告（八十八年七月十六日）後始於同年八月十九日發文桃園縣環境保護局要求監造作業招標採「限制性招標方式」希望委由規劃承商三冠公司辦理監造作業，然工程之監造應配合工程之施工進度，若將監造業務委由規劃設計承商負責，也應於規劃設計招標時於相關文件敘明，不可因監造作業而延宕工程。嗣經縣環保局於同年八月十九日回覆以本案監造委託費用超過一百萬元建請鄉公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鄉公所始於同年九月十八日辦理公告招標，並於同年十月二十一日開標，由大地公司以最低價得標，並於同年十一月二十日完成訂約手續，然本案工程已因監造業務招標、簽約之遲滯而延宕，核有怠失。

(三) 綜上，蘆竹鄉公所辦理本案工程監造作業，未考量工程進度配合，於本案清運工程發包案件公告後始考量監造作業，延宕監造招標作業，又決標後未依相關規定於時限內辦理簽約，導致影響整體作業期程，顯欠妥適、積極。

六 蘆竹鄉公所未依移除工程投標須知，於完工後辦理一

次退還履約保證金，逕與得標承商協約分期退還，顯有違招標之公平性，核有違失。

(一)查「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十九條第一款：「履約保證金之發還，得以履約進度、驗收、維修或保固期間等條件，一次或分次發還，由機關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訂明。」本案移除工程計畫標案之招標文件，其中投標須知補充事項第九章第三點、第十章第二點均明定，本案履約保證金五百萬元於本工程驗收完成並經鄉公所核定後之三十日內，由鄉公所照全額以即期支票無息退還予合約廠商。

(二)惟本案決標後，鄉公所與承攬承商簽訂工程合約第十條逕自協議將上開規定修正為：「本案履約保證金五百萬元按照工程進度之百分之二十五、五十、七十五及完工驗收合格後等四期退還（每期退還一二五萬元整）。因八十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承商函報工程進度已達三十九%，故實際已退還一二五萬元。」

(三)綜上，蘆竹鄉公所未依移除工程投標須知所揭示，於完工後辦理一次退還履約保證金，竟擅與得標承商簽約分期退還，猶於約詢時辯稱：「依照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確有違招標之公平性，核有違失。

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職權應審查垃圾棄置場處置計畫及督導、考核執行成效，然對審查結果卻未詳實追蹤、管考，審查機制流於形式；復對工程延宕，未見積極處置作為，均核有疏失。

(一)查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鄉（鎮、市）依法應作為而不作為，致嚴重危害公益：得分別由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得代行處理：」及行政院八十七年十一月核定之「河川行水區內鄉鎮市垃圾棄置場處置計畫」柒、權責劃分、中央及省政府權責略以，審查地方政府所提垃圾棄置場處置計畫及督導列管河川行水區棄置場處置工程進度及成效等事項。

(二)環保署於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召開本案工程處置計畫之審查會議，結論：「一、採樣分析項目與結果是否恰當？是否正確？或樣品是否具有代表性：等，應進一步加以調查評估。二、各種處理方法之技術可行性，應請顧問公司提出實際業績證明或國外成功之案例：等。四、整本計畫書，僅有原則性的描述，如何達成尚無具體計畫，分類方法、再利用及最終處置之出路管道等亦尚缺規劃：」桃園縣環保局復於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函請環保署補助及先期服務建議書三冊送請審核，詢據環保署表示：「

本件因屬覆核案件故未辦理審查會。」唯經專家覆審後，意見如下：「此種技術國內並無實例，且國內引進此種技術之公司具知只有少數一、二家：發包時能更妥善注意：」顯見環保署於規劃報告審查時已預見本案工程之關鍵點，如垃圾成分、工法是否可行、專利綁標等事項，惟日後工程執行仍發生所預見之情事，環保署顯有未詳實追蹤、管考，審查機制流於形式。

(三)經環保署於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派員實地督導，發現本案工程進度嚴重落後，遂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函請桃園縣環保局督促加速趕工，復依據該局所送之八十九年四、五、六、七月之工程進度表，環保署再函請督促承商改進趕工，惟至工期屆滿後仍未改善。乃再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一日函請蘆竹鄉公所有關垃圾最終篩出物應依據合約與政府採購法等規定辦理，並加速趕工。爾後並多次函請桃園縣政府督促蘆竹鄉公所改善，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函請蘆竹鄉公所於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完工並決算，否則取消補助；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於九十一年七月五日函請桃園縣環保局繳還補助款並提出具體後續處理方案改善，爾後並一再函請桃園縣政府督促改善，詢據環保署表示：「前後共計發文五

十八次」。然上開環保署各次之督導考核作為都僅限於要求工程進度，未見具體協助、輔導作為，更遑論依法代行處理。

(四)綜上，環保署依職權應審查垃圾棄置場處置計畫及督導、考核執行成效，然對審查意見所預見之缺失，卻未詳實追蹤、管考，使審查機制流於形式；又對縣府未依計畫成立技術執行小組亦未給予糾正，且本案工程涉及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承商未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應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證；復對工程延宕，未見積極處置作為，均核有疏失。

八桃園縣政府對本案工程有協助及督導蘆竹鄉公所之責，竟未依職責規定成立垃圾棄置場處置技術執行小組協助切實執行，復坐視鄉公所各項違法招標、不當驗收及工程延宕等缺失，核有未盡職責之違失。

(一)查行政院八十七年十一月核定之「河川行水區內鄉鎮市垃圾棄置場處置計畫」柒、權責劃分三、縣市政府權責：「(三)督導或辦理垃圾棄置場處置或處置場設置工程及相關作業。(四)成立垃圾棄置場處置技術執行小組：(六)督導或辦理相關工程發包、驗收：」(二)查縣府對本案工程之督導，竟以「鄉庫已有七仟餘萬預算」、「整個過程未見蘆竹鄉公所對縣府意見善意回應」及「公所既有能力執行本案工程」等為由

，僅予「協助」、「建議」，對環保署函示依上開計畫成立「垃圾棄置場處置技術執行小組」，加強督導並協助所轄鄉公所加速辦理，竟簽註該案既已順利推動，該技術執行小組暫不成立後存查。另詢據呂局長稱：「不知要成立技術執行小組」及「技術執行小組成立，當時確實不知情要成立。」然行政院所核定之「河川行水區內鄉鎮市垃圾棄置場處置計畫」既經縣府於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函送蘆竹鄉公所要求鄉公所查照見復，呂局長對該計畫所定縣政府權責竟諉為不知。且本案工程遭遇困難時召開之工程協調會，鄉公所曾數度發開會通知，邀請桃園縣環保局出席，然均未派員參加；對工程之招標，縣府僅消極進行各項書面審查，提出原則性的意見，如本權責依計畫執行審慎研議辦理；工程管理費之核算基準，依環保署規定辦理、回收再利用務必確有明確去處等，並以鄉公所對縣府之意見置之不理為由，未派員列席參加各次招標會議；另工程驗收勘查，縣府則以收文已過估驗時間，更未派員參加及未進行事後督考本案工程驗收情形；縣府確未盡督導之責，亦經呂局長坦承在卷，顯見其未謹慎勤勉要求所屬嚴加督導本案工程相關作業進度及發包、驗收事宜，因而導致鄉公所各項違法招標、不當

驗收及工程延宕等缺失，核有違失。

(三)綜上，桃園縣政府依行政院核定之權責規定，對本案工程有協助及督導蘆竹鄉公所之責，然縣府未依職責成立垃圾棄置場處置技術執行小組積極協助執行，又坐視鄉公所上開所列各項違法招標、不當驗收及工程延宕等疏失，未善盡督導之責，且本案工程涉及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承商未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應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證，縣府為該法之地方主管機關，均核有未盡職責之違失。

綜上所述，桃園縣蘆竹鄉「內厝村垃圾棄置場清運工程」前後耗資二億餘元，歷經二次清運發包，工程期程已逾五年，然對全數移除垃圾之目標，仍遙遙無期；蘆竹鄉公所辦理本案工程，事前規劃評估有欠縝密，事後對爭議事項又未能及時妥處，任令承商迭予展延工期，導致工程一再延宕；未依合約規定辦理估驗計價，逕將驗收項目之監造日報表中「終端產品運出數量」乙欄，改植為「工程處置數量」，致工程實際進度未如估驗計價數量，仍辦理六期之計價請款；辦理本案工程之規劃、施工及監造等招標作業，任由承商圍標及綁標等不法行為；辦理本案工程監造作業，未考量工程進度配合，延宕招標發包作業，又決標後遲延簽約，導致影響整體作業期程；未依移除工程投標須知，於完工後辦理一次退還履約保證金，逕與得標承

商協約分期退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職權應審查垃圾棄置場處置計畫及督導、考核執行成效，然對審查結果卻未詳實追蹤、管考，審查機制流於形式；復對工程延宕，未見積極處置作為；桃園縣政府對本案工程有協助及督導蘆竹鄉公所之責，竟未依職責規定成立垃圾棄置場處置技術執行小組協助切實執行，復坐視鄉公所各項違法招標、不當驗收及工程延宕等，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 三、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發文字號：（九三）院台交字第0932500188號

主旨：公告糾正中華航空公司CI六一一航機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許，於澎湖外海墜機，造成乘客及組員二五人全部罹難之重大空難事件，有關航機失事原因，固由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負責調查中，惟民航局未能善盡飛航安理機關督導查核之職責，致華航公司不時發生因飛機維護不當或人員管理疏失等情形，且至該航機失事後之調查過程中，始發現其腐蝕預防及控制計畫（CPCP）逾期執行；又交通部未能落實監督華航公司最大股東之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嚴予督促其主動積極改善華航公司飛航安全與營運維護管理，均顯有不當案。

依據：本案經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並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暨所屬民用航空局。

貳、案由：中華航空公司CI六一一航機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許於澎湖外海墜機，造成乘客及組員二五人全部罹難之重大空難事件，有關航機失事原因固由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負責調查中，惟民航局未能善盡飛航安理機關督導查核之職責，致華航公司不時發生因飛機維護不當或人員管理疏失等情形，且至該航機失事後之調查過程中，始發現其腐蝕預防及控制計畫（CPCP）逾期執行；又交通部未能落實監督華航公司最大股東之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嚴予督促其主動積極改善華航公司飛航安全與營運維護管理，均顯有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 參、事實與理由：

民國（下同）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許，中華航空公司（下稱華航公司）CI六一一由中正

國際機場飛香港航機失事墜毀於馬公外海，造成機組員及乘客計二五人全數罹難，震驚全國，本院雖即時展開相關調查作為，惟為避免干擾黃金救難時段，故延至同年七月十五日始赴澎湖會勘殘骸打撈與善後處理現況，並就機體殘骸打撈、保管、運送與組裝復原經費及技術等問題嚴正表示關切，促使行政院加以正視並協調支援解決。嗣於同年八月六日另邀請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下稱飛安委員會）戎執行長○就失事航機殘骸及罹難旅客打撈情形、失事相關疑點初步分析作初步報告，復於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赴桃園空軍基地履勘殘骸組裝現場進行後續履勘，同時瞭解調查進度，隨後奉准暫停調查擬待飛安事實報告確定後再審慎處理。惟因本案係屬重大飛安事故，社會各界甚為關注，本院爰續恢復調查，並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下午由交通部游次長○○及民用航空局（下稱民航局）張局長○○陪同赴華航公司最大股東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訪視，嗣飛安委員會雖於九十二年六月三日及九十三年三月十日陸續對外發布本案飛安事實資料報告及失事航機腐蝕預防及控制計畫（Corrosi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Program，簡稱CPCP）之逾期執行新增事實資料，惟亦表明失事調查結果短期內尚無法完成，且預計將至九十三年底始能

公佈。按有關航機失事原因固由飛安委員會負責調查，惟失事報告往往需耗時數年始能確認公布，緩不濟急，本院爰先就目前所獲調查事實涉及行政機關責任部分先行提出調查報告。經查：民航局未能善盡飛安監理機關督導查核之職責，致華航公司不時發生因飛機維護不當或人員管理疏失等情形，且至該航機失事後之調查過程中，始發現其腐蝕預防及控制計畫（CPCP）逾期執行；又交通部未能落實監督華航公司最大股東之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嚴予督促其主動積極改善華航公司飛航安全與營運維護管理，亦顯有不當等情，應依法提案糾正，理由於后：

一、交通部暨民航局歷年來雖多次成立專案小組督導華航公司改善飛航安全，惟該公司仍不時發生因飛機維護不當或人員管理疏失等情形，而遭民航局查核舉發送請評議處罰事件，交通部及民航局之督導查核顯尚未能克盡事功，核有未當。

七十五年三月間由於民航機連續發生多次飛航意外事故，交通部當時曾責成民航局成立「民航安全改進專案調查組」，著重航務及機務之缺失改進。並於同年六月再成立「華航業務改進督導小組」，以六個月為期全面督導華航公司改進其組織、財務、機隊管理、人事及飛航安全，有關安全與維護方面之檢討結論，

提出加強訓練、嚴密考核、整飭飛行及修護紀律、提高技術及修護品質，加強空勤人員生活管理與性向分析等建議，以為確保安全之重要途徑。惟近十年來華航公司仍陸續發生三件重大失事事件，包括：八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華航 A300-600R 航機於日本名古屋（Nagoya）降落重飛時失事，造成乘員二六四人死亡；八十七年二月十六日華航 A300-600R 航機由巴里島飛返降落於中正國際機場時失事墜毀，造成乘員一九六人及地面民眾六人死亡；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華航 MD-11 航機於香港赤鱗角機場降落時因颱風因素受側風影響肇致飛機翻滾失事，造成乘員三人死亡，二一人受傷；迄至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華航 CI 六一一 B747-200R 飛香港航機於馬公外海上空解體失事墜毀，又造成乘員二二五人死亡；日本運輸省航空事務調查委員會事務局（Aircraft Accident Investigation Commission, Ministry of Transport Japan）調查華航日本名古屋空難後針對民航局及華航公司建議改善重點共計列有十四項，主要重點包括加強駕駛員之培育計畫、軍中轉任機師再教育、飛機系統不正常改正訓練、英文能力、組員資源管理（CREW RESOURCE MANAGEMENT）、飛航標準…等之改善，其中與機務相關亦列有一項，為工程技術資料的評估處理及流

程追蹤，確保落實評估原製造廠發布的每項技術通報符合華航公司飛機之需求並納入航務相關手冊系統。此外民航局並自八十六年五月起實施主任檢查員制度系統，在法令規章、技術手冊、專業訓練、組員管理及航機派遣簽派、維修等方面自此以後雖均遵循國際標準。惟桃園大園空難後，本院曾多次糾正民航局飛安督導未盡確實或不夠積極，改善期間華航公司雖曾訂定「自強專案」，並與德國航空公司簽訂合作專案進行華航公司內部組織進行改革，依德航顧問研提之各項建議分為航務、飛安類計一〇八項，機務品管類計九十七項；民航局同時成立「〇二一六飛安改善計畫」專案督導華航改革進行，交通部亦成立「飛航安全改進策略小組」，主要任務為研擬飛安改進策略及建議，辦理「飛航安全改進策略會議」三次，並成立「民航局強化飛安行動計畫專案小組」實際執行「強化飛安行動計畫」，同時據以成立「飛航安全評議委員會」，邀請飛安專家學者參與飛安事件之評議處分，以提昇飛安及彌補現行法規之週延性。再民航局亦已建立「發布飛安公告」機制，為避免飛安事件重複發生，將各飛安意外事件原因分析並研提改善建議，通知各航空公司分享飛安經驗，消弭飛安死角，至九十二年六月為止已發布八十五件。美國聯邦航空總署亦曾於

九十一年十月對我國民航局飛安監理能力再次執行飛安評鑑，民航局之法規、檢查員能力、資格、各項手冊、檢查程序、航機務檢查員手冊、紀錄等，尚均符合國際飛安監理第一級之標準，惟雖經各方努力，華航公司自C I六一一失事造成慘重損失後，仍不時發生因飛機維護不當或人員管理疏失等情形，而遭民航局查核舉發送請評議處罰事件，舉其要者計有：九十一年七月九日C I B-18805號航機未依維護計畫期限完成配平油箱油路關斷瓣功能測試工作；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C I B-18579號機發生因維護問題致起飛後蓋板脫落於跑道事件；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C I B-18705號航機因維修疏忽造成空中回航事件；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C I〇一二班機經美國安克拉治機場航警舉發機長酒測值超過標準案；九十三年二月五日C I三二一班機於美國安克拉治遭聯邦航空總署人員舉發駕駛員未依規定攜帶檢定證及體檢證等。復查自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迄九十三年三月經民航局評定違規並處罰之評議案件共三十九件，前後共處罰航空人員計五十九人次、處罰航空公司計九次，按公司別計，華航公司遭處罰四次，為所有國籍航空公司之最，占全部遭處罰公司之比例達百分之四十四·四；以人員計，華航公司遭處罰人數為十五人，亦為所有國籍

航空公司之次高，達全部遭處罰人次的百分之二十五·四，按該公司自我督察自行舉報違規案件比率雖已較以往提升，惟遭民航局查報逕行處罰比例仍高，足見華航公司之改進效果仍有嚴重瑕疵，交通部及民航局之督導查核顯尚未能克盡事功，核有未當。

二、民航局未能督促航空業者落實高齡航機管理與結構性維護資料完整建檔追蹤列管，致C I六一一 B747-200R 航機失事後之調查過程中，始發現該航機 CPCP 逾期執行，主因雖係華航公司人員疏失與內部控管失序所致，此項逾期執行與該飛機之失事有無相當因果關係，亦尚待飛安委員會之鑑定，惟民航局本於飛安監理機關之職責，亦難辭監督不周之疏失。

查本案失事之C I六一一 B747-200R 航機，登記號碼為B-18255，係於六十八年七月十五日由美國波音公司製造出廠，失事當時機齡已逾二十二年，失事前該機總計飛行總時數六四、八一〇小時，共計起降二一、三九八次，九十一年五月失事當時該機雖未屆使用年限並仍維持適航標準，惟仍屬華航公司營運中之最高齡飛機，有關維護管理自宜縝密處理。據查華航公司於該機失事前實已覓妥買主即將於同年六月間出售，惟售約中因附有保密協定，實際交易內容雖未能得知。惟該機於九十一年三月至五月總計派遣二一八

航次任務，其中三月一〇七航次、四月五十六航次、五月至事故日止僅派遣五十五航次任務，使用頻率遞減，而依飛安委員會公布之調查事實資料顯示，波音公司原定結構修理規範針對機身加壓艙蒙皮可能導致「多處疲勞性損傷」或「疲勞裂縫」之隱藏性結構損害維護修補規定亦有疏未加強之處，雖尚難遽認該機因已計畫出售而認華航鬆懈未能完全遵照民航局核准之飛機修護計畫以及製造廠家頒佈之各項標準手冊進行維護，並依據所規範之時程執行日常維護及各級維修檢查工作，惟依飛安委員會九十三年三月十日第二次對外發布新增事實資料顯示，該失事航機 CPOP 逾期執行，按 CPOP 四十七項檢查項目雖僅占該機型維護計畫定期檢查一、八四七大項之百分之二·五，其逾期執行原因經民航局事後追查發現，係因華航公司將應按曆日管制之航機腐蝕預防及控制計畫檢查工作併入以飛時管制之定期檢查工作包執行，嗣因該機使用率日趨降低，致發生逾期且尚未執行項目十六項，逾期主因雖係華航公司維修人員與相關主管疏失及內部控管失序所致，本件上開逾期且尚未執行之項目與 CI 六一一 B747-200R 航機之失事有無相當因果關係，亦尚待飛安委員會之鑑定，惟民航局本於飛安監理機關之職責，亦難辭監督不周之疏失。

三、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下稱航發基金會）為華航公司最大股東，且其董監事除華航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外，均為政府所推薦擔任，交通部未能落實監督航發基金會，嚴予督促其主動積極改善華航公司飛航安全與營運維護管理，顯有不當。

經查航發基金會至九十三年二月實際持有華航公司股票一、九九五、六二六、九三六股，占華航公司股權數總額之百分之七〇·〇五，該基金會縱未涉入華航公司實際營運管理，惟該基金會實為華航最大股東，華航董事及監察人均需由航發基金會董事會通過指派為法人股東代表，自應切實督促該公司加強飛安與服務品質，鑑於九十一年五月華航再度於澎湖馬公外海發生空難後，各方質疑華航公司「官不官、民不民」，航發基金會為改善華航公司體質，並配合推動飛安與經營管理之改革，乃全面改組董事會。依據九十年六月七日修正生效之「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捐助章程」第十條規定，該基金會董事由九名組成，除華航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外，均為政府所推薦擔任，政府代表成員除財政部次長、法務部次長、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外，尚包括民航最高主管機關交通部之部長及次

長各一人，此外並設監事一名由政府推薦行政院主計長擔任之。按「交通部主管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第二十七條規定，財團法人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將上年度業務報告書、決算書及會計師出具之決算查核報告書．．．等送該部查核。惟依近三年航發基金會報請交通部查核之資料顯示，航發基金會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連續於九十及九十一年度均未於規定期限內送交通部查核，至於上（九十二）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亦已逾期仍未報請交通部查核，該部雖於每年行文備查時多次予以指正，惟該部並未依上開監督準則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二條予以處罰。再查近三年航發基金會送交通部核備之董事會議紀錄內容草率粗陋，除略敘案由及決議外，毫無議案內容具體說明及出席者意見敘述或議案表決結果，交通部如何能據此書面實質發揮業務監督考核之效。又航發基金會監事僅有一人，經查近十六次董事會及臨時會出席資料，監事有八次未親自出席，其中二次雖曾委託代理人，惟其代理人身分亦違反前開監督準則第十九條有關董事會應親自出席或委請其它董事代理出席之規定，交通部均未本於主管機關監督立場予以指正。綜上，航發基金會為華航空公司最大股東，且其董監事除華航空公司董事長及總

經理外，均為政府所推薦擔任，交通部未能落實監督航發基金會，嚴予督促其主動積極改善華航公司飛航安全與營運維護管理，顯有不當。

綜上所述，交通部暨所屬民航局歷年來雖多次成立專案小組督導華航公司改善飛航安全，惟該公司仍不時發生因飛機維護不當或人員管理疏失等情形，而遭民航局查核舉發送請評議處罰事件，交通部及民航局之督導查核顯尚未能克盡事功；民航局未能督促航空業者落實高齡航機管理與結構性維護資料完整建檔追蹤列管，致C I六一航機失事後之調查過程中，始發現該航機CPCP逾期執行，主因雖係華航人員疏失與內部控管失序所致，惟民航局本於飛安監理機關之職責，亦難辭監督不周之疏失；又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為華航公司最大股東，且其董監事除華航董事長及總經理外，均為政府所推薦擔任，交通部未能落實監督航發基金會，嚴予督促其主動積極改善華航飛航安全與營運維護管理，均顯有不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 四、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發文字號：（九三）院台交字第0932500193號

主旨：公告糾正台北市政府所屬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自營運以來，兩事故間車廂公里數雖迭有成長，但(一)九十二年仍發生六件重大行車事故，距其系統服務指標所揭櫫之零重大行車事故目標甚遠；(二)行車或非行車重大事故，均為「大眾捷運系統經營維護與安全監督實施辦法」第十三條所稱之「重大事故」，然依據該辦法訂定之「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系統服務指標」，卻將重大事故之範圍，僅侷限在「重大行車事故」，致電扶梯傷人事件等，非行車事故，無法反應在事故統計；(三)該公司運務部門月報表，長期未統計「免費更改進出碼」筆數，致部分站務人員利用職務之便，以更改「進出碼」方式，長期「揩油逃票」等情，確有諸多違失案。

依據：依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一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 長 錢 復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北市政府。  
貳、案由：台北市政府所屬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自

參、事實與理由：

一、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二年計發生六件重大行車事故，距離系統服務指標所揭櫫之零重大行車事故目標甚遠，應愷切檢討。

按大眾捷運系統經營維護與安全監督實施辦法第十三條規定，大眾捷運系統發生行車或非行車上之重大事故，計分為：列車衝撞、列車傾覆、停止運轉一小時以上、人員死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者等。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北捷運公司）系統服務指標第三條復規定，台北大眾捷運系統每年

每百萬車廂公里發生「列車衝撞、列車出軌或傾覆、單線停止運轉一小時以上、人員死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者」之重大行車事故件數應為「零」件。本案台北市議員李○○、徐○○及田○於民國（下略）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向本院陳訴：自 91.12.25 台北捷運公司總經理蔡輝昇上任後，重大事故連連，計發生：(一) 92.1.13 大坪林站列車出軌、(二) 92.1.14 中山國車站轉轍器出軌、(三) 92.1.20 善導寺站列車通訊不良、(四) 92.3.2 忠孝復興站電扶梯傷人事件、(五) 92.4.24 江子翠站訊號故障、(六) 92.7.21 木柵線作業維修車故障卡在路線上、(七) 92.8.24 新店機廠遭雷擊及中和線頂溪至永安市場站停電、(八) 92.9.15 列車卡在市政府站、(九) 92.9.21 雙連站傳出臭味、(十) 93.1 捷運員工集體貪瀆案等十件。經查前揭民意代表指稱之十大重大事故，除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第八項等四件因列車出軌或發生單線停止運轉一小時以上，核屬「重大行車事故」外，餘第二項：木柵線中山國車站轉轍器故障（影響營運時間十五分鐘）、第三項電聯車於善導寺故障（影響營運時間四分鐘）、第四項本事故不屬 TRTC 系統服務指標第三條所稱之行車事故，不列入重大行車事故或一般行車事故、第五項江子翠站號誌故障（延誤時間：十九分鐘十四秒）、第九項雙連站異味不明及

第十項部分站務人員違規使用票證等六件均未造成單線中斷二十分鐘以上，尚屬「列車運行延誤」。故前揭陳訴人所稱之十大事故中，核屬重大行車事故者應有四件。另加計該公司主動提報 92.10.13、92.12.3 人員侵入軌道蓄意自殺致死案，因造成人員死亡，亦屬重大行車事故，則累計自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迄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止，共計發生六起「重大行車事故」，核與首揭系統服務指標所揭示之零重大行車事故有違，台北捷運公司應愷切檢討。

二、行車或非行車重大事故，均為「大眾捷運系統經營維護與安全監督實施辦法」第十三條所稱之「重大事故」，然依據該辦法訂定之「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系統服務指標」，卻將重大事故之範圍侷限在「重大行車事故」，致電扶梯傷人事件等非行車事故無法具體反應在事故統計，應予檢討改善。

交通部依據大眾捷運法第三十四條：「大眾捷運系統之經營、維護與安全應受主管機關監督；監督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之授權，訂頒大眾捷運系統經營維護與安全監督實施辦法，而台北捷運公司則依據大眾捷運法第二十八條：「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應訂服務指標，提供安全、快速、舒適之服務，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定，並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及上開實施辦法第三條：「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於開始營業前，應依安全（事故率、犯罪率、傷亡率）、快速（班距、速率、延滯時間、準點率）、舒適（加減速變化率、平均承載率、通風度、溫度、噪音）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訂定服務指標，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之規定，訂定「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系統服務指標」，項目除涵蓋上開安全、快速、舒適指標外，旅客申訴事件比率、儲值票／單程票失效比率亦納入其中，以作為台北捷運公司定期評估捷運系統之服務水準，及台北市政府監督、考核及管理營運績效之依據。

按該實施辦法第十三條：「大眾捷運系統發生左列行車或非行車上之重大事故時，除需採取緊急救難措施，迅速恢復通車外，應立即通知地方及中央主管機關，並隨時：一、列車衝撞、二、列車傾覆、三、停止運轉一小時以上、四、人員死亡、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者。前項以外之一般行車事故發生時，應按月填報事故月報表，於次月十五日前報告之。」係規定重大事故及一般行車事故之通知、報告程序，非謂屬行車上之事故始足稱為重大事故或一般事故。查系統服務指標第三條將「事故率」定義為每百萬

車公里，系統內所發生之行車事故件數，並將之分為重大行車事故及一般行車事故（系統運行單線中斷二十分鐘以上、一小時以內者）兩類，將實施辦法第十三條之事故限縮於行車事故，顯有悖母法原意之謬誤。

以九十二年三月二日忠孝復興站電扶梯停擺造成五人受傷事件為例，台北捷運公司以該事件未造成人員死亡，不符實施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要件，難謂「重大事故」。嗣又因電扶梯傷人事件非屬行車事故，自亦非系統服務指標第三條所稱之「重大行車事故」或「一般行車事故」，終僅得列入「傷亡率」之統計，無法在事故統計上真實反應。再者，以同年四月二十四日「板南線江子翠站訊號故障，：龍山寺以西營運停擺九十分鐘」為例，縱列車壅塞長達九十分鐘，但實際上因軌道佔據訊號間歇性出現，經排除後又重複發生，期間仍有部分列車得以通過故障區間，列車最大影響時間僅十九分鐘十四秒，未達單線中斷二十分鐘之標準，仍僅能歸類為統計分析作業程序（運）規定（S.1版）所稱五分鐘以上之「列車運行延誤」，而不得列入「一般行車事故」。綜上，台北捷運公司將事故範圍僅限縮在行車事故，除與大眾捷運法、實施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有悖外，致電扶梯傷人事件、江子翠站軌道佔據事件無法於反應於事故之統計，易予外界不當之聯想，捷運公司應併予檢討改善。

三、台北捷運公司運務部門之月報表未統計「免費更改進出碼」筆數，致部分站務人員利用職務之便，以更改「進出碼」方式長期「揩油逃票」，主管監督人員核有違失。

按台北捷運公司高運量站務工作說明書第三章第四節（悠遊卡票證相關作業）3.6.9C 規定，於發生：（C1）緊急事件疏散；（C2）悠遊卡設備異常；（C3）同時兩張 IC 卡皆感應進站，經查驗後屬實，免費更改其中一張進出碼；（C4）誤刷閘門但不進站搭車，例如：被小朋友誤刷、誤認為 EOM 查詢餘額、已刷進念票同時 IC 卡亦感應、刷卡進付費區上廁所、攜帶腳踏車又刷 IC 卡等狀況；及（C5）其他（請述明原因）：如仍有未表列之情況，但為避免抱怨時，可向段辦報備核准後，亦可協助處理。」等狀況時可免費更改進出碼。查九十二年十二月該公司配合捷運警察追查電聯車座椅多次被旅客以銳器刻劃事件，於查核特定時段進出特定車站之可疑悠遊卡及相關使用資料時，發現其中一張票卡之使用紀錄異常，經主動追查，發現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迄同年十二月十四日止，共有一四七位（單月違規次數達五次以上）站務人員利用首揭免費更改進出碼之授權，於上班時：一、持悠遊卡在驗票閘門面板感應進站（該張悠遊卡即被

設定為「已進站狀態」），搭乘電聯車到達其值班車站後，先不出站，反以悠遊卡於該站「進站閘門」感應一次，使該張票卡留下「拒絕」紀錄（因此舉違反「進站後再出站」之票卡設計邏輯），俟於當日當班時間內，再以詢問處內之站務員售票機，將該張悠遊卡設定為「已出站」，將應付車資輸入「0」元，達到車票狀態恢復正常，下次即可正常使用進站之目的。」或下班時：「持悠遊卡至「出站閘門」面板感應，使票卡會留下「拒絕」紀錄（因違反「先進站後出站」之票卡設計邏輯），俟再以詢問處內之站務員售票機，將該張票卡設定為「已進站」狀態，同時將應付車資輸入「0」元，達到於其他車站免費出站之目的。」之方式「揩油逃票」，違規次數總和為一一、九二一次，平均每次揩油逃票約二十二元。次查台北捷運公司對違規使用票證員工之懲處情形：針對單月違規超過六次以上者（一三九人），均移送檢方偵辦。行政罰部分，單月違規超過五次以上者計一四七人，則依其職位高低與情節輕重，給予不同程度之懲處。其中單月違規次數超過四十二次（以平均每月上班約二十一日、每日上下班各一次核算）之站務主管（站長一人、副站長六人）及違規次數最多之基層員工（一人）等八人，認定屬「情節重大」，依台北捷運公司從業人員獎懲

基準第五點第二十七項：「嚴重違反台北捷運公司明訂禁止之事項，情節重大者。」及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規則第貳點第八項第一款第七目：「利用職權或公務之便，以圖本身或他人之不正利益，或從事其他營私舞弊之行為且有具體事證者。」處以終止勞動契約之處分（嗣經協調，台北捷運公司同意被終止勞動契約人員暫時回任，未來如「受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准易科罰金」，則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三款規定予以終止勞動契約之處分）；而其餘人員則依涉案情節不同，分別給予大過二次、大過一次小過二次、大過一次小過一次、大過一次、小過二次、小過一次申誡二次或小過一次等不同額度之行政懲處。另督導主管部分（副總經理、處長、經理、政風室主任、運務中心主任、站務段段長等十五人）則課以督導不周，處以記小過一次之處分。至董事長及總經理，馬○○市長則分別給予口頭告誡及小過一次之處分，核台北市政府對本案違規及監督人員之整體懲處，難謂非輕，允屬適當。惟查台北捷運公司部分站務人員「揩油逃票」為期長達一年，然以往站務部門月報對於免費更改進出碼之次數並未統計，致予不肖站務人員得以利用職務之便免費更改進出碼之機會，故度於每日不符「先進站後出站」邏輯等交易異

常狀況自應加以分析檢查，而非任由員工更改進出碼方式，滋生弊端，該公司運務部門之監督主管顯應負督導不周之責。

綜上所述，台北市政府所屬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二年仍發生六件重大行車事故，距其系統服務指標所揭櫫之零重大行車事故目標甚遠；未將電扶梯傷人事件等非行車事故列入大眾捷運系統經營維護與安全監督實施辦法「重大事故」之統計，及該公司運務部門月報表未統計「免費更改進出碼」筆數，致部分站務人員利用職務之便，以更改「進出碼」方式長期「揩油逃票」等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九十二年三月一日內政部消防署一架UH-1H型直昇機，於赴阿里山救護一列森林火車因出軌傾覆之傷患時，竟發生直昇機迫降墜毀之情事；另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亦未建立國內易生意外

地點之直昇機起降機制，嘉義縣政府延宕申請直昇機救援、現場檢傷分類及訓練救災演練不足等，皆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四三四期）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一二二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四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0920052708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九十二年三月一日內政部消防署一架U

H-1H型直昇機，於赴阿里山救護一列森林火車因出軌傾覆之傷患時，竟發生直昇機迫降墜毀之情事，顯示空中救援品質及安全之不足；另本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亦未建立國內易生意外地點之直昇機起降機制，嘉義縣政府延宕申請直昇機救援、現場檢傷分類及訓練救災演練不足等，影響救災效率，皆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會商本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嘉義縣政府等相關機關函報檢討改進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八月十二日（九二）院台內字第〇九二一九〇〇四七二號函。

二、影附內政部九十二年九月十九日台內消字第〇九二〇九三八一四號函一份。

院長 游錫璜

## 內政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台內消字第0920093814號

附件：

主旨：陳報監察院糾正搶救阿里山森林火車翻覆事故乙案，有關改善與處置作為，請 鑒核。

說明：

一、復 鈞院九十二年八月十八日院臺內字第〇九二〇〇四五七五四號函。

二、本部業於本（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邀請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嘉義縣政府等機關會商完竣，並就各項糾正內容及改善與處置作為分述如下：

（一）有關監察院糾正「消防署空消隊直昇機執行高山地

區救援任務之載重規定未明確，本案空消901號機未嚴格控管登機之傷患載重，亦未落實起飛之滯空檢查，嚴重影響飛航安全，肇致機毀人傷之事故，洵有違失。」本部消防署（空中消防隊籌備處）改善與處置作為如下：

1. 高山任務載重規定部分：

(1) 將空中消防隊原使用之「直昇機載重計算表」予以檢討改進，增列壓力高度八千呎以下每一千呎載重計算、溫度十五度至三十五度之間每隔五度變化及有無地面效應之三種因素對照值表格，並將圖式「U型機性能計畫卡」數據化，使飛航駕駛能於更短時間內計算出載重，並於任務提示時讓每位機組員確實瞭解剩餘可用酬載重量。當飛抵任務地區時，若溫度與預估值不符，實際現場與報案高度不符，亦能迅速加以修正週知，以確保執勤安全。

(2) 原「內政部消防署空中消防隊籌備處飛航勤務及管制作業要點」規定任務作業最高高度為八千呎。考量U型機引擎效能及作業環境之風險，任務作業最高高度修正以七千呎為限。

(3) 聘請外籍教官來台施教，藉強化專業訓練師資，精進相關飛行、搜救之學科與術科訓練，以

提升本部消防署空中消防隊飛航駕駛、空勤機工長及特種搜救隊員執行各項立體救災救護作業能力。

2. 控管登機傷患載重部分：當直昇機抵達著陸重大傷患災難現場，空勤機工長僅可開啟機艙一側艙門，不可同時開啟兩側艙門，以防止傷患爭相登機，並依直昇機性能及載重限制，由空勤機工長負責嚴格控管裝載傷患人數。

3. 落實起飛滯空檢查部分：要求所屬飛航駕駛應具備「飛安導向」優於「任務導向」之觀念，切勿輕忽風險，或試圖以飛航技術克服既存之重大風險，直昇機起飛應確實按照操作程序作業，執行直昇機滯空馬力檢查，並列入未來各種飛行專業訓練必修項目。

(二) 有關監察院糾正「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及消防署未建立國內遊樂區等易生意外地點及醫護場所之直昇機起降機制，嘉義縣政府於阿里山遊樂區亦未適切規劃救護直昇機之停機坪，喪失快速救援機能，延誤傷患救護時程，措施洵有失當。」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本部消防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緊急救護組、災害管理組）及嘉義縣政府改善與處置作為如下：

1. 本部消防署於九十二年一月六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及港務消防隊清查轄內可供直昇機起降地點資料，俾便執行空中救災、救難、救護任務，經提報共計八三三處，經逐筆審查再於五月五日函請提報單位補正及新增，最後共計擇取九一八處。並製作光碟、磁片分送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及本部消防署港務消防隊、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災害管理組、空中消防隊勤務中心及各分隊（駐地）。

2. 本部消防署為強化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與衛生機關之配合聯繫機制，以提升災害（包括意外事故）現場執行緊急救護之效率，於本（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七月二十二日召開研商「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與衛生機關災害現場緊急救護配合作業要點」（草案）會議，該要點規定消防機關平時整備時，需覓妥至少兩處地點位置適中（三十分鐘內救護人員可完成集結）且飛航安全之直昇機起降場所，並報本部消防署錄案。並於後送架構規定災害現場位處偏遠交通不便、地勢險峻或離島地區者，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救災救護指揮中心視事故狀況依規定向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或本部消防署申請派遣空中消防隊、空中警察隊

、國軍救護隊直昇機或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船艇迅速趕赴災害現場或至預定集結地點載運救護人員、醫療器材及藥品送抵現場施行救護，並運送傷病患就醫。上述空中救護傷患之後送，衛生機關應指定送達之醫院及最近之直昇機起降場所。該要點刻正會銜行政院衛生署，預計十月初即可實施。

3. 請行政院衛生署要求全國二一九所緊急醫療網急救責任醫院填報空中緊急救護或轉診之鄰近機場，車程超過三十分鐘者，並必須就近選擇設置直昇機臨時起降場，請於一個月內完成，報行政院衛生署彙整，轉送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及本部消防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以供派遣直昇機使用。基於飛航安全考量，直昇機執行空中緊急救護或轉診以在機場起降為原則，在臨時起降場起降為例外。

4. 行政院衛生署係掌理全國醫療制度、醫療體系及醫療資源、緊急醫療救護網等事項之中央主管機關，依據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九十二年六月召開「阿里山小火車翻覆事件應變事宜改進措施」專案檢討會議決議有關國內風景遊樂區及偏遠地區設置第一線救護人員事宜，於七月十一日召開

研商「觀光旅遊地區緊急救護暨傷病患後送規劃方案(草案)」會議，方案(草案)陳報 鈞院核定中。上開方案(草案)對於觀光旅遊地區之傷病患緊急救護及後送，其權責區分如下：

- (1) 國家級風景區由交通部觀光局辦理並督導民營遊樂業者辦理。
  - (2) 依國家公園法所劃定之國家公園，由本部營建署規劃辦理。
  - (3) 森林遊樂區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規劃辦理；行政院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之農場及森林遊樂區，由行政院國軍退役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規劃辦理。
  - (4) 水庫由經濟部水利署規劃辦理。
  - (5)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風景區，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辦理。
  - (6) 其他機關或公營機構經營之觀光遊憩區，由經營單位規劃辦理。
- 並規定觀光旅遊地區應訂定緊急救護計畫，其項目如下：
- (1) 急救站之設置地點、數量及傷病患後送動線。
  - (2) 救護人員之支援計畫。
  - (3) 緊急救護所需裝備之準備。

- (4) 傷病患緊急救護與後送管制措施。
  - (5) 直昇機起降地點之規劃管理及起降場所之淨空。
  - (6) 其他經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因本案有迫切性需要，由右列各權責機關先行研訂緊急救護計畫，一個月內逕報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彙整，再轉發直昇機派遣機關(單位)運用。
- 若 鈞院核定方案有修正之處，則隨之修正計畫。
5. 嘉義縣消防局已將轄內直昇機臨時停機地點四十五處之相關資料函報本部消防署備查。
- (三) 有關監察院糾正「嘉義縣政府未能及時掌握並通報傷患資訊，致延宕申請調派直昇機救援；現場檢傷分類訓練及救災演練不足，致救災效率不彰，洵有未當。」嘉義縣政府改善與處置作為如下：
1. 未能及時掌握並通報傷患資訊，致延宕申請調派直昇機救援部分：
    - (1) 為因應重大災難發生時，能確實有效掌握緊急傷、病患之人數統計及災情狀況，已函請行政院衛生署設立「全國災害緊急醫療系統架構」，以供全國緊急醫療救護傷、病患通報之需。
    - (2) 嘉義縣消防局已召開檢討會，針對本案受理報案、通報、指揮、派遣過程中之缺失加以檢討改進，加強研判處理速度，並建立申請直昇機

支援救災之標準作業程序，期爾後執行救災任務，更臻完善。

## 2.現場檢傷分類訓練不足部分：

- (1)於九十二年四月召開「嘉義縣九十二年度緊急醫療救護諮詢委員會」，針對類似阿里山小火車翻覆事件應辦理大量傷、病患現場檢傷分類及緊急救護技術訓練，俾使災情減輕至最低程度。
- (2)九十二年七月建置完成「嘉義縣衛生局災害緊急醫療通報系統」網頁，函嘉義縣市消防局及各急救責任醫院正式啟用該系統，並辦理操作訓練。
- (3)九十二年八月邀集嘉義縣各醫院、消防局、醫師公會、護理師護士公會、空軍第四五五聯隊、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嘉義林管處、各鄉鎮市衛生所、救難協會、水上救生協會及各遊樂風景區等單位，舉辦「檢傷分類及緊急事件指揮系統（ICS）實務訓練」，期在重大災害發生時，各單位均能明瞭及使用。
- (4)九十二年七月至九月辦理五梯次偏遠山區民眾基本救命術（BLS）訓練。
- (5)九十二年八月與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嘉義林管

處共同舉辦「九十二年度阿里山森林遊樂區服務人員急救訓練」，計二梯次。

- (6)嗣後辦理急救訓練時，將「檢傷分類及CPR訓練」納入首要課程，以推動並落實民眾緊急救護之能力。

## 3.救災演練不足部分：

- (1)嘉義縣消防局每年均訂有「一一九勤務演習競賽實施計畫」，九十至九十二年度共辦理五十八場次，演練項目包括：災害搶救、人命救助、逃生避難、傷患緊急救護、急救站開設及傷患後送等。
- (2)九十一年五月假大林慈濟醫院辦理「特殊意外災害緊急救護示範演習」，結合衛生、環保、消防、警察、民政、社會等單位及各事業單位、大型醫院共同演練，假設發生地震建物倒塌、氧氣儲存槽爆炸燃燒等狀況，實施消防救災、人命救助、大量傷病患檢傷分類、急救站開設、傷病患後送、罹難者安置等多項緊急應變處置作為，確立重大災害發生時之各項搶救作為及應變機制。
- (3)九十一年六月配合萬安二十五號演習，假水上機場辦理民用航空器失事演習，演練項目包括

：災害搶救、人命救助、大量傷病患緊急處置、實施檢傷分類等各項應變作為，建立標準災害搶救模式。

(4)鑑於此次「阿里山小火車翻覆事故」造成嚴重傷亡，嘉義縣擬於九十三年度針對轄內各觀光風景區、遊樂區等公共場所，規劃辦理大型救災、救護演練，以提昇救災、救護能力。

部長 余政憲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二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0930080496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九十二年三月一

日內政部消防署一架UH-1H型直昇機，於赴阿里山救護一列森林火車因出軌傾覆之傷患時，竟發生直昇機迫降墜毀之情事，顯示空中救援品質及安全之不足；另本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亦未建立國內易生意外地點之直昇機起降機制，嘉義縣政府延宕申請直昇機救援、現場檢傷分類及訓練救災演練不

足等，影響救災效率，皆有違失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暨調查意見第三項、第五項之辦理情形。檢附貴院審核意見第四項，囑辦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函報目前之查處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至審核意見第四項有關「觀光旅遊地區緊急救護暨傷病患後送規劃方案（草案）」之後續辦理情形，尚未查處具復部分，已另函請內政部會商本院衛生署迅即將後續查處結果具復，一俟到院，當即續復貴院。

說明：

一、復貴院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九二）院台內字第〇九二〇一一〇〇九六號函。

二、影附內政部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台內消字第〇九二〇〇九四二八八一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璜

## 內政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發文字號：台內消字第09200942881號

附件：如文

主旨：檢陳本部彙整有關監察院對「九十二年三月一日阿

里山小火車出軌傾覆事件」改善作為之審核意見第  
四項辦理情形一份，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院臺內字第〇九二〇〇六四五三一號函辦理。
- 二、本案監察院審核意見第四項、(二)之4「觀光旅遊

地區緊急救護暨傷病患後送規劃方案(草案)」之後續  
辦理情形？」，經本部多次與行政院衛生署聯繫提供辦  
理情形，惟迄今尚未獲答覆，因本案屬監察控管案件  
具有時效性，已函請該署將該項後續情形從速函報  
鈞院。

部長 余政憲

有關監察院審核行政院函復該院前糾正九十二年三月一日阿里山小火車出軌傾覆事件改善作為之意見第四項各單位辦理情形彙  
整表

項次	提案內容	應辦單位	辦理情形
一	成立國家航空勤務隊之 預定計畫及內容？其整 合「充實空中救災直昇 機暨裝備器材三年中程 計畫草案」之關聯？	內政部	一、院長於九十二年三月三日召開研商阿里山小火車意外翻覆事件處理事宜 會議時裁示：內政部所報「充實空中救災直昇機暨裝備器材三年中程計畫 」草案，所需經費高達五七億餘元，與該部研擬之「內政部消防署航空 勤務總隊暫行組織規程」草案，整合未來空中救災機制之規劃方向，有 密切相關，請葉政務委員邀集本院主計處等相關機關審查。 二、案經行政院於九十二年七月七日召開第三次審查會議，獲致結論以，考 量國家整體資源有效運用及飛航安全，現階段應朝一元整合方向規劃為 宜，將本部警政署空警隊、消防署空消隊、交通部民航局航空隊所有機

項次	提案內容	應辦單位	辦理情形
二	調查意見五之獎勵或表揚辦理情形？	嘉義縣政府	<p>四目前空消隊業於九十一年三月一日以全面商維方式進行組件定期汰換或翻修、狀況件之維修、任務裝備定期保養檢查及維修等委外保修工作。</p> <p>搶救災害有功人員之敘獎名冊，業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彙整並敘獎完畢，另於同（四）月三十日舉辦之「同心月會」中公開表揚，並頒贈有功團體及個人感謝狀，以表彰其搶救成效及辛勞。</p>
三	研辦「直轄縣市消防機關與衛生機關災害現場緊急救護配合作業要點」之情形？	內政部 衛生署	<p>「直轄縣市消防機關與衛生機關災害現場緊急救護配合作業要點」本部會銜行政院衛生署業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以台內消字第○九二○○九四一八○號暨衛署醫字第○九二○○二二二九六七號函發布實施。</p>
四	全國緊急醫療網急救責任醫院填報鄰近機場資料之辦理情形？	內政部 衛生署	<p>經查行政院衛生署彙整之指定責任醫院數量為一七九家，可供直昇機起降地點有一六二處，業經本部消防署全數清查完畢，其中符合直昇機起降點有一四六處，並以製作光碟分送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行政院衛生署及各相關單位使用。</p>

項次	提案內容	應辦單位	辦理情形
五	<p>義縣政府之「申請直昇機支援救災之標準作業程序」及本案後續辦理救災及救護之演練情形（含九十三年度之預定計畫）？</p>	<p>嘉義縣政府</p>	<p>一、嘉義縣消防局依據內政部消防署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函頒之「申請內政部消防署派遣直昇機作業要點」，已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訂定「嘉義縣消防局申請內政部消防署直昇機派遣標準作業程序」，並以嘉義消防指字第九二〇八五四〇號函發所屬單位辦理。</p> <p>二、嘉義縣消防局訂於九十三年一月至二月辦理「一一九消防救災勤務演習」，責成所屬各大、分隊針對轄區特性及狀況，實施各種災害搶救及宣導評比競賽。（預訂辦理大隊組三場次、分隊組十九場次，合計二十二場次）。其演練項目包括：災害搶救、人命救助及逃生避難、大量傷患緊急救護、檢傷分類、急救站之開設及傷患後送等災害處置，期以建立災害搶救緊急應變作為。</p> <p>三、嘉義縣政府並規劃於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國家災害防救日」期間，針對轄內各觀光風景區、遊樂區等公共場所規劃辦理大型災害搶救、大量傷患緊急救護、檢傷分類、急救站之開設及傷患後送等災害處置演練，演練中將結合嘉義縣衛生、環保、消防、警察、民政、社會等單位及各事業單位、各大型醫院所有可運用之各項救災資源，以提昇該縣救災、救護能力，期能防範災害於未然。</p>
六	<p>「觀光旅遊地區緊急救護暨傷病患後送規劃方案（草案）」之後續辦理情形？</p>	<p>衛生署</p>	<p>已函請行政院衛生署將該項後續辦理情形逕行函報行政院。</p>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0930018526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九十二年三月一日內政部消防署一架UH-1H型直昇機，於赴阿里山救護一列森林火車因出軌傾覆之傷患時，竟發生直昇機迫降墜毀之情事，顯示空中救援品質及安全之不足；另本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亦未建立國內易生意外地點之直昇機起降機制，嘉義縣政府延宕申請直昇機救援、現場檢傷分類及訓練救災演練不足等，影響救災效率，皆有違失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暨調查意見第三項、第五項之辦理情形案，檢附貴院審核意見第四項，囑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會商本院衛生署函報查處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三月九日（九三）院台內字第〇九三〇一〇〇四四二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九十三年四月十三日台內空勤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二〇〇七號函一份。

院 長 游 錫 璣

監 察 院 公 報 第 二 四 八 〇 期

## 內政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台內空勤字第0930002007號

附件：

主旨：有關監察院對「九十二年三月一日阿里山小火車出軌傾覆事件」改善作為之審核意見第四項本部後續辦理情形復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九十三年三月十八日院臺內字第〇九三〇〇一二六三〇號函暨行政院衛生署九十三年四月二日衛署醫字第〇九三〇二〇四五八八號函辦理。
- 二、關於調查意見三、五部分：空中勤務總隊之建置辦理情形？本部辦理情形：「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組織條例」（草案），業經本（九十三）年二月廿五日 鈞院第二八七九次院會決議通過函送立法院審議，並經立法院法制、內政及民族委員會於本（九十三）年四月一日審查通過。另為能確實做到人機到位、勤務不中斷之目標， 鈞院第二八七九次院會同時審查通過「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將本部警政署空警隊、消防署空消隊及交通部民航局航空隊、海巡署空偵隊所有機隊人員整併全部移撥成立，空中勤務總隊籌備處並於三月十日正式掛牌運作

，隸屬於本部，負責籌備成立空中勤務總隊及統籌勤務調度負責執行陸上及海上救災、救難、救護、觀測（含偵巡）、運輸等五大任務。

三關於糾正案文部分：「觀光旅遊地區緊急救護暨傷病患後送規劃方案（草案）」之辦理情形？本部彙整辦理情形：案經衛生署於九十三年一月二十日以衛署醫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一九九九號函報 鈞院核備，並奉 鈞院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以院臺衛字第〇九三〇〇一三七四九號函同意在案。

部 長 蘇 嘉 全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臺灣土地銀行暨所屬彰化分行，對借款戶得意建設公司，申請塗銷部分擔保品，未依規定，報請總行核准；另於本案借款戶之債權存續期間及辦理本案部分擔保品之塗銷時，該分行之徵信及覆審，顯未落實；未於規定期限內轉列催收款項及轉銷呆帳；亦未依規定於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項轉呆帳時，即查明處理、考核本授信案，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等，均涉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四四五期）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九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0920070997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臺灣土地銀行暨所屬彰化分行，對本案借款戶得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塗銷部分擔保品，未依該行各級主管授信授權額度表規定，報請總行核准，復未依本案該分行徵信人員「先行償還五五、八〇〇、〇〇〇元後准予就申請部分等五筆土地塗銷」之調查意見，竟另核准同意以「先清償四千萬元及全部利息，餘開具三千萬元支票備償」，且未俟該三千萬元支票兌現，即擅自核發債務部分清償證明書，嗣三千萬元支票遭退票，致該行權益嚴重受損，顯有違常情，亦不無圖利他人之嫌；另於本案借款戶之債權存續期間及辦理本案部分擔保品之塗銷時，該分行之徵信及覆審，顯未落實；未於規定期限內轉列催收款項及轉銷呆帳；亦未依規定於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項轉銷呆帳時，即查明處理、考核本授信案，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等，均涉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切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

，業經交據財政部函報改善與處置情形，經核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九二）院台財字第○九二二二〇〇六九〇號函。

二、檢附財政部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台財融（二）字第○九二〇〇五六二八四號函及附件影本各一份。

院長 游錫璵

### 財政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台財融（二）字第0920056284號

附件：如文

主旨：關於台灣土地銀行彰化分行辦理得意建設公司授信案經監察院糾正核有疏失一案，檢陳檢討改進情形表一份，請鑒核。

說明：

一、依據 鈞院九十二年十一月三日院臺財字第○九二〇〇五九六一九號函轉監察院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九二）院台財字第○九二二二〇〇六九〇號函及台灣土地銀行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總逾輔字第○九二〇〇三四七八二號函辦理。

二、本案經交據台灣土地銀行依監察院糾正意見，就本案說明及檢討改進如附件。

部長 林 全

### 監察院糾正台灣土地銀行辦理得意建設公司授信案檢討改進情形表

監察院糾正事項	說明及檢討改進情形
一、借款戶申請塗銷部分擔保品，未依各級主管授信授權額度表規定報請總行核准，竟擅自核准核發債務部分清償證明書，致該行發生鉅額損失，確有違失。	一、授信案同意借款戶提回部分押品未依總行原核定層級報准，作業疏失部分，該行業已依程序給予經理詹○○、副理吳○○、徵信張○○、授信蕭○○各申誠乙次之處分。 二、本案經積極催理後，目前債權已全數收回，未造成該行損失。 三、將發函各營業單位，重申對授信案件逾分行主管授權額度者，應依規定報經原核貸層級核准。

監察院糾正事項	說明及檢討改進情形
<p>二、借款戶之申請部分擔保品塗銷，未依分行徵信人員「先行償還五、八〇〇、〇〇〇元後准予就申請部分等五筆土地塗銷」之調查意見，竟另核准同意以「先清償四千萬元及全部利息，餘開具三千萬元支票備償」，復未俟該三千萬元支票兌現，即擅自核發債務部分清償證明書，嗣三千萬元支票遭退票，致該行權益嚴重受損，顯有違常情，亦不無圖利他人之嫌，洵有違失。</p>	<p>一、本案雖徵信人員簽註上開意見，授信人員經檢視抵押物部分塗銷調查報告書，認為若要求得意公司償還五五、八〇〇仟元，則塗銷之土地應包括贈予福興鄉公所之地一、五八八m<sup>2</sup>，因該五筆土地買受人謝〇〇僅代償本金四〇、〇〇〇仟元，經核算清償比率後，前述捐贈予福興鄉公所之土地應不予部分塗銷。為再促請謝君加速償還全部貸款，乃再加徵還款支票三〇、〇〇〇仟元備償，並簽註意見略以：「……贈與鄉公所部分因謝君已開具支票備償，本行暫不予塗銷抵押權，似不影響債權，擬先予部分塗銷借款人申請塗銷之土地」，經再會請徵信人員確認，徵信人員未表示反對意見，乃依作業程序呈副理審查，於獲經理批示「如擬」後辦理。</p> <p>二、查買受人謝君因係以該五筆土地為擔保品向中興銀行貸款，並委請中興銀行代償得意建設部分貸款四、〇〇〇萬元，其條件為該行彰化分行於收取前述款項後，當日即須發給抵押權部分塗銷證明，故作業時間非常緊迫，且該分行認前述三〇、〇〇〇仟元之支票係為促謝君加速清償貸款所加徵，經彰化分行授信人員照會發票人票信良好，應可收回大部分貸款。惟本案各層級人員或因經驗不足，未作整體性之評估，尚非故意，亦無人情關說等情事。</p> <p>三、嗣後該行將要求營業單位注意並依規辦理下列事項：</p> <p>(一)徵信人員調查簽註之意見，授信人員無法配合辦理時，應審慎衡酌債權確保措施後再行辦理，以免造成債權損失。</p> <p>(二)營業單位於借戶以票據清償貸款者，應俟票款兌現確認入帳後，始得核發抵押權塗銷同意書，以避免類似情形發生。</p>

監察院糾正事項	說明及檢討改進情形
<p>三、本案債權存續期間及辦理本案部分擔保品之塗銷時，未依規定就擔保品目前變動之客觀情勢，整體性作查註意見，亦未依規定每年至少辦理不定期調查一次，且本案借款戶未經該行同意即已全部出賣或捐贈予福興鄉公所，其徵信及覆審顯未落實，致未能確保該行權益，洵有疏失。</p>	<p>一、借款戶之抵押品未經該行同意即已全部出賣或捐贈予鄉公所部分，按民法第八六七條規定，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得將不動產讓與他人，但其抵押權不因此受影響。因此，借款人設定抵押權之不動產，縱未經該行同意移轉第三人，該行執行抵押權時，仍得就押品賣得價金優先受償，其移轉行為尚不致損及該行權益。</p> <p>二、該行將加強要求承辦行於債權存續期間及抵押品異動時，應確實依據授信擔保品調查估價要點規定，應加註擔保品可靠性、整體性、銷售性，並就擔保品目前變動之客觀情勢，作整體性查註意見，及每年至少辦理不定期調查一次，將追蹤考核報告表附卷備查，於受理抵押品部分塗銷時，徵信人員更需赴現場勘查擔保品，作審慎評估考量，如債務人有損該行權益之處分行為時，即採取保全措施保障該行債權，以確實做好貸後追蹤管理。</p>
<p>四、臺灣土地銀行暨所屬彰化分行辦理本授信案，核有未於規定期限內轉列「催收款項」及轉銷呆帳；未依規定於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項轉銷呆帳時，應即查明處理、考核本授信案，報請獎懲，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等缺失，洵有違失。</p>	<p>一、未依規定於清償期屆滿六個月內轉入「催收款項」；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逾清償期二年内經催收仍未收回者應轉銷為呆帳一節：</p> <p>(一)依據「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處理辦法」第七條規定，逾期放款應於清償期屆滿六個月內轉入催收款科目，嗣後將注意辦理。</p> <p>(二)查財政部「公營銀行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處理辦法」原規定不良債權之轉銷，以完成訴訟列為轉銷呆帳前提要件，為建立快速轉銷制度，於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始將原定轉銷前提要件修改為符合一定條件不良債權之轉銷與催理可同時進行或銀行亦得先行轉銷，再續行積極催收清理。本案雖於八十三年五月八日逾期，但押品尚在處分中，尚未完成訴訟，不符當時轉銷呆帳規定，故未申報。嗣於財政部修法後，因本案已符合申報轉銷要件，彰化分行於八十九年三月二十日申報，該行於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完成先行轉銷後，隨即進行案件查核。該行為積</p>

監察院糾正事項	說明及檢討改進情形
	<p>極轉銷呆帳並符合財政部規定，針對逾期二年以上之案件，已多次通知營業單位依規定扣除估計可收回部分後轉銷呆帳，嗣後亦將於催收人員訓練班中加強宣導有關規定。</p> <p>二、未依規定於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項轉銷呆帳時，應即查明處理、考核本授信案，報請獎懲，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一節：</p> <p>(一)查本案彰化分行於八十九年三月二十日申報轉銷呆帳，該行於次月二十四日完成先行轉銷呆帳後，隨即依查核程序移業務主管部、稽核單位查核，該行為深入瞭解，查核期間多次退請該分行補正資料，審核過程為求慎重，致所需時程較長。該行對於疏失案件之查處，均提報該行逾期放款催收款轉銷呆帳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逾放會）審議，如審議決議確認有疏失，即函請該分行呈報疏失人員，並給予申復之機會，逾期放款處理中心再將申復理由，移請業務主管部、稽核室再查核，查核後移逾期放款處理中心提逾放會審議，如決議仍認有疏失，即將決定懲處之疏失人員名單，移該行考核委員會辦理懲處，為力求慎重致過程較為冗長，無法於轉銷呆帳時即予查明處理，本案悉依程序進行，無故意延宕議處失職人員之情事。</p> <p>(二)依財政部頒「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逾期放款及催收款轉銷時，應即查明授信有無依據法令及銀行規章辦理」，惟近年來，由於國內經濟景氣持續不佳，銀行逾放比率節節上升，該行為達成財政部降低逾放比率規定，積極申報轉銷呆帳，並採先行轉銷日後再審方式辦理，由於先行轉銷案件激增，自八十九年起至九十二年十月底止累計營業單位申報案件高達四〇、六九一件，查核人力雖已增派，仍無法於轉銷呆帳時，立</p>

監察院糾正事項	說明及檢討改進情形
<p>五、臺灣土地銀行總行對本授信案失職人員延宕處理，且認渠等之違失情事屬「情節輕微」，僅對渠等四人各予申誡一次，其議處顯屬過輕，洵有疏失。</p>	<p>即查明有無疏失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行政院主計處為配合銀行近年來大量轉銷呆帳，無法於辦理轉銷時完成查核之現況，業於本（九十二）年修改「國營事業逾期欠款債權催收及呆帳處理有關會計事務補充規定」第七點二項後段，增訂：「需延長作業時間，應徵得審計機關同意後辦理」，顯見轉銷呆帳時應即查明一節，確有窒礙難行之處。審計部辦理該行九十年度期中財務查核時，本案正準備提逾放會，該行並無刻意延宕。</p> <p>四至「該行於會計年度終了後辦理各營業單位清理逾期放款、催收款及收回追索債權之成果考核並報請議處本案相關失職人員」乙節，按該行「逾期放款考核要點」業於九十一年度廢除，另於每年度訂定「加強清理逾期放款專案考核措施」，查該兩項考核辦法訂定之目的均係為激勵各營業單位加強清理，以有效降低該行逾期放款金額及比率，其考核對象為各營業單位整體催收績效，並非逾期之授信個案。且該行每年度確於考核期滿核計各營業單位清理逾期放款之績效後，按其成績優、劣依規定對有關人員辦理獎懲，本案相關失職人員之議處無法適用上述考核措施，而係於該行辦理轉銷呆帳時依規定程序另行辦理。</p> <p>五、本案逾期後，經催理處分，債權已全數收回，並未造成該行損失。</p> <p>一、本案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先行轉銷後，該行於依程序進行審查時，即認作業嫌有欠妥，適經審計部派員抽查該行九十年度期中財務收支，亦認本案塗銷部分擔保品抵押權，未顧及銀行權益，致造成呆帳損失，應查明相關人員責任。該行旋即由稽核室會同逾期放款處理中心及授信審查部人員至該分行實地瞭解，其查核意見略以：「本案原徵押品土地係呈不規則形狀，且塗銷後所餘押品部分屬公共設施用地，主辦行在受理塗銷申請時，按理應作審慎之考量，卻僅依據書面審查即予同意，其</p>

監察院糾正事項	說明及檢討改進情形
	<p>作業有欠妥適。「未依規定（呈報原核貸層級總行）報核，作業有欠妥當。」「建請給予辦理塗銷抵押權相關人員適當之處分」。</p> <p>二、前項缺失經提該行逾放會審查決議，並移請人事室提報該行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第三次考核委員會決議通過，給予經理詹○○、副理吳○○、徵信張○○、授信蕭○○各申誠乙次之處分。至對相關失職人員懲處是否適切，係該行考核委員會依其權責，衡酌違失情事所為之處分。查本案債權經處分後業已全數收回，並未造成該行損失，申誠乙次似已足讓當事人知所警惕，該行表示，如加重議處，恐將造成全體徵授信人員士氣低落，影響該行業務之推展。</p> <p>三、至有關政風室接獲署名「陳○○」投訴，仍未針對本案相關失職人員追究處理，亦有疏失乙節之說明：</p> <p>（一）該行政風室於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接獲台灣省政府政風處以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省政四字第三三七五四號書函交查陳○○君投訴該行，不同意坐落彰化縣福興段○○之一地號等十二筆土地之抵押權塗銷，致影響渠之財產權益等情。即以八十七年一月九日政查字第八六○○○四二〇九號函向彰化分行調閱本案相關資料。另於八十七年一月三日及八十七年二月六日二度向陳君聯繫，就陳君投訴之意見進行了解，陳君對當初辦理部分押品塗銷並未辦理債務承擔之書面資料，自承有疏失，並願承擔清償之責任。陳君於二次電話訪談中均無提及本案相關承辦人員有涉及貪瀆不法具體事證或行員風紀案件，且第二次電話聯繫時，陳君亦同意對其投訴書以電話回復後不再另以書面函復。</p>

監察院糾正事項

說明及檢討改進情形

(二)本案係台灣省政府政風處交查，該行政風室依職權於調卷後瞭解本案相關各級經辦人員未曾涉及貪瀆不法且檢舉人自認疏失，願負清償責任，該行即將瞭解情形以八十七年二月十一日政查字第八七〇〇〇三九五號書函，循政風體系陳復台灣省政府政風處。台灣省政府政風處對本案處理情形未再有任何指示，依循慣例及經驗法則，上級機關交查案件經下級單位陳報查處後，上級機關未再指示續查或下達新指示後，表示上級機關對查處內容應表同意。

六本案借款戶原申貸核准之貸款用途為「購置土地」，且有部分為無擔保放款，惟陳○○君出售土地十六筆予謝○○君建築房屋五十一戶，核與原申貸核准之貸款用途有違。

本案借款戶原申貸核准之貸款用途為「購置土地」，有關事後陳○○君出售十六筆土地予謝○○君建築房屋乙節，經查借款戶並未告知該行彰化分行，按民法第八六七條規定，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得將不動產讓與他人，但其抵押權不因此受影響。因此，借款人設定抵押權之不動產，縱未經該行同意移轉第三人，該行執行抵押權時，仍得就押品賣得價金優先受償，其移轉行為尚不致損及該行權益，惟該行嗣後將要求營業單位貸放前應確實依授信五P原則審慎評估整體考量，並加強貸後追蹤管理，以符規定。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0930018534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 貴院前糾正臺灣土地銀行暨

所屬彰化分行，對借款戶得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塗銷部分擔保品，未依該行各級主管授信授權額度表規定，報請總行核准，復未依該分行徵信人員「先行償還五五、八〇〇、〇〇〇元後，准予就申請部分等五筆土地塗銷」之調查意見，竟另核准同意以「先清償四千萬及全部利息，餘開具三千萬元支票備償」，且未俟該三千萬元支票兌現，即擅自核發債務部分清償證明書，嗣三千萬元支票遭退票，致該行權益嚴重受損，顯有違常情，亦不無圖利他人之嫌；另於借款戶之債權存續期間及辦理部分擔保品之塗銷時，該分行之徵信及覆審，顯未落實；未於規定期限內轉列催收款項及轉銷呆帳；亦未依規定於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項轉銷呆帳時，即查明處理、考核本授信案，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等，均涉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囑轉飭財政部，確實針對糾正案文第四、五、六各項糾正意旨，檢討改進見復一案，業經交據財政部函報檢討改進情形，經核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二月十一日（九三）院台財字第〇九三二二〇〇一〇五號函。

二、影附財政部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台財融（二）字第〇

九三〇〇一〇九一一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璿

### 財政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發文字號：台財融（二）字第0930010911號

附件：如文

主旨：關於台灣土地銀行彰化分行辦理得意建設公司授信案經監察院糾正核有疏失，囑再針對糾正案文第四、五、六各項糾正意旨檢討改進一案，檢陳檢討改進情形表一份，請 鑒核。

說明：

一、依據 鈞院九十三年二月十六日院臺財字第〇九三〇〇七七六三號函轉監察院九十三年二月十一日（九三）院台財字第〇九三二二〇〇一〇五號函及台灣土地銀行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總逾清字第〇九三〇〇九三七七號函辦理。

二、本案經交據台灣土地銀行依監察院糾正意旨，就本案說明及改進如附件。

部長 林 全

台灣土地銀行就監察院糾正該行放款相關問題檢討及改進情形

監察院糾正意見	說明檢討及改進情形
<p>一、監察院糾正案文四、臺灣土地銀行暨所屬彰化分行辦理本授信案，核有未於規定期限內轉列「催收款項」及轉銷呆帳；未依規定於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項轉銷呆帳時，應即查明處理、考核本授信案，報請獎懲，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等缺失，洵有違失。</p>	<p>一、有關未依規定於期限內轉列「催收款項」乙節—            (一) 本案於八十三年五月八日發生逾欠，彰化分行於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轉列催收款項，核與本部發布「公營銀行逾期放款催收及呆帳處理辦法」第三條逾期放款應於清償期屆滿六個月內轉催收科目之規定，作業上遲延二十日，確有疏失。            (二) 該行將於每年定期舉辦之催收實務訓練班及不定期舉辦之座談會中加強宣導，務請各營業單位確實依規定辦理。</p> <p>二、有關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逾清償期二年未依規定轉銷呆帳乙節—            (一) 查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部修正「公營銀行逾期放款催收及呆帳處理辦法」前，依當時之規定，轉銷呆帳應以完成訴追程序為前提要件，而本案從八十三年發生逾欠至八十八年間，因押品尚在執行未完成訴追程序，致無法辦理轉銷呆帳，迨至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部為建立快速轉銷呆帳機制，修正前開辦法後，該分行始於八十九年三月二十日申報轉銷呆帳，該行於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完成先行轉銷後，隨即進行全案疏失責任之查核程序，尚無監察院所提延宕三年餘始予轉銷呆帳等情事。            (二) 為積極清理逾期放款，有效降低該行逾放比率，該行除針對逾期二年以上案件，從八十九年二月至九十三年初，多次通函各營業單位應積極申報轉銷呆帳外，並陸續採取下列措施，以有效提升轉銷呆帳審查作業效率：            1. 簡化各營業單位申報轉銷呆帳作業：該行前分別以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總逾清字第九一〇〇一九五七五號及九十二年四月十七日總逾清字第〇九二〇〇一</p>

監察院糾正意見	說明及檢討改進情形
	<p>六六〇號函頒「國際信用卡」「現金卡」「個人授信專用」及「企業授信專用」之「授信損失案件轉銷呆帳報請審核表」，俾減少營業單位申報轉銷呆帳作業時間。</p> <p>2.縮短總行審查流程：該行原轉銷呆帳案件之審查單位依序為逾期放款處理中心、業務主管部、稽核室等三單位，上述三單位於審查時，有須營業單位申復或退請說明者，再由逾期放款處理中心統一發函營業單位辦理，由於程序繁複加上公文往返，影響呆帳審查作業效率甚鉅。為簡化流程，該行於九十二年五月八日召開「研商加速完成已先行轉銷呆帳案件審查工作事宜」會議決議，改在該行稽核室下設一專責審查小組，統籌辦理審查。同時並修改轉銷呆帳考核表，明確審查單位之權責及審查重點，如有申復或補充說明，並改以傳真代替發文，以上各種改善措施實施以來，業已有效提升審查作業效率，縮短審查作業時間。</p> <p>三、有關未依規定於轉銷呆帳時，查明處理議處相關失職人員乙節—</p> <p>(一)年來，該行為降低逾期放款比率，大幅轉銷呆帳，致於轉銷呆帳時依規定即查明各案疏失情形，執行上實有困難。有鑑於此，鈞院主計處於九十二年三月十日修正「國營事業逾期欠款債權催收及呆帳處理有關會計事務補充規定」，於第七點第三項後段增列「需延長作業時間者，應徵得審計機關同意後辦理」，顯見於轉銷呆帳時即查明議處相關失職人員乙節，確有空礙難行之處。</p> <p>(二)縮短懲處流程：該行轉銷呆帳案件如有違失，依該行「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轉銷工作要點」規定，原應由逾期放款處理中心會同稽核室及業務主管部查明責</p>

監察院糾正意見	說明及檢討改進情形
<p>二、監察院糾正案文五、臺灣土地銀行總行對本授信案失職人員延宕處理，且認渠等之違失情事屬「情節輕微」，僅對渠等四人各予申誡一次，其議處顯屬過輕，洵有疏失。</p> <p>三、監察院糾正案文六、本案借款戶原申貸核准之貸款用途為「購置土地」，且有部分為無擔保放款，惟陳○○君出售土地十六筆予謝○○君建築住屋五十一戶，核與原申貸核准之貸款用途有違。</p>	<p>任歸屬後，提報逾期放款催收轉銷呆帳審議委員會審核，再移送人事室依考核程序辦理。該行為避免缺失案件延宕查處，已依該行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九十三次轉銷呆帳審議委員會決議，改由逾期放款處理中心與稽核室及相關部室查明責任歸屬後，逕移人事室提報考核會辦理，不再移逾期放款、催收款轉銷呆帳審議委員會審核，以加速懲處作業之進行。</p> <p>該行已就本授信案疏失情形，於九十三年三月四日再提報逾期放款、催收款轉銷呆帳審議委員會審議，經討論後決議：「維持對疏失人員原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總人考字第九一○○二五五九○號及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總人考字第九一○○二七五九一號令所為處分外，再追加經理詹○○、副理吳○○、授信襄理蕭○○各申誡二次之處分」，上述懲處業已依程序移送該行考核委員會通過，加重處分已達記過程度，足予疏失人員相當之警惕。</p> <p>該行已發函要求營業單位對依該行「不動產融資作業要點」第一章購置建築用地暨興建房屋放款辦理之授信，貸放前應確實依授信五P原則審慎評估，並加強貸放後追蹤管理，若借款人違反應具結承諾及辦理事項，例如在清償貸款前，未經該行同意逕行將抵押之土地出租、出售、設定負擔或為其他處分時，應即請其償還全部貸款本息，以確保該行債權。</p>

三、國防部函復本院前糾正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化學兵署辦理核安演習，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對於本身業務與權責認知粗疏，處置作為有欠積極並失之因循；且該署未落實文書物品移交管理作業，人員離職調動，未依規定繕造移交清冊，以致憑證遺失，卻無法釐清責任歸屬，核有疏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四五〇期）

註：本案經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三屆第六七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國防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發文字號：綜緒字第0930001275號

附件：

主旨：檢送本部對大院糾正「陸軍總部化學兵署辦理核安演習違失案檢討改進辦理情形」乙份，請鑒察。

說明：依大院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九二）院台國字

第0922100391號函辦理。

部長 湯曜明

國防部對監察院糾正「陸軍總部化學兵署辦理核安演習違失案」檢討改進辦理情形

一、糾正理由：

陸軍總部化學兵署核安演習業務相關承辦人員因循敷衍，對於本身業務職責認知粗疏，不僅對於原始憑證應否退還委託單位認識不清，對於未退還之前應由何人保管亦責任不明；承辦人員於獲知九十年度之原始憑證毋需退還全委會後，未能本於權責，究明八十九年度核安演習原始憑證是否亦毋需退還全委會，進而追查該憑證究意何在？顯有欠積極並失之因循。而機關人員離職調動，自應繕造移交清冊，公文及重要憑證移交亦應記錄備查，以明責任，「陸軍幹部工作經驗手冊」定有明文，相關人員自難諉為不知，而化學兵署竟未落實相關管制措施，以致憑證遺失卻無法釐清責任歸屬，核有疏失。

二、缺失分析：

（一）國軍幕僚業務交接制度完整，惟陸軍總部化學兵署未發揮督導機制之功能：

1. 幹部職務交接：本部「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職務交接規則」第五條明定：「一般軍官、士官應移交之事項，按各該人員職掌範圍、保管之機密文件、物品、圖書、磁片等資料及主管業務之經驗傳承等事物，由各權責單位各類交接事項分別規定之，並詳細造

冊列入移交」；該部「幹部工作經驗手冊」亦律定各級幕僚人員均須完成「業務職掌表」、「業務承辦人轉移登記表」、「年度專案管制件計畫期程表」、「主管業務交接、承傳基本資料表」、「未完成業務項目登記表」、「個人保管器材、圖書、資料登記表」等十二項資料製作，並於調（離）職時併同「離職報告單」在單位各業管主管監交下納入移交。

2. 缺失分析：本案洪鎮宇少校於九十年三月十六日至陸軍總部化學兵署報到接任李平貴中校職務，化學兵署考量八軍團「漢光十七號演習」在即，當日經前署長口允李員先行離職，並要求於事後補辦理交接，然李員未依規定將業務及保管物品造列清冊移交，單位督（輔）機制未發揮功能，致使肇生文件交接不實情事，難辭其咎。

(二) 承辦人員對相關作業程序欠缺瞭解：

1. 承辦單位對「代收款」原始憑證未盡保管之責：依本部八十九年頒「國軍代收款處理規定」：受委辦單位執行委辦事項產生之發票等「原始憑證」，留存於各支用單位，並依「國軍各級單位預算簿籍憑證保管期限」規定，妥善保管備查。

2. 缺失分析：

(1) 李平貴中校部分：李員誤認業管範圍僅止於相關

經費結報，對八十九年核安經費原始憑證未依「國軍代收款處理規定」妥慎保管備查。

(2) 洪鎮宇少校部分：審計部於九十年三月間至陸軍總部稽查八十九年預算時，向洪員要求審核「八十九年核安經費原始憑證」，經洪員向雇員陸鳳姣詢問後，陸員表示「八十九年度之原始憑證已送還全委會」，惟洪員未能主動向全委會查詢八十九年度原始憑證是否已歸還該會，導致原始憑證遺失，相關承辦人員因循敷衍實不可原諒。

三、精進作法：

(一) 懲處相關失職人員：

陸軍總部針對原始憑證保管不當乙節，已於九十年八月十六日對李平貴中校及陸鳳姣雇員各核予記過乙次處分。另追究業務主管及單位主管督導不週之責，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核定朱震宇中校（案發時之主計主管）申誠乙次；九十二年十月廿日核定少將署長張晉德不良事蹟存記，以儆效尤。至於洪少校檢討其缺乏積極任事乙節，目前以人事經營，暫不列入重要軍職任用及昇遷處置。

(二) 職務交接依法規貫徹執行：

該部於九十一年十月十八日令頒「陸軍幹部工作經驗手冊製作規定」，重申各級幕僚人員職務交接，均

應以工作經驗手冊交接、呈核後，始完成移交。

(三) 熟 法令規章，落實一級輔導一級：

1. 新進人員實施職前講習：

該部於九十一年十月廿五日令頒「陸軍一級輔導一級暨新進(任)人員調適輔導實施計畫」及九十二年一月廿日令頒「陸軍一級輔導一級暨新進(任)人員調適輔導實施計畫」補充規定中要求各單位幕僚系統新進(任)軍、士官應按職前講習、觀摩見學等階段，以八天時間實施輔導，接受輔導流程後，應完成工作計畫調製，並實施評鑑，紀錄備查。

2. 策訂「業務督導暨執行檢查表」，律定工作程序、步驟及要領：

該部因參謀業務工作繁瑣，故要求每位參謀妥善運用與上、下級對口的業務承辦人員所建立的組織機制，繼而透過一級輔導一級，一級緊盯一級的作為，讓所有的參謀都能發揮最大功效、各個層級的能量都能做最大的發揮。另分別於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及十月一日策訂「業務督導暨執行檢查表」，實施一級輔導一級，將各項工作程序、步驟、要領以檢查表方式建立標準模式化，使各級主管、幕僚及

基層執行人員，無論實施督導檢查或工作執行均有據可循，完善各項工作遂行。

3. 定期實施幕僚績效評鑑：

該部每季就「幹部業務職掌瞭解程度」、「年度工作推動成效」等實施績效評鑑，並辦理考評，以有效管理各項工作推動。

(四) 代收款依規定辦理：

1. 訂定陸軍代收款作業流程。

2. 九十二年度核安演習經費核銷作業依全委會九十二年五月廿八日全核字第 122 號「全國核子事故處理委員會執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相關業務暨核安演習年度經費預算處理注意事項」，說明本項代收款業經審計部同意採就地審查方式辦理(要求各支用單位單獨設帳登錄)，憑證獨立裝冊保管，並依「會計法」及「國軍各級單位預算簿籍憑證保管期限」等相關規定辦理，設備與投資部份編造財產清單建帳登管。

(五) 運用「精進案」組織變革，陸軍加強對所屬管轄：結合「精進案」組織調整，原編制於化學兵署之主計及監察員額收回，代收款作業將由該部(軍務署及軍紀安全處)負責管制辦理，以提昇作業層級，降低作業疏失。

(六)落實文書處理及檔案管理：

1. 相關作業依法實施：

該部相關文書處理及檔案管理作業均要求所屬依據下列法規辦理相關作業：

- (1) 檔案法：國家檔案局，八十九年五月版。
- (2) 檔案法法規彙編：檔案管理局，九十年十二月版。
- (3) 國軍文書處理手冊：本部，八三年版及九十二年修訂本。
- (4) 國軍文案保存年限區分與分類手冊：本部，八十年三月版。

2. 嚴格要求公文處理依上述法規接收發、承辦、繕校、稽催（時效管制）、歸卷等程序辦理；文件辦畢後，即交由文卷管理部門依「國軍文案卷保存年限區分與分類手冊」所列分類項目及號碼編號歸檔；檔案室大門及箱櫃，均須加鎖，非有關人員不得開鎖。另非案管人員，未經許可不得進入檔案庫房，洽公及調卷，限在特定處所接洽，不得接近檔案室。
3. 陸軍總部化學兵署文卷管理執行成效：

九十二年度該部依「檔案法」等法規，於五月及十二月對各幕僚單位文卷室實施輔導訪問，化學兵署作業狀況已見改善，並獲該部評定為第三名。

四、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前上校庭長湯光隆營外酗酒駕車肇事，該部對本案諸多疑點之調查，草率輕忽。又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未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湯光隆酒後駕車肇事案件，處理程序嚴重瑕疵。內政部警政署對所屬處理高階政府官員酒後駕車肇事案件，顯未善盡督導之責，亦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四四一期）

註：本案經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五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日

發文字號：院臺防字第0920063287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前上校庭長湯光隆營外酗酒駕車肇事，態度驕縱，目無法紀，應非偶發事件，顯見國防部對軍事審判主管人員用人不當，督導不周；而該部對本案諸多疑點之調查，草率輕忽，態度消極，如非另有隱情，誠難脫縱容違法

亂紀之嫌。該部諸多作為，核有違失。又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未依據道路交通案件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湯光隆酒後駕車肇事案件，處理程序嚴重瑕疵，恐影響法院對本案犯罪事實之認定，倘非刻意隱匿包庇涉案人，即有重大疏失。內政部警政署對所屬處理高階政府官員酒後駕車肇事案件，顯未善盡督導之責，亦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國防部會同相關機關函復檢討改進報告，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九二）院台國字第〇九二二一〇〇二九〇號函。

二、影附國防部、內政部及台北市政府對本案之檢討改進報告一份。

院長 游錫璜

國防部、內政部及台北市政府對監察院糾正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前上校庭長湯光隆酒醉駕車肇事案檢討改進報告  
壹、案由：

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前上校庭長湯光隆營外酒醉駕車肇事，態度驕縱，目無法紀，應非偶發事件，顯

貳、依據：

見國防部對軍事審判主管人員用人不當，督導不周；而該部對本案諸多疑點之調查，草率輕忽，態度消極，如非另有隱情，誠難脫縱容違法亂紀之嫌。該部諸多作為，核有違失，又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未依據道路交通案件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處理程序嚴重瑕疵，恐影響法院對本案犯罪事實之認定，倘非刻意隱匿包庇涉案人，即有重大疏失。內政部警政署對所屬處理高階政府官員酒後駕車肇事案件，顯未善盡督導之責，亦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九十二年九月廿四日院台國字第〇九二二一〇〇二九〇號函辦理。

參、監察院糾正事項：

一、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前上校庭長湯光隆，營外酗酒駕車肇事，態度驕縱，目無法紀，應非偶發事件，顯見國防部對軍事審判主管人員用人不當，督導不周；而該部對本案諸多疑點之調查，草率輕忽，態度消極，如非另有隱情，誠難脫縱容違法亂紀之嫌。該部諸多作為，核有違失，應確實檢討改進：

(一)湯光隆身為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庭長參與營外飲宴，酗酒駕車肇事，不知潔身自愛，亦未能自我約束，以身作則，更目無法紀，態度驕縱，嚴重影響軍

譽及軍法官之形象。

(二)湯光隆營外酗酒駕車肇事事件，應非偶發事件，顯見國防部對軍事審判主管人員用人不當，督導不周；且案發後，該部於其酗酒肇事之相關事實尚未釐清之際，即准其提前退伍離營，致失查明事實真相之機，行事草率輕忽，核有違失。

(三)警察機關移送湯光隆酗酒駕車肇事案件所附送之證據資料顯有瑕疵及矛盾，詎軍事檢察官未依法要求警察機關補足或調查，或親自查明，即予起訴，恐影響法院對本案犯罪事實之認定，其偵查程序，有失草率之嫌。

二、有關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前上校庭長湯光隆酒後駕車肇事案件，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未依據道路交通案件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處理程序嚴重瑕疵，恐影響法院對本案犯罪事實之認定，倘非刻意隱匿包庇涉案人，即有重大違失。內政部警政署對所屬處理高階政府官員酒後駕車肇事案件，顯未善盡督導之責，核有違失：

(一)台北市政府警察局處理湯光隆肇事案件，未依據警政署頒訂之「取締酒後駕車程序」等規定辦理，致有關酒測之證據資料呈現矛盾及瑕疵，恐有影響法院對本案酒測結果之認定，核有違失。

(二)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未依據道路交通案件處理辦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將湯光隆酒後駕車肇事案件之第一手證據資料隨案附送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恐影響法院對本案犯罪事實之認定；對監察院之調查，消極應付，態度輕忽，亦有違失。

肆、國防部、內政部及台北市政府檢討改進辦理情形：

一、國防部檢討改進辦理情形：

(一)有關湯光隆身為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庭長參與營外飲宴，酗酒駕車肇事，不知潔身自愛，亦未能自我約束，以身作則，更目無法紀，態度驕縱，嚴重影響軍譽及軍法官之形象：

湯光隆於九十二年四月廿二日十八時許與友人在營外餐敘飲酒後，於廿一時卅分許駕自小客車肇事，肇事後因其同車所載劉姓友人為賠償問題與對方當場爭吵，引起群眾圍觀及媒體報導，嚴重影響軍譽，次日即經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核予大過一次處分（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於九十二年十月廿四日以九十二年度鑑字第一〇一五四號議決書議決湯光隆記過貳次之處分），另國防部軍法司於九十二年四月廿三日以法浩字第一二六四號函各級軍事法院及檢察署重申嚴禁酒後駕車，違者依規定從嚴懲處，以期軍法同仁能引以為誡。

(二)有關湯光隆營外酗酒駕車肇事事件，應非偶發事件顯見國防部對軍事審判主管人員用人不當，督導不周；且案發後，本部於其酗酒肇事之相關事實尚未釐清之際，即准其提前退伍離營，致失查明事實真相之機，行事草率輕忽，核有違失：

1. 湯光隆營外酗酒駕車，損害軍譽，國防部部长已對軍法司司長給予口頭訓誡，及對湯員直屬長官最高軍事法院院長核予申誡乙次處分，國防部自當深刻檢討，加強幹部平時考核，見微知著，俾免用人不當。

2. 本案湯員於事發後，對於該管最高軍事法院核予大過乙次之處分，並未申訴不服，且自覺愧對單位、長官及同仁，乃即報請退伍，因其所請符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十五條志願退伍之規定，且在現行制度下，軍職人員因案在身，尚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七條第一項不得辦理除規定之適用（司法院秘書長八十八年四月十五日（八八）秘台廳行二字第〇四一五一號函參照），至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續服現役期間申請退伍者，應於三個月前，向所隸單位辦理」，其目的乃在考量單位員額管制、年資計算、人事調整等因素，始能有充分

準備作業時間，俾免匆促作業，有所誤失，影響權益，故實務上各單位均要求未依規定期限前呈報退伍者，予以切結，以免衍生行政後遺。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依湯員切結，於所請退伍日期前核定其退伍，於法尚無不合，其所涉刑責，仍依軍事審判程序追究，不因其退伍身分變更而受影響。惟為免類案衍生爭議，國防部於九十二年十月十六日由人力司召集各相關單位研商，要求爾後對於具爭議性、敏感性之申退案件，應確依退伍案呈報作業程序辦理，以維人事作業紀律。

(三)有關警察機關移送湯光隆酗酒駕車肇事案件所附送之證據資料顯有瑕疵及矛盾，詎軍事檢察官未依法要求警察機關補足或調查，或親自查明，即予起訴，恐影響法院對本案犯罪事實之認定，其偵查程序，有失草率之嫌：

按軍事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應提起公訴，此於軍事審判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著有明文，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一項亦同。本案警察機關移案時，雖未檢附調查報告表、現場照片及交通事故當事人之談話紀錄表等資料，然本案係醉態駕駛案件，軍事檢察官審酌卷附當事人之警訊筆錄、違規通知單及酒精濃

度測定值單等項證據，並傳訊被告到庭坦承不諱，綜合參證，足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即依法提起公诉，且業經軍事法院判決有罪確定。

二、內政部及台北市政府檢討改進辦理情形：

(一)台北市政府警察局處理湯光隆肇事案件，未依據警政署頒訂之「取締酒後駕車程序」等規定辦理，致有關酒測之證據資料呈現矛盾及瑕疵，恐有影響法院對本案酒測結果之認定，核有違失：

1.有關現場處理員警未依規定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上填註「告知並確認」違規人已結束飲酒十五分鐘以上乙節，係因現場處理員警已依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所製發「確認單」上填註上述事實，經湯光隆簽認在案，並未違反現行作業規定。

2.「酒精濃度測定單」與「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記載之違規時間不同乙節，係因現場進行測繪採證處理費時及移送轄區大安分局瑞安街派出所有路程時間差異所致，惟執勤員警現場已對湯光隆實施酒精檢測，雖事後舉發製單時間與測試時間有差異，尚不致影響違規事實認定。

3.另「酒精濃度測定單」有簽「酒測前未漱口」乙

節，因湯光隆在實施酒精測試前已簽署確認單，確認已飲酒結束逾十五分鐘以上，且無服用含有酒精成份（如蜂膠、感冒糖漿、漱口水等）之物品，故「酒測前有無漱口」尚不致影響違規事實認定。

(二)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未依據道路交通案件處理辦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將湯光隆酒後駕車肇事案件之第一手證據資料隨案附送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恐影響法院對本案犯罪事實之認定；對監察院之調查，消極應付，態度輕忽，亦有違失：

1.本案台北市政府警察局現場處理完畢後，湯光隆及相關卷證，該轄區大安分局當日即聯繫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值日檢察官表示事後函送即可，大安分局即依規定將相關資料事後函送該署偵辦。

2.至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未將「觀察紀錄表」、「逮捕人犯通知書」、「詢問犯罪嫌疑人夜間詢問同意書」、「刑事案件報告單」、「權利告知書」等資料提供監察院，係因當時監察院來函並未具體敘明提供上述詳細資料故疏未提供，並無消極應付，態度輕忽之故意。

3. 本案台北市府警察局處理程序，並無隱匿案情或庇縱嫌犯等重大違失情形，惟處理程序中仍有查獲與接辦單位橫向聯繫不足情事，另對「酒精濃度測試時間與違規時間未正確登載」及「酒精濃度測定單究被何人註記酒測前未漱口之疑義」部分，雖不影響違規事實認定，惟核承辦員警仍有疏失，已深入檢討改進，並列入案例加強員警教育。

(三)有關糾正內政部警政署對所屬處理高階政府官員酒後駕車肇事案件，顯未善盡督導之責部分：

1. 為強化取締酒醉駕車工作督導，內政部警政署業於九十一年二月廿七日函頒「取締酒醉駕車工作督導考核計畫」在案，分層負責，俾使取締工作執行與督導考核更能周延、公平與客觀。
2. 內政部警政署日後對高階政府官員酒後駕車肇事案件，列案管制，勿枉勿縱，以正視聽。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七日

發文字號：院臺防字第0930015012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對本院函復 貴院前糾正有關「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前上校庭長湯光隆營外酗酒駕車肇事，態度驕縱，目無法紀，應非偶發事件，顯見國防部對軍事審判主管人員用人不當，督導不周；而該部對本案諸多疑點之調查，草率輕忽，態度消極，如非另有隱情，誠難脫縱容違法亂紀之嫌。該部諸多作為，核有違失。又台北市府警察局未依據道路交通案件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湯光隆酒後駕車肇事案件，處理程序嚴重瑕疵，恐影響法院對本案犯罪事實之認定，倘非刻意隱匿包庇涉案人，即有重大疏失。內政部警政署對所屬處理高階政府官員酒後駕車肇事案件，顯未善盡督導之責，亦有違失」一案，囑依 貴院審議意見賡續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轉據國防部會同相關機關函報檢討改進報告，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二月六日（九三）院台國字第〇九三二一〇〇〇二七號函。
- 二、影附國防部、內政部及台北市政府對本案之檢討改進報告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璜

國防部、內政部及台北市政府對監察院糾正案審議意見  
續檢討改進報告

壹、案由：

監察院就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前上校庭長湯光隆營外酒醉駕車肇事案，認國防部、內政部警政署及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後，據行政院檢討覆函再提出審議意見，要求廣續檢討改進見復。

貳、依據：

依監察院九十三年二月六日院台國字第○九三二一〇〇〇二七號函辦理。

參、監察院審議該案指陳應再查明事項：

一、有關本件交通事故之第一手證據資料未依據道路交通案件處理辦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隨案附送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原因為何？覆函所稱，大安分局事後已依值日檢察官之指示，依規定函送云云，究係於何時函送何類卷證資料至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等事故卷是否已函送？

二、本院調卷公文明白要求提供湯光隆酒後駕車肇事案件「相關卷證資料全卷」，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僅提供部分卷證資料之原因為何？

三、覆函所稱，台北市政府警察局處理湯光隆酒後駕車肇事案件處理程序中仍有「查獲與接辦單位橫向聯繫不

足情事」云云，具體經過情形究係如何？

肆、國防部、內政部及台北市政府檢討改進辦理情形：

一、國防部檢討改進辦理情形：

有關大安分局事後已依值日檢察官之指示，依規定函送云云，究係於何時函送何類卷證資料至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等事故卷是否已函送？部分：

據本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查復稱，大安分局係以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北市警安分刑字第○九二六一九二六七〇〇號刑事案件移送書將湯光隆公共危險案偵查卷乙宗及錄音帶乙捲移送該署偵辦，該偵查卷內附有（一）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刑事案件報告單乙聯。（二）湯光隆調查筆錄乙份。（三）楊國樑調查筆錄乙份。（四）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乙份。（五）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瑞安街派出所逮捕人犯時間管制表乙份。（六）台北市政府大安分局通知書及存根各乙份。（七）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八）酒精濃度測定值單。（九）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詢問犯罪嫌疑人夜間偵訊同意書乙份。（十）諭知權利同意書乙份。（十一）追捕逃犯作業個別查詢書面乙份。至「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等事故卷並未函送該署。

二、內政部及台北市政府檢討改進辦理情形：

(一)有關監察院要求查明第一項疑點「臺北市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未將第一手證據隨案附送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部分：

1. 經查湯光隆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酒後駕車發生交通事故，其吐氣酒精濃度高達〇、九四毫克，觸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罪嫌，臺北市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刑事組於同年四月二十五日以北市警安分刑字第〇九二六一九二六七〇〇號刑事案件移送書，附送偵查卷乙宗，將全案移送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偵辦。

2. 由於湯案係無人傷亡之交通事故案件，實務上在將該類案件函(移)送地(軍)檢署時，大都只就「公共危險罪」部分連同犯嫌及關係人筆錄函(移)送，至本案交通事故部分，因屬告訴乃論案件，當事人未提告訴，故並未附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等書類資料，如地(軍)檢署認有參考「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之需要，自得來函(電)索取，再予提供。湯案迄今尚未接獲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或檢察署來函(電)要求補送任何書類資料，一併敘明。

(二)有關監察院要求查明第二項疑點「調卷公文明白要

求提供湯光隆酒後駕車肇事案件【相關卷證資料全卷】臺北市府警察局僅提供部分卷證資料之原因為何？」部分：

經查監察院監察調查處於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來函要求檢送湯案資料全卷，臺北市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即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以北市警安分刑字第〇九二六二八〇七〇〇號函送該案偵查卷乙宗，未能檢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等書類原函，係因刑事組承辦人員，對監察院監察調查處上函主旨「：檢送：酒後駕車肇事之警訊筆錄、車籍及相關卷證資料全卷過院」之內容，誤解讀為送「刑事案件移送書」類，實係無心之失，絕非故意抗命或刻意坦護而不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等書類。

(三)有關監察院要求查明第三項疑點「臺北市府警察局覆函所稱處理湯光隆酒後駕車肇事案件處理程序中仍有『查獲與接辦單位橫向聯繫不足情事』之具體經過情形」部分：

1. 本案件具體經過情形，敘述如下：

(1)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前上校庭長湯光隆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二十一時三十分駕駛DA一〇二五一號自小客，沿和平東路東向西第一車

道行駛至新生南路口，因煞車不及致左前車頭撞及沿同行向同車道等待左轉楊國樑君所駕駛之7C一六七九號營業小客車右後車尾而肇事。

(2)臺北市府警察局長安分局交通分隊警員邢志正接獲本件交通事故通報後即驅赴現場，依規定測繪及拍照肇事現場、雙方車損情形後，請兩造出示證件，DA一〇二五一號自小客駕駛人出示證件時邢員發現該駕駛人湯光隆君有酒味，於是先請湯君簽署「飲酒超過十五分鐘以上，並無服用含有酒精成分之物品，如：蜂膠、感冒糖漿、漱口水等」確認單後，再實施酒精測試，經測其酒精測定值為〇、九四毫克，邢員即請湯君先至巡邏車，待現場圖繪製完成及現場交通恢復正常後，再將湯君載往轄區瑞安街派出所製作雙方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並開具湯君酒醉駕車交通違規告發單。

(3)邢員將全案移由瑞安街派出所警員高銘華接辦，高員依公共危險罪嫌將全案送至大安分局刑事組，由偵查員葉雨村接辦。葉員傳真請示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經周檢察官峻批示同意不予解送人犯，湯君於二十三日上午離去

，全案於二十五日移送偵辦。

2.本案經重新確實檢討：查獲單位「大安交通分隊」將案件交由轄區瑞安街派出所接辦時，湯君酒精濃度測定單上尚無「酒測前未漱口」等字，係接辦單位「瑞安街派出所」在湯君表示交通分隊未讓其在酒測前漱口說詞後，接辦人員未先橫向與交通分隊聯繫瞭解事實經過，以查證湯君所說是否屬實，而輕率同意湯君自行加註，接辦人員顯有疏失之責。

3.至於相關疏失人員責任，經查酒精濃度測定單上之「酒測前未漱口」等文字，係瑞安街派出所警員高銘華讓湯光隆親自主寫加註，已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規定，予高員申誠貳次處分，並於去年（九十二）年十二月四日以臺北市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北市警安分人字第〇九二六五二九八八〇〇號令，發布在案，以資警惕。

(四)本案經臺北市府警察局重新調查相關疑點，有關轄屬大安分局承辦員警於處理程序中，橫向溝通不良部分，已檢討改進，另相關疏失人員行政責任，並已懲處在案，該局將再加強員警教育，以防止類似案件再次發生。

## 會議紀錄

### 一、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 第三屆第六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

午十時〇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黃武次 黃勤鎮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列席委員：呂溪木 陳進利 趙榮耀

請假委員：黃守高

主席：李友吉

主任秘書：羅德盛

紀錄：游秀金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會依常規原訂於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舉行第三屆第六十九次會議，該日為配合本院委員出國考察，故提前至九十三年七月十二日上午（星期一）上午

舉行，報請 鑒察。

決定：通知全體委員及各委員會。

####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勤鎮、謝委員慶輝、黃委員武次調查「據報載：台灣中部最重要之空軍清泉崗基地，於九十三年二月七日夜間竟遭被警車追捕之竊車嫌犯王智宏駕車由東側門闖入，兩道崗哨衛兵不及反應制止，致其在營區內飛馳近二公里，距戰機庫及機場跑道僅一公里處，始因天雨路滑翻車就逮，曝露國防部重要軍事基地安全管制疏漏，崗哨警戒鬆懈，應變能力不足，嚴重影響國家安全，相關單位與人員有無違失責任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提案糾正。

#### 二、調查報告結案存查。

二、黃委員勤鎮、謝委員慶輝、黃委員武次提「空軍總司令部、空軍防砲警衛司令部、空軍第四二七戰術戰鬥機聯隊未能督導所屬加強清泉崗基地警衛勤務紀律，貫徹相關管理規定，落實執行各項管制措施，致軍事重地遭歹徒輕易駕車闖入不及攔截，嚴重損及重要軍事基地安全與國軍整體形象，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之糾正案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通過但不公布。

二、函請國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三、趙委員昌平、廖委員健男調查「國家安全局特勤中心督導官高瑞忠少校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七日凌晨車禍不幸殉職，其直屬上司張貴鵬中校竟趁機竊取渠信用卡，並於同年月十二日晚間盜刷二萬三千餘元。特勤中心人員職司國家首長安全，攸關國家安全至鉅，究該局對該中心人員品德之考核及督導有無缺失？認應調查」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調查意見函請國家安全局轉飭所屬特勤中心切實檢討改進並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四、國防部函復：「聯合報報導『軍艦漁船碰撞，五獲救一失蹤』案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五、國防部函送：「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九十三年度第二次中央機關巡察憲令部、憲兵學校及憲兵特勤隊委員提示事項本部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六、國防部函送：「九十二年度第五次中央巡察漢光十九號演習委員提示意見辦理情形審議意見補充說明」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七、國防部函：檢送大院對「國軍發生諸多弊端，軍情外漏

嚴重，現行政戰組織與制度及績效之探討」專案調查報告本部說明資料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之列表，函請國防部再行檢討辦理見復。

八、屏東縣恒春鎮公所送來：函請 鈞府轉請行政院協調國防部、經濟部水利署、農委會林務局及屏東縣政府協力解決恒春地區水患問題，加速造林工作及完成「三軍聯訓基地銜外排水計畫」，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之副本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加速辦理。

二、抄核簽意見三，函復屏東縣恆春鎮公所。

九、國防部函送：「本院地方巡察第十二組交辦：金門縣政府及連江縣北竿鄉公所建議事項乙案，該部辦理情形及研處意見」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檢附國防部前後復函復金門縣政府及連江縣北竿鄉公所。

十、曾慶型陳訴：為侄孫故榮民曾漢民遺留部分財產，法院審判不公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爾後若無新事證，將予以逕存，不再函復。

十一、審計部函報：「派員抽查國軍北投醫院民國九十年十月至九十二年九月財務收支，據報：核有財務（物）處理違

失情事，經通知查明相關人員違失責任，據復業依權責處分，並採行適當改進措施，經核尚屬妥適，報請備查

一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散 會：上午十一時十分

## 二、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 第三屆第一一〇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

三時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張德銘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古登美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趙昌平

請假委員：郭石吉

主 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周萬順

紀 錄：黃綾玲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鉅銀、廖委員健男、李委員伸一、郭委員石吉自動調查：財政部核准設立十四家金融控股公司，據資料顯示截至九十一年底，稅後純益計有五家發生虧損，主管機關開放審核作業及標準，是否涉有未妥善規劃及審慎評估，致造成市場過度競爭，影響金融發展之疏失；又「金融監理一元化」尚未立法通過，目前對金融控股公司之監理機制究竟如何？是否落實及有無績效？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提案糾正財政部。【調查意見第一、二之（一）至（四）、四之（一）、五之（一）項】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二之（五）、三、四之（二）及（三）、五之（二）項，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二、林委員鉅銀、廖委員健男、李委員伸一、郭委員石吉提：財政部對於金控公司開放審核作業及標準，核有申請設立許可之門檻過低，致未達設立預期效果、未落實專業審查、合併事業許可標準有欠明確、換股比未依客觀標準審查、對於併購訊息之揭露未予合理規範等缺失；對於金控公司之監理機制，核有管理模式不合時宜且無配套措施、未能嚴格執法以防微杜漸、未合理規劃金檢人力配置與專業之培訓、未能有效提昇金控公司內部自

律之效能等缺失；未對消費金融資訊隱私權詳細規範，以消弭消費者之疑慮及恐懼；證期會對於解除上市公司發行海外存託憑證閉鎖期之相關處置，核有行政程序之瑕疵；以上均有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之糾正案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第二十六頁標題三、「主管機關未審慎規劃對消費者金融資訊隱私權之保障，核有欠妥。」修正為「主管機關宜加強對消費者財務隱私權之詳細規範，以消弭消費者之疑慮及恐懼。」）

三、謝委員慶輝、黃委員武次、黃委員勤鎮自動調查：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之淨值已呈負數，逾期比率偏高，究基金運用情形及執行績效如何？主管機關有無疏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一、二、四、五項，函請財政部督促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參酌辦理。

四、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行政院衛生署桃園療養院醫療藥品基金民國九十二年度一月至八月財務收支，據報該院長期以帳外週轉金方式發放作業病患獎金及年終辦理病患團體活動，未納入該院醫療藥品基金依預算程序辦理，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經通知該院妥適處理並查究

責任，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核尚妥適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五、財政部函復：本會委員九十二年九月十八日上午巡察該部，委員提示事項補充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六、行政院等函復：為該院衛生署對於我國醫療品質之相關統計資料及監測機制之建置，未臻完備，對於醫療品質之提昇，過於消極；辦理醫院評鑑之實地評鑑時間過短、評鑑流於形式化、書面化，評鑑結果無法充分反映醫院各科之醫療品質；中央健康保險局迄未實施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相對值量表，以反映不同診療項目資源投入之多寡，並達到科別間支付之公平性與合理性，處理作業未見積極，核有未當之糾正案及調查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衛生署就所列事項檢討改進見復或定期將辦理結果見復。

七、行政院函復：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因未落實考勤執行，致生各火力發電廠員工上下班委託代打（刷）卡、員工請假、輪休或換班為空班未出勤，仍有打（刷）卡等違規情事。又各大火力發電廠歲（大）修期間，未配合工程進度妥適調度人力，因而維護保養及管理部門人員

，仍有固定報支加班費情事；復台電公司交班作業未依規定報請經濟部核定，卻自訂標準報支加班費及該公司未依規定懲處，肇致考勤及獎懲制度徒具形式，紀律嚴重鬆散。經濟部身為主管機關，對於上開違規情事，未善盡管理監督之責，均有不當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糾正事項及核簽意見彙整表，再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八、行政院函復：據審計部函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台中等九個火力發電廠，核有未能嚴格控管員工加班班，支給鉅額加班費及誤餐費；考勤管理鬆散，員工上下班代打（刷）卡情形嚴重，及員工請假未出勤，涉有偽造出勤紀錄暨虛報加班費、誤餐費及各項加給等違規情事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經濟部檢討見復。

九、行政院函復：八十五年六月十日許○○君開設萬花筒KTV，經營視聽伴唱業務項目，嗣後其於八十六年至八十七年，五度向苗栗縣政府申請變更增加酒家業務項目，惟該府未依規定一次通知應行補正事項，而以諸多理由予以退件。渠不服提起訴願，案經台灣省政府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訴願決定書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該訴願因無人不服而告確定，然苗

栗縣政府延宕多年未依該決定另為處分，復該府未能整合各主管單位審查之法令規定事項，詳為告知許○○君，引致紛爭，均有未當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二之二項（糾正事項及其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函轉苗栗縣政府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十、經濟部函復：據呂○○君代理許○○女士陳訴，許女士於苗栗縣開設經營「萬花筒KTV」，欲增加營業項目，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向苗栗縣政府申請，遭該府工商課經辦人員百般刁難，嗣經訴願決定以撤銷補正事項通知書，由該府另為處分，惟該府迄未為准否之行政處分，損及權益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經濟部於「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發布後見復。

十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現行綜合所得稅申報制度，存有諸多缺失已久，且亟需徹底檢討及流程再造，始能獲致具體成效，惟主管機關財政部，卻未能儘速妥為規劃、適時檢討改進，徒造成徵納雙方人、物力耗費，作為因循消極，核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轉知財政部自行管考後，爰予結案。

二、結案存查。

五、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有關該院農業委員會擬定「豬瘟及口蹄疫撲滅計畫」預算編列浮濫、計畫執行不力，口蹄疫疫情仍不絕如縷，復因不當准許疫區台灣省豬隻輸入非疫區澎湖縣，導致離島澎湖縣亦淪陷為疫區等情，均顯有違法失當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六、據張○○先生續訴：為行政院衛生署核發世宇實業公司，代理得美膚香皂輸入許可證不符規定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七、財政部函復：本院前調查及糾正行政院及該部對金融監理制度之改進，政策搖擺不定，欠缺相關配套措施，影響金融監理制度之健全與效率之發揮，及金檢人員素質提昇及人力之充實；另為補金檢人力之不足，規劃委託會計師參與金融檢查業務並予訓練，迄未落實；且該部未落實查核金融機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建立遵行法令主管制度，致績效不彰，弊端叢生；對金融機構設置部分專業董監事制度之推動，亦迄無成效；又該部為協調與聯繫有關金檢事項，所設立之「金融檢查委員會」，甚少開會，僅聊備一格，未能積極發揮功能，皆有

未當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及糾正案，均結案存查。

八、經濟部函復：經濟發展基金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營運績效欠佳，及臺中港區土地出租率偏低，主管機關經營管理與規劃執行，是否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據訴，該會中部辦公室前主任何○○，明知台灣省政府農林廳七十九年度，加強家禽重要傳染病及衛生保健計畫中，有關屏東農專所負責協辦項目之計畫執行人並非林茂勇，竟以不實之說明，函復高金印律師及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審計部函復：據立法委員秦○○等陪同台灣石油工會理事長莊○○陳訴，經濟部擬以行政作業程序，將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資產減資繳庫，涉有違反立法院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決議及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審計部部分結案存查。

散 會：下午三時三十分

### 三、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 第三屆第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陳進利

黃武次 黃勤鎮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列席委員：趙榮耀

請假委員：林鉅銀 黃守高

主席：李友吉

主任秘書：羅德盛 巫慶文

紀錄：游秀金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函：為賴文誠陳訴「未落實出境滿二年之通報作業及未經許可進入大陸地區」一案之二項調查意見，復如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之一函請內政部檢討改進見復。

二、最高法院檢察署函「賴文誠陳訴：蘇章林等四十八人，

平時居住於中國大陸，以不實證件向我政府申請榮民津貼等各種福利待遇，相關單位是否涉有疏失」乙案，請針對本案涉嫌刑事責任部分，查明依法辦理具報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於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完竣後，將查處結果函復本院。

三、行政院退輔會函：謹陳 大院對本會所屬台北縣榮民服務處「未確實審查蘇章林等人就養安置條件及落實辦理定期驗證」調查意見案，有關檢討改進辦理情形及失職人員懲處名冊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報告行政院退輔會部分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 四、監察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 第三屆第四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黃武次 黃勤鎮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列席委員：呂溪木 陳進利 趙榮耀

請假委員：黃守高 謝慶輝

主席：李友吉

主任秘書：羅德盛 周萬順

紀錄：游秀金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趙委員榮耀、李委員伸一、林委員鉅銀調查「據報載：台北榮民總醫院私設『榮光基金』秘密帳戶，前院長張茂松且獨創『產官學研究開發中心』，做為榮總對外收取費用之窗口，種種規避預算程序之不法事項是否屬實，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相關違失人員另案處理。

二、調查意見一至四提案糾正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北榮民總醫院。

三、抄調查意見五函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檢討辦理見復。

四、抄調查報告函請法務部轉飭檢調單位依法處理。

五、抄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行政院主計處參處。

二、趙委員榮耀、李委員伸一、林委員鉅銀提「為台北榮民總醫院於九十一年間審計部清查機關帳外帳資料時，隱

匿鉅款未予報繳；對於本身開立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帳戶管理草率，復未經妥善評估即輕率投資購買各項基金及以他人名義投資科技公司，致公款難以追查並遭受一億元之鉅款損失；另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成立『〇四二三專案』調查本案，敷衍塞責，未能釐清相關資金流向有失行政監管之責等，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之糾正案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三、國防部函：檢送「前憲兵司令羅友倫上將遺眷羅王雪英陳訴案件」調查意見檢討報告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國防部再詳實說明見復。

四、國防部函：函陳大院對「海軍左營基地土地銀行受付處遭搶案」調查意見本部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 會：上午九時五十分

## 五、監察院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三屆第一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四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將財

陳進利 黃武次 黃勤鎮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請假委員：黃守高 謝慶輝

主席：李友吉

主任秘書：羅德盛 柯進雄

紀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貴院對「據林肇崇君陳訴：台中榮民總醫院與立法委員龐建國以記者會方式，公開精神障礙者資料，違反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四條之規定。又該院以葉安尼、林碧卿二人有精神障礙為由，拒絕進用，損害渠等權益等情」之審議意見一案，經交據本院人事行政局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補充說明，提請討論案。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再行研議及補充說明見復。

散會：上午九時五十二分

六、監察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三屆第一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

午九時四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將財

黃武次 黃勤鎮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列席委員：陳進利

請假委員：黃守高

主席：李友吉

主任秘書：羅德盛 翁秀華

紀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李委員伸一、趙委員榮耀調查據審計部函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北榮民總醫院辦理該院醫學校科技大樓法定停車場工程及該工程之委託監造等採購案，涉有重大違失。其實情如何？認有調查之必要」乙案

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參考林委員將財及廖委員健男發言意見，修正

調查意見一、二、三之內容。

二、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三、調查意見一至四，提案糾正。

四、抄調查意見五及六函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

輔導委員會督促台北榮民總醫院改善見復。並

就該院前秘書室主任易屏東失職乙節議處情形

見復。

五、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二、李委員伸一、趙委員榮耀提「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

導委員會台北榮民總醫院辦理『醫學科技大樓法定停車

場工程』興建發包作業，本應於九十三年三月完成該大

樓設計後始能發包，卻於九十年十二月為提升醫學科技

大樓興建計畫預算執行率，採統包之方式對外招標，顯

未符政府採購法效率與品質之立法意旨；又誤解法令規

定，不當限定本案工程廠商投標資格，抑制政府對廠商

競爭力提升之美意；復辦理停車場工程簽約作業，未依

評選委員會決議之履約期程訂定原則辦理，逕自延長工

程履約期程，損及政府權益；辦理本案工程監造評選作

業，未依評選辦法及招標須知所定，妥適將廠商投標金

額按權重納入評選考量，均核有違失。」之糾正案文，

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散 會：上午十時四十五分

## 七、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

午九時五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黃武次 黃勤鎮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列席委員：呂溪木 陳進利 趙榮耀

請假委員：林鉅銀 黃守高 謝慶輝

主 席：李友吉

主任秘書：羅德盛 王林福

紀 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貴院函送據郭衣洞君陳訴：渠於民國五十七年間被誣指涉嫌叛亂，偵辦人員百般威脅利誘，非法逼供，羅織成罪，軍法機關枉法判處有期徒刑十二年定讞，冤抑難伸，期貴院查明事實真相，以維人權等情案之調查意見，囑督飭所屬相關部會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國防部會商法務部等相關機關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暨國家安全會議函：檢送關於 貴院「郭衣洞君陳訴案」調查意見之書面說明乙份（計二件）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報告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十時〇分

## 八、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 第三屆第一〇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

二時三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鉅銀 馬以工 張德銘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柯明謀 趙昌平

請假委員：郭石吉 陳進利

主 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紀 錄：黃綾玲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鉅銀、馬委員以工調查據審計部函報：桃園縣蘆竹鄉公所辦理「內厝村（南坎溪河川行水區）垃圾棄置場清運工程」，核有評估審查作業草率，未依合約規定辦理估驗作業，導致計畫延宕等重大缺失，報請本院核辦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一）第十四頁倒數第四行及第二十九頁第六行「大地公司」文字予以刪除；（二）第二十九頁標題四「：任由遭承商圍標：」修正為「：任由承商圍標：」。

二、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桃園縣政府及桃園縣蘆竹鄉公所；另相關嚴重失職人員業已提案彈劾。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四、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五、影附調查意見第三及六項，函送臺灣桃園地方

法院檢察署酌參。

二、林委員鉅銀、馬委員以工提：桃園縣蘆竹鄉「內厝村垃圾棄置場清運工程」，前後耗資二億餘元，歷經二次清運發包，工程期程已逾五年，然對全數移除垃圾之目標，仍遙遙無期；蘆竹鄉公所辦理本案工程，事前規劃評估有欠縝密，事後對爭議事項又未能及時妥處，任令承商迭予展延工期，導致工程一再延宕；未依合約規定辦理估驗計價，逕將驗收項目之監造日報表中「終端產品運出數量」乙欄，改植為「工程處置數量」，致工程實際進度未如估驗計價數量，仍辦理六期之計價請款；辦理本案工程之規劃、施工及監造等招標作業，任由承商圍標及綁標等不法行為；辦理本案工程監造作業，未考量工程進度配合，延宕招標發包作業，又決標後遲延簽約，導致影響整體作業期程；未依移除工程投標須知，於完工後辦理一次退還履約保證金，逕與得標承商協約分期退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職權應審查垃圾棄置場處置計畫及督導、考核執行成效，然對審查結果卻未詳實追蹤、管考，審查機制流於形式；復對工程延宕，未見積極處置作為；桃園縣政府對本案工程有協助及督導蘆竹鄉公所之責，竟未依職責規定成立垃圾棄置場處置技術

執行小組協助切實執行，復坐視鄉公所各項違法招標、不當驗收及工程延宕等，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高雄縣政府長期以來，未積極查處轄內大社鄉觀音山風景區，遭人濫墾、濫建情事，任由違章建築恣意擴增，又迄仍無具體改善作為，洵有違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前未積極查察高雄縣觀音山風景區內，國有土地遭違規占用情事，嗣未據清查結果，請相關主管機關查處其上違章建築，致猶未能澈底、有效解決國有土地上占建物問題，核有怠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賡續

辦理，並按季彙整辦理情形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據梁○○先生續訴，為配合政府養豬拆遷政策，並制止其子，在立法院公聽會上，不堅持比照翡翠水庫高額補償標準。惟媒體報導政府編列一五〇億，只用了一二〇億，即完成養豬拆遷。消息傳出，渠遭到同業責罵，不該放棄比照翡翠水庫高額補償標準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行政院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復函，送請廖委員健男、趙委員榮耀、李委員伸一調查一行

政院宣布高屏地區自來水水質已獲得改善，其成功之關鍵在於解決養豬污染問題，惟養豬離牧拆遷補償政策推行迄今已逾三年，相關機關是否盡力輔導養豬戶轉業、異地合法飼養與合法利用其農牧用地？對於受拆遷養豬戶之多次陳情有無妥善處理？認應深入瞭解乙案。」參考。

二、存查。

五、據孫○○女士等續訴：預定於台北縣新店市安康地區，設置之一般事業廢棄物掩埋場，台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未嚴格把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流程，涉有重大瑕疵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六、行政院函復：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永安廠新建 LNG 儲槽工程，因欠缺專業能力及嚴格執行合約規定之精神，因循苟且、浪費公帑；另工業安全主管機關該院勞工委員會未能堅持依法辦理之原則，且長久以來漠視安全檢查人力之欠缺，以致儲槽發生洩漏事件近四年，仍未能有效解決改善，嚴重影響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七、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雲林縣政府暨斗南鎮公所，未能確實針對公所諸多借貸與移用款，研擬具體償債計畫並執行之，致財務困窘猶存；另縣府對鎮公所相關違失人員，行政責任查處態度前後矛盾，洵有違失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為屏東縣新園鄉赤山巖地區，長期遭非法棄置大量汞污泥與有害事業廢棄物，該署於本案稽查及後續處置辦理作業，顯未恪盡督導職責；高雄市、高雄縣、屏東縣環境保護局、屏東縣警察局、屏東縣新園鄉公所，亦未落實稽查作業；另前省環境保護處、屏東縣環境保護局現場採樣，其行事草率，致延宕本案棄置汞污泥之察覺時間；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審核運泰與台塑公司簽訂委託清除本案汞污泥申請案過程，未審酌「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有關中間處理規定，而逕予核備其申報案，均有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據彰化縣彰化市公所陳訴，台中縣政府於烏日鄉同安段河川浮覆地，興建垃圾資源回收廠，且緊鄰彰化市東區各里，該府於環境影響評估會

議中，均未知會彰化縣主管機關或民意代表，疑有黑箱作業之嫌；另依水利法規定，河川浮覆地不得開發或建築任何建築物，惟該府卻將該區用地變更為環保用地，疑有官商勾結之嫌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決議：存查。

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函復：據裕群砂石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廖○○等陳訴，請即刻停止對台糖公司辦理農地砂石開採之禁令，使合法砂石業者能有生存之空間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一、臺北縣政府及該府稅捐稽徵處函復：據台灣省漁會陳訴，該會經營之三重示範漁市場坐落三重市新海段一三五八號等二十八筆用地，迄未完成分割且地目均為「田」，財政單位竟將部分土地課徵田賦、部分課徵地價稅，顯有違法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 會：下午二時五十分

## 九、監察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第三屆第八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三時〇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張德銘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古登美 柯明謀 馬以工 林鉅銀

請假委員：林秋山 郭石吉 陳進利 詹益彰

主 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周萬順 柯進雄

紀 錄：黃綾玲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財政部函復：審計部函報，該部所屬臺灣銀行辦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各承貸分行對逾期欠款查催未盡積極，甚或未催繳，截至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底止，逾期未收回金額高達七億餘元，且有劇增趨勢，除影響銀行營運績效外，亦扭曲政府保障學生就學權益之美意，該行相關人員顯有未盡職責情事乙案之處理情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財政部轉飭所屬於三個月內，將法規修訂進度情形並提供相關報表數據，具體說明就學貸款逾期未收部分清理成效見復。

二、據陳○○君續訴：民國六十七年間，考選部同意行政院衛生署專案辦理醫事檢驗生考試，且建議該署為早期檢驗人員施予專業訓練，惟該署延宕三十餘年，迄未辦理專業訓練，目前立法改以考試獲取資格證照，違反法律不溯既往及比例原則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四，函復陳訴人。

散 會：下午三時五分

## 財政及經濟 十、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國防及情報

第三屆第一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鉅銀 馬以工 張德銘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柯明謀

請假委員：林秋山 郭石吉 陳進利 詹益彰

主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羅德盛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該院衛生署、內政部消防署，於國內SARS疫情發生後，未及時協調及建置SARS病患之空運後送機制，致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澎湖縣衛生局請求內政部消防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派遣直昇機緊急後送陳姓SARS病患時，竟遭拒絕；該院衛生署亦未依緊急醫療救護法之授權，積極完成緊急醫療救護實施計畫，影響緊急救護之时效及品質，皆有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於二個月內提供「緊急醫療救護實施計畫」草案之續辦情形見復。

散 會：下午三時〇分

國防及情報  
內政及少數民族  
財政及經濟  
交通及採購  
委員會

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將財

陳進利 黃武次 黃勤鎮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請假委員：林鉅銀 黃守高 謝慶輝

主席：李友吉

主任秘書：羅德盛 巫慶文 周萬順 翁秀華

紀錄：游秀金

甲、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秋山、林委員將財、林委員鉅銀、詹委員益彰調查：「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工程進度嚴重落後」乙案之專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五提案糾正國防部，並函請審計部參考。

二、抄調查意見一、三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於二個月內提供本案相關工程品質及預算執行之管考作為。

三、抄調查意見三函請內政部營建署及經濟部督飭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於二個月內檢討改進見復。

二、林委員秋山、林委員將財、林委員鉅銀、詹委員益彰提「國防部執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工作成效不彰，進度持續嚴重落後，洵有違失」之糾正案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並轉飭所屬於二個月內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函請審計部參考。

散會：上午十時三十五分

財政及經濟  
內政及少數民族  
外交及僑政  
國防及情報  
教育及文化  
交通及採購  
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

二時五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張德銘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請假委員：林秋山 郭石吉 陳孟鈴 陳進利 詹益彰

錢 復

主 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鄭光明 羅德盛 柯進雄

翁秀華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副本）：台灣雖四面環海，長期以來，卻因重陸輕海，有關對海洋的立法、政策或制度，均有嚴重缺失或不足，當政府提倡海洋立國，且有意成立海洋事務部之際，實有必要對海洋與台灣相關課題進行總體檢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 會：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 本院新聞

一、林委員將財、林委員時機、馬委員以工提案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台北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中國石油公司及台灣糖業公司，長期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屢經通知處理，卻囿於本位主義或怠於執行，處理成效偏低，核有違失案

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聯席會議，七月七日通過並公布林委員將財、林委員時機、馬委員以工所提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台北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案。案由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台北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長期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屢經財政部國有財產局通知處理，卻囿於本位主義或

怠於執行及疏於追蹤列管，案件久懸未結，處理成效偏低，影響機關形象至鉅，核有違失。由本院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財政部依「國有及公有被占用土地清理及處理方案」規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占用國有財產局經管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至遲應於八十三年十二月底前，依法申請撥用、承租、價購、或騰空交還土地，並按月將辦理情形陳報其主管機關，逾期由財政部列冊陳報行政院，除因占用機關須辦理有償撥用，並已列明編列預算之年度計畫及因不符都市計畫無法撥用，占用機關已洽請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法變更中者外，將建議行政院對未積極辦理者，轉飭其主管機關查明業務主管人員及承辦人員責任，依有關規定予以議處。據國有財產局列管資料，截至本案調查前，九十一年十二月底止，未結案件合計一、一一二筆、面積八二二、三六四點二五平方公尺，總體未結案率，以筆數計約為百分之十四點五，以面積計約為百分之六點四，而本院調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台北市政府、彰化縣政府與嘉義縣政府，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之處理情形，其等尚未處理結案率，以筆數及面積分別計算，均高於百分之五十，明顯偏高；而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之處

理情形，尚未處理結案率雖不及百分之五十，惟亦高於總體未結案率，或列管案件顯有疏誤情事，案件久懸未結，處理效能不彰。

二、林委員時機提案糾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迄未就涉有大面積開挖整地之水土保持工程，課以環境影響評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第四工程所，違法核可統樂公司等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侵犯台南縣政府對系爭土地之水土保持計畫之審核及監督權，顯有重大疏失案

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聯席會議，七月七日通過並公布林委員時機所提糾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台南縣政府案。案由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相關法令，迄未就涉有大面積開挖整地之水土保持工程，課以環境影響評估，以致統樂公司雖早在八十五年間，即計畫於系爭土地開發休閒農場，其後仍得陸續以申請水土保持名義，從事大面積挖填整地，規避環境影響評估之實施，達成實質開發之目的，顯欠周延；又八十八年、八十九年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第四工程所，違法核可統樂公司等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侵犯台南縣政府對於系爭土地之水土保持計畫之審核及監督權，亦使部分系爭土地在無水土保持計畫下，被大幅挖填整地，顯有重大疏失。由本院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任何水土保持義務人申請核准依水土保持計畫，於山坡農、林土地從事開發利用，乃至開挖、整地及整坡，或設置遊憩用地、運動場地，雖非現行法令所不許；但因「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迄未將涉有大面積開挖整地之水土保持工程施作列入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如開發者未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設置休閒農場」之農地開發利用，或運動場地之開發興建、擴建之申請，而逕以申請水土保持名義從事挖填、整地，則不論挖填面積及土石量如何廣大，地貌如何變動，皆不受環境影響評估之管制，乃導致本案統樂公司雖早在八十五年間即有將系爭土地開發為休閒農場之計畫，但其後仍得分別陸續以申請水土保持之名義，從事大面積開挖整地，並規避環境影響評估之實施，達成實質開發之目的。今後，其他開發者如捨正當之法定程序，而改循本案開發模式，則山坡環境將受到嚴重衝擊，更可能貽害水質、水量之保護。顯然現行法令規定有欠周延，亟待積極檢討改進。

三、林委員將財提案糾正經濟部水利署未能督促所屬第九河川局，落實河道疏浚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查核作業，且迄未針對權管河川之河床粒料，全面調查分析；台灣糖業公司所屬花蓮糖廠管有農地，未經合法申設土資場程序，率行收受填置營建剩餘土石方，經核均有違失案

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聯席會議，七月七日通過並公布林委員將財所提糾正經濟部水利署、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案。案由為：經濟部水利署未能督促所屬第九河川局，依據「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落實河道疏浚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查核作業，致生土石方流向管制漏洞，且迄未針對權管河川之河床粒料，全面調查分析，致各流域河道疏浚土石價值判定、處理原則及工程單價分析，缺乏客觀、科學準據；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屬花蓮糖廠管有農地，未經合法申設土資場程序，且乏周延控管機制，即率行收受填置營建剩餘土石方，經核均有違失。由本院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

一、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九十一年度辦理河道疏浚工程

，未能預先規劃設置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恣意填置於未經核准之台糖農地及河川公地，且於清運處理過程，相關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等查核文件，均付之闕如，致生疏浚土石方流向管制漏洞；台糖公司花蓮糖廠管有農地，未經合法申設土資場程序，且乏周延控管機制，即率行收受填置營建剩餘土石方，均有違失。

二、經濟部水利署迄未針對中央管河川之河床粒料全面調查分析，致各流域河道疏浚土石價值判定、處理原則及工程單價分析，缺乏客觀、科學準據，非僅不利於砂石資源充分利用與公帑之節省，更因廠商低價搶標，而有降低工程品質及衍生弊端爭訟之虞，洵有怠失。

四、黃委員武次、黃委員勤鎮、趙委員昌平及謝委員慶輝提案糾正台灣銀行對所屬東京分行疏於督導，致該分行長期違反日本外匯法規，屢遭日本金融主管機關糾正，並造成巨額損失；該分行遭日本金融主管機關口頭糾正，未留存書面紀錄及陳報總行，均有違失案

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會議，七月七日通過並公布黃委員武次、黃委員勤鎮、趙委員昌平及謝委員慶輝所提糾正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屬東京分行案。案由為：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其東京分行疏於督導，致該分行長期違反日本外匯法規，而屢遭日本金融主管機關糾正，嚴重斷傷國家形象及該行聲譽，並造成該分行巨額損失；東京分行辦理國際境外分行業務，未深入了解當地國之相關法令規定，導致違規事件一再發生，案發後相關人員復相互推卸責任；該分行八十八年間遭日本金融主管機關口頭糾正，未留存書面紀錄及陳報總行；及對於日本大藏省於平成十年（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九日之通函，未經任何公文簽辦程序，逕予送庫存查等，均有違失。由本院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依據日本特別租稅措置法第七條規定：金融機構經由OBU帳戶所吸收之存款及拆入款，而須付予交易對手之利息支出，免課就源扣繳所得稅，但金融機構違反OBU入超規定，在該違反事實發生日所屬之利息計算期間，其對手交易所須支付之全部利息支出，則不適用此項免稅優惠。八十八年三月間，台灣銀行東京分行因當年二月份之月報表，經日本銀行審查後，認有違反入超額度規定，對該分行提出口頭糾正，該分行主辦業務之會計課長吳○○，經副理彭○○同意後，由總務課長林○○與外匯課長細谷○○陪同前往日本大藏省○○係長（股長）及日本銀行石橋先生等人說明，係因不了解日本法令所致，由於係初次違反規定，於說明後獲得日本銀行及大

藏省諒解並免予追究在案。

糾正案文復表示：當時該分行對違反規定並遭日本金融主管機關口頭糾正乙節，因未留存本案違規及改善措施之書面紀錄，且依後續月份陸續發生違規情形觀之，當時由副理彭○○等主管人員嚴格審核之因應處理措施，顯未認真落實執行，後續接任人員復在不知該分行曾遭日本金融主管機關口頭糾正情況下，致違規情事仍然不斷發生，且因該分行未向總行報告上情，致該分行亦未能在總行監督壓力下，及時深入瞭解相關法規及稅務影響，並有效建立制度上之適當改善措施，喪失落實改善先機，以致其後遭受鉅額損失，該分行意圖隱瞞遭日本銀行口頭糾正乙節，核有嚴重疏失。

五、廖委員健男、陳委員進利提案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督促中央畜產會，輔導酪農業與乳品廠建立最佳合作模式；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疏於監督，坐視農委會及行政院衛生署怠未研究乳類製品品質之維護措施及充實消費資訊；衛生署、經濟部未能督促所屬加強市售乳製品標示之管理及查處；台灣糖業公司未就農地出租事宜，按用途進行統籌

分類及妥適規劃，任由各農業產業逕自投標，經核均有重大違失案

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聯席會議，七月七日通過並公布廖委員健男、陳委員進利所提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經濟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案。案由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能督促中央畜產會輔導酪農業與乳品廠建立最佳合作模式，任令酪農長期處於弱勢無助地位，致陳情不斷；對於內部就酪農養殖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分歧之意見，亦遲未整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疏於監督及協調，坐視農委會及行政院衛生署未能落實消費者保護法規，怠未研究乳類製品品質之維護措施及充實消費資訊，致消費者權益及生活安全難以確保。又衛生署、經濟部未能督促所屬加強市售乳製品標示之管理及查處，致不良產品混充損及國內酪農業及乳業之形象；衛生署訂定之乳類衛生標準，亦擅將鮮乳種類包含保久乳，有違國家標準乳類產製品分類、定義；復自我限縮食品內容物標示之適用範圍，致難以有效遏阻投機業者。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未能就該公司農地出租事宜，按用途進行統籌分類及妥適規劃，任由各農業產業逕自投標；與酪農接洽及查復本院過程中，亦顯敷衍怠慢。經核上開各機關均有重大違失。由本院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為健全市售乳製產品標示之管理，俾讓消費者選購時獲取足量資訊，衛生署及經濟部自應督促所屬及縣市政府，加強市售乳製品標示管理及查處之責。據陳訴人不斷陳訴，略以，部分投機業者以鮮乳之名，行銷保久乳之情事，甚至有疑似未向酪農戶收購生乳之業者，竟於市面上推出鮮乳產品，衛生署與本院履勘行程人員，並當場查獲某乳品工廠標示不實情事。惟查衛生署網頁刊載九十一年十一月至九十三年一月各縣市政府對於乳製品標示違規之查處，竟毫無績效，顯見該二機關未能督促所屬善盡查處之責甚明，核有未當。

糾正案文復表示：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制定之現行乳品國家標準（CNS），「鮮乳（奶）」係指生乳經加溫殺菌、包裝後冷藏供飲用之乳汁，故產品之製程符合此定義者，始得以「鮮乳（奶）」命名。而「保久乳（奶）」亦屬專有名詞，係指生乳經高壓滅菌或高溫滅菌，以瓶（罐）裝或無菌包裝後供飲用之乳汁，故產品之製程符合此定義者，品名應顯著標示「保久乳（奶）」字樣，不得標示「保久鮮乳（奶）」。惟衛生署於九十二年五月十二日公告修正之乳品類衛生標準第一項，鮮乳竟包含保久乳，顯與上開國家標準（CNS）有違，致誤導消費者，衍生紛擾及造成爭議之虞，殊有未當。

六、謝委員慶輝、黃委員武次、黃委員勤鎮提案糾正中央健康保險局未依規定辦理個人資料之安全維護措施，致遭員工洩漏被保險人資料；該局未重視例行發卡系統作業處理流程管控制，員工電腦系統使用紀錄檔案遭覆蓋而不自知，致事後無法發揮追蹤稽查之功能；對員工管理、考核及職務調配不當，均有違失案

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會議，七月七日通過並公布謝委員慶輝、黃委員武次、黃委員勤鎮所提糾正中央健康保險局案。案由為：中央健康保險局未確實依規定辦理個人資料之安全維護措施，致遭員工洩漏被保險人之相關資料；而該局未重視例行發卡系統作業處理流程管控制，員工電腦系統使用紀錄檔案遭覆蓋而不自知，肇致事後無法發揮追蹤稽查之功能；又該局對所屬員工之管理、考核及職務之調配不當，均有違失。由本院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健保局中區分局員工王○○，自九十二年二月間，利用其主管全民健康保險承保業務之機會，進入健保局電腦設備，透過該局例行發卡系統，私自列印取得保險對象之影像資料及投保資料後，將之提供暴力討

債集團。嗣經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九十三年三月十日，將王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無故取得他人電腦之電磁紀錄罪、圖利罪等罪嫌，提起公訴在案。惟該分局自案發後迄今，仍未能確切得知王員洩漏之詳細方法及過程，僅研判可能之作案途徑。該局自八十八年八月起，辦理多次之專案稽核及年度稽核，竟均未發現此一弊端，以及早發現異常，致予王員可乘之機，得以多次列印而取得保險對象資料，並交予暴力討債集團運用，不僅影響被保險人之安全及權益至鉅，亦嚴重戕害政府機關形象。

糾正案文復表示：王○○前擔任台中聯合門診中心藥品採購，即涉嫌詐欺，經送地檢署偵辦提起公訴，該局爰於王員任聯中區分局期間，不斷加以輔導，並曾七度調整其工作，參照王員歷年考績及平時考核，均堪認定王員顯有不適任之情形。九十二年七月十四日，因王員有多次不預警請假，持續發生案件延宕與積壓之情事，調動改為辦理保險憑證換發聯協調業務，反使有取得使用例行發卡系統查詢之權限，致發生洩漏被保險人資料之重大違失。該局既知王員不適任之特殊狀況，卻令渠有接觸重要機密資料之機會，顯見該局於員工之考核管理及職務之調配，核有未當，應予檢討改進。

七、林委員將財、林委員鉅銀、林委員秋山提案糾正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區勞動檢查所，負執行巨豐煙火製造公司工廠勞動暨安全衛生檢查之責，竟怠忽職守，致該廠於十年間，因同樣違反規定之儲存設施，發生人員傷亡災害；內政部與勞委會就公共危險物品之管理暨查處職責，迄未釐清，各執己見；苗栗縣消防局對火災鑑定作業及調查報告書撰寫，顯失之草率，經核均有重大違失案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聯席會議，七月七日通過並公布林委員將財、林委員鉅銀、林委員秋山所提糾正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內政部、苗栗縣政府案。案由為：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晚間七時許，苗栗縣通霄鎮福源里巨豐煙火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工廠，因貨櫃違法儲存放鋁粉不當受潮引爆，造成十九人死傷，該廠前於八十二年十一月間，亦因貨櫃違法儲存放發射藥，不明原因致生三人死傷之嚴重災害，其危害公共安全之情節重大，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區勞動檢查所，負有執行該廠勞動暨安全衛生檢查之責，竟長期怠忽職守，肇致該廠十年間，由同樣違反規定之儲存設施，再度發生傷亡災害事件；該所與苗栗縣政府（建設局、消防局）聯合檢查次數頻繁，

復未能察覺巨豐廠多項違規之情事。又內政部與勞委會就爆竹煙火等公共危險物品之管理暨查處職責迄未釐清，各執己見、推諉塞責，致苗栗縣消防局囿於本位主義，疏未查察主管法令規定，任令查緝之爆竹煙火物品大量違規寄放於巨豐廠之八只貨櫃；而消防署除未審酌勞委會之意見，亦率爾補助苗栗縣消防局之寄放租金。再者，苗栗縣消防局對於巨豐廠火災之鑑定作業及調查報告書之撰寫，顯失之草率。經核上開各機關及負責監督之各上級機關，均有重大違失。由本院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

一、勞委會中區勞檢所檢查失之草率，流於形式，坐視巨豐廠產製之爆竹煙火原物料、半成品及成品大量違規儲存於二十五只貨櫃；對於苗栗縣消防局查緝之爆竹煙火物品違規儲存於八只貨櫃，亦怠於執行檢查，均有重大違失。

二、中區勞檢所無視貨櫃依法不得儲放爆竹煙火原料、半成品及成品，且為八十二年巨豐廠發生爆炸造成二死一傷重大事故之釀災設施，竟未引為殷鑑，怠未將其列為爾後檢查之重點，顯有因循怠慢之重大違失。

三、中區勞檢所漠視分層負責明細表載明之應辦事項，怠未督導檢查鄭文淮檢查員就巨豐廠之檢查情形；又勞委會

勞工檢查處范○雄副處長擔任該所所長期間，非但未能加強監督，竟將游○池前所長親閱檢查紀錄表之革新作為，擅改由組長層級核閱，核有重大違失。

四、巨豐廠實際經營負責人宋○盛曾涉公共危險犯行等情節，中區營業所未對宋員加強輔導管理；又巨豐廠公司董事長黃○鳳早於八十二年間災害身亡，該所竟多次於八十七年至九十年間該廠勞工檢查結果通知書事業主姓名之欄位登載已亡故多年者之黃員姓名，顯有因循、敷衍、怠惰之重大違失。

五、勞委會中區勞檢所、苗栗縣消防局、建設局聯合檢查次數頻繁，卻未能察覺巨豐廠多項違規之情事，顯流於形式，毫無提昇績效及簡政便民之實，自有未當。

六、內政部與勞委會就爆竹煙火等公共危險物品之管理暨查處職責迄未釐清，各執己見、推諉塞責，致苗栗縣消防局囿於本位主義，既疏於執行該類物品之管理及檢查，亦任令查緝之爆竹煙火物品大量違規寄放於巨豐廠之八只貨櫃；寄放於該廠期間，復未能派員切實巡查貯存情形，而僅檢查消防安全設備及項目，罔顧公共安全，核有未當。

七、苗栗縣消防局疏於執行相關規定，致巨豐廠火災之鑑定作業及調查報告書之撰寫，失之草率，核有未當。

八、內政部消防署未善盡中央主管機關之責，除未審酌勞委

會之意見將儲存設施之具體規定納入租金補助計畫規範，亦未依法督促苗栗縣消防局落實公共危險物品儲存安全之規定，致該局查獲之爆竹煙火物品大量違規寄放於巨豐廠之八只貨櫃；復知悉該局寄放巨豐廠之儲存設施與規定不符，仍率爾補助其租金，與補助計畫之精神相悖，均有違失。

八、林委員鉅銀、林委員將財、詹委員益彰提案糾正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南區勞動檢查所，坐視三元化學工業公司及隨益保麗龍公司工廠未落實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致發生重大災害；內政部與勞委會就公共危險物品之管理暨查處職責迄未釐清，推諉塞責；嘉義縣消防局疏於執行該類物品之管理及檢查，罔顧公共安全；經濟部未積極推動區域联防體系，亦未督促所屬，加強工業區工廠安全之輔導管理；廠外警報裝置之裝設，經核均有重大違失案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聯席會議，七月七日通過並公布林委員鉅銀、林委員將財、詹委員益彰所提糾正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內政部、經濟部、嘉義

縣政府案。案由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下稱勞委會）南區勞動檢查所勞動暨安全衛生檢查顯失之草率，流於形式，坐視轄內嘉太工業區三元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工廠及朴子工業區隨益保麗龍股份有限公司工廠雇主未落實執行廠內自動檢查、安全管理及員工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肇致二廠相繼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十五日發生嚴重火災、爆炸之重大災害。內政部與勞委會就公共危險物品之管理暨查處職責迄未釐清，各執己見、推諉塞責，致嘉義縣消防局囿於本位主義，既疏於執行該類物品之管理及檢查，亦未依該局既定計畫切實執行，置轄內三元廠保安監督人怠未執行廠內自主管理於不顧，罔顧公共安全。經濟部輕忽本院歷次糾正案多次促請改善之要求，除未積極推動區域联防體系，亦未督促所屬加強工業區工廠安全之輔導管理及廠外警報裝置之裝設；經核上開各機關均有重大違失。由本院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嘉義縣嘉太工業區三元廠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發生嚴重氣爆，造成三十二人輕重傷；同年月二十五日上午朴子工業區隨益廠又發生大火，均造成鄰廠受損。公共危險物品儲存管理之不當、雇主未落實安全衛生管理、自動檢查及勞工教育訓練之不足，分別為三元廠及隨益廠災害之主因，南區勞檢所於該二廠事故前

之歷次檢查及告發處分紀錄，竟未曾指正該等工廠上揭缺失，顯見該所檢查之草率，亦疏於督促該二廠雇主，致渠等未落實前開各項規定甚明。復依據南區勞檢所上揭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載明，三元廠未依勞工法令辦理事項計有僱用勞工時，未依規定施行體格檢查、未依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未依規定設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等，而上開事項南區勞檢所亦均未曾通知該廠限期改善，在在顯示南區勞檢所怠未依檢查項目逐項落實檢查，竟未曾察覺上揭多項缺失，檢查顯流於形式，虛應故事，至為明確，洵有違失。

九、趙委員榮耀、呂委員溪木提案糾正內政部未明確要求相關機關，提供已領一次退休金人員資料，致敬老福利生活津貼資料庫之建置，產生重大疏漏，復勞工保險局發現無法掌握各機關提供前資料情形時，遲未積極處理解決，造成不符資格人員溢領；該部及勞保局未建立稽核機制，難以遏止溢領情事發生，均有違失案。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聯席會議，七月七日通過並公布趙委員榮耀、呂委員溪木所提糾正

內政部、勞工保險局案。案由為：內政部未能明確要求相關機關提供已領一次退休金人員資料，致敬老福利生活津貼資料庫之建置，產生重大疏漏，復勞保局發現無法確實掌握各機關提供前資料情形時，竟遲未積極處理解決，放任其擴大，造成三千餘不符資格人員領取該津貼，溢領金額高達一億餘元，不僅社會福利資源嚴重錯置，且衍生後續追繳爭議，有損政府威信；嗣內政部為避免前揭類似情事再次發生，雖再次邀集相關機關研提資料，惟該部及勞保局並未建立相關稽核機制，致該局迄今仍無法充分掌握各機關是否全數提供完整及正確之資料，難以遏止溢領情事之繼續發生；又各直轄市、縣（市）府未能於年度始月前提供已領各類津貼者資料，已造成每年度開始均有溢領情事之發生，惟內政部做為本項業務之中央主管機關，迄未能提出有效解決方案，均有違失。由本院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內政部雖於該津貼開辦前，多次邀集相關機關研商相關資料提供事宜，並將會議紀錄函送各機關確實辦理在案，惟歷次會議紀錄內，卻未明確要求應提供已領一次退休金者之資料，且會後亦未再函促確實提供是類資料，其事前規劃作業，顯有草率及未盡周延，致該津貼資料庫之建置產生重大疏漏。又該津貼於九十一年五月開辦後，勞保局發現公勞保資料，無法作為領取一次退

休金者之完整審核依據，以及部分機關未依會議決議，先行彙整所屬機關資料，而致無法確認其資料完整性等問題，已影響該津貼核發之正確性，竟遲未積極處理解決，放任其擴大，迨內政部電話指示，始於九十三年一月六日函請相關機關提供領取一次退休金者之資料，導致部分機關遲至九十三年二月後，方陸續提供前揭資料，造成三千餘人已不符請領資格，卻領取該津貼，溢領金額高達一億餘元，顯見勞保局因循怠忽之行事態度，不僅使社會福利資源嚴重錯置，且造成政府與領受人間之爭執，有損政府威信，實有違失。

十、陳委員進利提案糾正台南市政府怠未依「端正社會風俗—改善喪葬設施及葬儀計畫」第二期計畫補助原則及程序，率行施作環保庫錢爐；工程決標後，未依政府採購法等規定，擅自變更計畫；內政部未能進行先期查證、實地查訪及年度檢討、考成作業，均顯有違失案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會議，七月七日通過並公布陳委員進利所提糾正台南市政府、內政部分案。案由為：台南市政府怠未依「端正社會風俗—改善喪葬設施及葬儀

計畫」第二期計畫補助原則及程序，未積極與居民協調、溝通及宣導前，即率行施作環保庫錢爐；工程決標後，亦未依政府採購法等規定，即擅自變更計畫；市府復疏於監督管理，致殯葬管理所遺失相關檔案，且於查復本院之過程，經內政部函催達六次後，始對應查復事項逐條陳覆；對於台南審計室查核之缺失，市府亦未切實檢討。內政部則未落實相關規定，未能對該環保庫錢爐進行先期查證、實地查訪及年度檢討、考成作業，肇致該爐封爐逾三年餘，迨本院調查後，該部始知悉該爐遭民眾抗爭，致封爐情事；經核上開各機關均顯有違失。由本院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台南市政府為解決傳統對往生者焚燒庫錢造成之空氣污染問題，並提昇服務品質，八十七年三月間，將台南市殯葬管理所庫錢爐興建計畫函報內政部及前台灣省政府審查，嗣分別經內政部及前省社會處核定補助在案。施工期間，因工址與鄰近住戶僅相隔八公尺之道路，附近居民質疑庫錢爐營運將造成空氣污染，遂於工程建造至基礎完成時，群起抗爭阻撓工程之進行。斯時台南市政府雖即召開說明會及協調會，惟於居民強烈堅持下，至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尚未啟用前，即告封爐。顯見台南市政府先期規劃作業，疏未與當地居民溝通、協調及宣導，致施工時抗爭阻力一發不可收拾。

十一、黃委員煌雄、李委員仲一提案糾正行政院未建立明確移民制度和有效獎勵機制，致我國移出與移入人口及技術與投資移民之人口結構和數量，呈現兩極化現象，影響國家發展；另未縝密規劃移入人口輔導方案，亦未謹慎考量我國移入人口總量管制問題，致問題叢生，均有違失案。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四委員會聯席會議，七月七日通過並公布黃委員煌雄、李委員仲一所提糾正行政院案。案由為：長期以來，由於行政院未能建立明確的移民制度和有效的獎勵機制，導致我國移出與移入人口及技術與投資移民之人口結構和數量上，呈現兩極化現象，嚴重影響國家發展；另行政院事先未縝密規劃移入人口輔導方案，亦未曾謹慎考量我國移入人口總量管制問題，導致各問題叢生，均有違失。由本院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我國嬰兒出生率已逐年下降，六十五歲以上的老年人口則逐年攀升，我國人口已呈現老化之現象，又從我國移出人口資料分析，自七十八年至九十一年，我國移居國外總人數，已高達三二三、二五〇人，其中以移居美國、加拿大、紐西蘭及澳洲等國家為多，移出人口之年齡，均集中在青壯年，以具大專以上之教育程度居

多，美國僑民為百分之七十八、加拿大僑民為百分之六十九、紐西蘭及澳洲僑民為百分之七十三；另九十二年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為二七〇、六七六人，其中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之年齡，以青年人口為多，惟在教育程度上，外籍與大陸配偶教育程度，均以國中、初職以下者為多，占百分之六十五點四。再從九十二年台閩地區年滿十五歲以上外僑居留人數之經濟活動觀之，目前我國移入人口係以婚姻移民人口及外籍勞工為主。在在顯示長期以來，由於行政院未能建立明確的移民政策及制度，導致我國移出與移入人口呈現兩極化發展，人口結構出現近五十年未有之變化，影響國家發展，實有嚴重怠失。

糾正案文復表示：世界各國為追求經濟高度發展，均致力吸收技術移民之獎勵機制。惟目前我國對於國人移居國外全部人數及移出人口素質並無完整統計資料，僅賴僑務委員會部分調查資料，且我國對於技術及投資移民之移入人口，迄今未能因應世界潮流，建立獎勵機制，因而目前僅有大陸地區專案科技人才及內政部對具有特殊貢獻或高科技外國人才各二名，合計四人，充分顯示長期以來，由於行政院未能建立有效的獎勵機制，導致我國在技術與投資移民類別的移出和移入人口結構數量，已呈現兩極化的現象，嚴重影響國力，顯有怠失。

十二、古委員登美、陳委員進利及柯委員明謀提案糾正內政部警政署對安全警衛（隨扈）之派遣，審核機制顯欠周延嚴謹；內政部監督不周，未能有效規範該署之安全警衛（隨扈）派遣；經濟部、教育部、國防部及中央銀行未依規定，自行派遣其機關首長之安全警衛或隨扈；內政部部长余○村隨扈之派遣作業林○三及教育部部長黃○村隨扈之派遣作業，與「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等規定有違等，均涉有違失案。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五委員會聯席會議，七月七日通過並公布古委員登美、陳委員進利及柯委員明謀所提糾正內政部、內政部警政署、經濟部、教育部、中央銀行、國防部及交通部案。案由為：內政部警政署對安全警衛（隨扈）之派遣，不僅違反相關規定，審核機制顯欠周延嚴謹，亦欠公平；內政部又未能有效規範所屬警政署之安全警衛（隨扈）派遣以及檢討相關缺失，亦有監督不周之咎；且該部部长余○憲竟率先違反規定，未能以身作則，其隨扈派遣或以「電話通知」、「借調隨扈」、「超額派遣隨扈」、「隨扈加班未核實報支、記功考核未實」等，核與相關規定

未合；經濟部、教育部、國防部及中央銀行未依「中央政府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安全警衛派遣作業規定」之規定，而自行派遣其機關首長之安全警衛或隨扈；內政部部长余○憲之林、張二員隨扈、交通部部長林○三之梁員隨扈以及教育部部長黃○村之隨扈，除違反「中央政府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安全警衛派遣作業規定」外，並與「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四、以及「警察機關臨時支援業務人員管制作業規定」三、等相關規定有違等均涉有違失。由本院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經核前行政院院長張○雄若依規定，以「卸任行政院院長之安全有繼續保護之必要」，向內政部警政署申請續派安全警衛二名，尚無不當，然民主進步黨中央黨部以「民主進步黨秘書長張○雄因職務之故，需走訪各地，居於安全之考量，需有警官隨扈」為由，申請續任隨扈二名，顯有欠妥，該署理應再復函請其說明「卸任行政院院長之安全有繼續保護之必要」，並以此作為審核是否繼續派遣隨扈之依據，始符規定，該署審查機制顯欠嚴謹，應予檢討改進。

糾正案文復表示：內政部部长余○憲之林、張二員隨扈，以及交通部部長林○三之梁員隨扈，係原屬保六編制內警察，嗣調他機關占較優之位缺後，再由保六借調續任



九、有關機關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不當方式進行調處。再申訴人或有有關機關代表如有強暴、脅迫或其他不正當行為者，參與調處之副主任委員或委員應予制止，並通知其服務機關。前項情形其有涉及犯罪行為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十、調處尚未成立者，參與調處之副主任委員或委員得視情形，另定期日再行調處。

十一、依本法第八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製作調處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 調處之處所及年、月、日。
- (二) 參與調處之副主任委員、委員及承辦人員姓名。
- (三) 調處事由。

(四) 到場之再申訴人或其代表人、代理人、有關機關代表或其他經通知到場人員之姓名。

(五) 調處進行之要旨。

(六) 調處結果。

十二、經調處成立者，承辦單位應依本法第八十七條規定作成調處書，向本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於十日內，將調處書以正本發送再申訴人及有關機關。

十三、調處不成立者，承辦單位應將調處紀錄附於再申訴人原提再申訴事件卷宗，併同再申訴決定書稿提送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十四、調處有關文書之送達，應依再申訴事件之文書送達規定辦理。

展售處	
三民書局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一號二樓 (〇二) 二三六一—七五一
國家書坊台視總店	台北市八德路三段十號 (〇二) 二五七八—一五一五
五南文化廣場	台中市中山路二號B1 (〇四) 二二六一—〇三三〇
新進圖書廣場	彰化市光復路一七七號三樓 (〇四) 七二五一—二七九二
青年書局	高雄市青年一路一四一號三樓 (〇七) 三三二一—四九一〇

如欲查詢本院公報資料，可於本院全球資訊網站本院公報欄內點選「國家圖書館公報全文查詢」，俟查得公報期別後，再點選所需之公報電子檔

統一編號

2002000002

ISSN 0412-0752



9 770412 075002